

101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計畫案

我國婚姻移民之公民權利 落實狀況研究

(結案報告)

計畫主持人：詹火生

協同主持人：陳芬苓

研究員：林昭禎

研究助理：吳雯婷

計畫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

目 錄

目錄.....	I
圖目錄.....	III
表目錄.....	III
第一章 研究主旨.....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 我國婚姻移民公民權之界定.....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我國新移民現象之成因.....	9
第二節 新移民在臺生活狀況.....	13
第三節 我國婚姻移民之福利需求與服務處遇.....	16
第四節 我國婚姻移民權益之實踐.....	25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3
第四章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37
第五章 訪談暨座談會結果分析.....	65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11
第一節 結論.....	111
第一節 建議.....	114
參考書目.....	118
附錄一：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	125
附錄二：各縣市執行之新移民業務.....	131

附錄三：我國婚姻移民權益規定	136
附錄四：我國婚姻移民之公民權利落實狀況研究問卷	142
附錄五：問卷調查施測說明	147
附錄六：深度訪談大綱	148
附錄七：受訪者基本背景資料	150
附錄八：深度訪談紀錄	152
附錄九：焦點團體座談會第一場紀錄	189
附錄十：焦點團體座談會第二場紀錄	198

圖目錄

圖 2-1-1：新移民人數排序圖.....	12
-----------------------	----

表目錄

表 2-1-1：1987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底各縣市新移民人數表.....	11
表 2-1-2：1987 年至 2012 年 5 月我國婚姻移民人口統計.....	12
表 2-2-1：1998 年至 2012 年 5 月新移民離婚對數表.....	15
表 2-3-1：福利服務需求與使用情形.....	19
表 2-4-1：新移民相關身分、權利規範對照表.....	27
表 4-1-1：受訪者基本資料.....	38
表 4-2-1：就業、社會參與情形（單選題）.....	40
表 4-2-2：就業、社會參與情形一（複選題）.....	41
表 4-2-3：就業、社會參與情形二（複選題）.....	43
表 4-3-1：找工作的原因與有無身分證之比較.....	44
表 4-3-2：無法找工作的原因與有無身分證之比較.....	44
表 4-3-3：志工經驗與有無身分證之比較.....	45
表 4-3-4：課程參與與有無身分證之比較.....	45
表 4-3-5：社會保險或福利提供與有無身分證之比較.....	46
表 4-3-6：工作遭遇問題與有無身分證之比較.....	46
表 4-3-7：找工作的原因與有無工作之比較.....	47

表 4-3-8：無法找工作的原因與有無工作之比較.....	47
表 4-3-9：志工經驗與有無工作之比較.....	48
表 4-3-10：課程參與與有無工作之比較.....	48
表 4-3-11：社會保險或福利提供與有無工作之比較.....	49
表 4-3-12：工作遭遇問題與有無工作之比較.....	49
表 4-3-13：找工作的原因與區域之比較.....	50
表 4-3-14：無法找工作的原因與區域之比較.....	51
表 4-3-15：志工經驗與區域之比較.....	51
表 4-3-16：課程參與與區域之比較.....	52
表 4-3-17：社會保險或福利提供與區域之比較.....	52
表 4-3-18：工作遭遇問題與區域之比較.....	53
表 4-4-1：政治公民權使用情形.....	54
表 4-4-2：社會公民權使用情形.....	54
表 4-4-3：文化公民權使用情形.....	55
表 4-4-4：經濟公民權使用情形.....	56
表 4-4-5：工作情形與各類公民權之比較.....	57
表 4-4-6：國籍與各類公民權之比較.....	58
表 4-4-7：年齡與各類公民權之比較.....	59
表 4-4-8：教育程度與各類公民權之比較.....	60
表 4-4-9：有無身分證與各類公民權之比較.....	60
表 4-4-10：收入與各類公民權之比較.....	61

表 4-4-11：子女數與各類公民權之比較.....	62
表 4-4-12：區域與各類公民權之比較.....	62
表 4-4-13：各類公民權需求情形（複選題）.....	63
表 5-1-1：各國以國籍做為任用公務員要件規定.....	86
表 5-1-2：世界各國移民參政權益彙整表.....	88
表 6-1-1：各類公民權需求情形（複選題）.....	113

第一章 研究主旨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臺灣當前的社會發展有其獨特的歷史脈絡，在漢人墾殖者之前已有原住民族在此居住良久。就漢人而言，有明清兩朝陸續前來的福佬人、客家人、戰後遷入的外省人，以及過去 10 幾年來自東南亞、中國大陸的婚姻移民(marriage migrant)歸化，使臺灣成為擁有多元族群的國家。

一般的婚姻移民在全球化浪潮下大多因留學、移民、工作而形成，然而在我國、日本、澳洲、美國則有特殊「商品化的跨國婚姻」之現象¹，這種由於經濟發展與人口、社會、文化因素所構成的國際婚配，曾對國內民眾產生不小的衝擊。以「大地地理雜誌」委託世新大學進行的「東南亞籍及大陸女性配偶議題」民調為例，結果顯示有半數受訪者對「外籍新娘」現象感到憂心，六成民眾認為應限制其來臺人數，且有兩成民眾認為不應給予東南亞與大陸女性配偶平等之待遇。

事實上，早在 1980 年代初期的臺灣農村已開始出現為數不少的泰國、菲律賓新娘，1980 年代末期因數起東南亞女子以觀光簽證來臺卻遭賣身的案件，讓政府下令之後凡是欲娶東南亞新娘的臺灣男子必須親自前往南洋。嚴格來說，外籍配偶在 1994 年以前並無任何正式的統計資料，因過去規定外籍配偶第 1 次入境臺灣住滿 6 個月就得出境；1998 年以前的統計人數包括重複核發簽證 2 次的人數，因此統計人數大於實際入境人數；從 1998 年開始，內政部已知會外交部只統計首次依親簽證的人數，因此 1998 年之後的數據較為正確。

從 2011 年的資料分析，目前每 7.7 對結婚登記者中，就有 1 對是東南亞籍或大陸籍配偶的跨國聯姻。近 10 年來東南亞籍或大陸籍配偶占我國總結婚對數約在 21.46% 之間，這群為數超過 40 萬人的新女性婚姻移民，不僅完成許多農工階級家庭傳宗接代的心願，也因夫婿多從事農業、製造業工作，因此需要投入生

¹ 夏曉鶯(2000)，資本國際化與國際婚姻—以臺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

產行列方足以養家，遂成為臺灣基層勞動力的來源之一。早期未取得身分的外籍配偶，申請工作需依循外籍勞工模式，由雇主提出申請，但絕大多數的雇主不願代為申請，經民間團體多次倡議之後修訂《就業服務法》，獲准居留的東南亞籍配偶不需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大陸籍配偶按 2009 年 8 月 14 日實施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在依親居留期間即有工作權，就業不需要事先向勞委會申請工作證。目前政府提供許多協助，如：就業諮詢、安排職業訓練、針對有創業意願的新移民提供一對一的創業諮詢等等。

新移民的權益及福利推動工作，幾乎都是在民間團體施壓後逐步放寬法令規定，如：大陸新娘的額度、工作權、取消東南亞籍外籍配偶的歸化保證金制度等等，目前執行成績較佳的措施應屬各地民間團體或地方政府舉辦的各種識字班以及生活適應班，此類活動源於高雄美濃愛鄉協進會在 1995 年創立的外籍配偶識字班，學員來自越南、印尼、柬埔寨、菲律賓與泰國，除學習中文以外，更擴展與社區的連結，並促成外籍配偶自主互助網絡。

近年有越來越多民間團體投入相關工作，加上政府宣示加強新移民的照顧，並編列 30 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以做為工作推動的經費來源，使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可以持續進行新移民的權益保護工作。以維護勞工權益起家的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在 1998 年左右開始舉辦外籍配偶國語班；原本關懷中美混血兒的賽珍珠基金會，在 2000 年與臺北市民權國小合作開辦外籍配偶識字班；YWCA 則在 2001 年起投入越南新娘的服務工作。

這些異地玫瑰來臺努力適應生活的表現，逐漸受到國人的注意與認同，2007 年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正式升格為「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同一年通過《移民法》修訂，在中央主管機關層級提升、法令限制有所鬆綁的情況之下，對於新移民的權益保障又往前邁進一大步；但在移民署成立當天卻有大陸籍配偶與相關團體代表到場抗議，表示政府政策歧視大陸籍配偶，因此政策執行狀況與實際情形、民眾感受之間的落差，政府相關單位應進一步釐清。

本研究以實證調查的方式，依據居住地、家庭社經地位、婚配對象、國籍等個人變項，分析新移民的移民經驗，重新檢視其在行使公民權利、融入社區以及

近用福利服務過程中，所遭遇制度面、社區關係面、婚姻關係面、心理面等之障礙；同時，探討新移民如何克服障礙或壓抑這些挫折，而此番歷程又對新移民產生何種衝擊與影響；最後，依據研究成果擬定協助新移民實現公民權之具體措施以及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之修訂建議。

第二節 我國婚姻移民公民權之界定

實務上對公民權的論述多認定成為公民 (citizen) 之前，需先取得居民的資格 (residence entitlements)，居民資格的取得係因移民者已在當地居住一段時間，並與當地社區多所互動，同時國家也授予一些權利，這些因居留所獲得的權利隨國家而有所不同，但大致包括 (Castles & Davidson, 2000)：

1. 長期或永久的安全居住地位。
2. 免於被驅逐出境。
3. 有工作權。
4. 受到社會安全體系與健康服務的保障。
5. 接受教育與工作訓練的權利。

在具有居民身分資格之後，移民者在移民接受國居住滿特定時間，移民接受國才可能考慮認定為公民。在公民權適用對象的問題上，對於何人可成為公民、在何種條件下可保有居留權等等，這些問題在任何國家都有所規範，特別是移民或難民能否具備公民身分，主要關鍵在於其能否成為社會的成員；即使長期居住在國家境內的人，如：合法居留者，仍可能與領土外的外國人一樣，被政府視為外人或次等公民 (黃俊龍譯，2003)。進一步來說，擁有居留權的人並不完全享有完整的公民權，如：其在政治參與及社會救助體系對象的適用上即有困難，研究者試著區分：擁有居留權與公民權者在權利與福利享有上的差異，發現在社會救助的申請是要具有身分證者才有資格申請，意即公民身分的取得影響移民者社會權的行使，故移民接受國對於移民者身分的界定就顯得格外重要。

由實務經驗可知對「公民權」的界定及其內涵的瞭解係為本研究之基礎，以下就學理角度與對我國現況探討之文獻，整理出公民權各面向的定義與範疇。學說上常以 1950 年英國社會學家馬歇爾 (T. H. Marshall) 發表的〈公民權與社會階級〉(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做為討論「公民權」概念的基礎²，其將「公

² 現收於 T. H. Marshall and Tom Bottomore (1992).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民權(citizenship)」（或稱「公民身分」）概分為民權(civil rights)、政治權(political rights)與社會權(social rights)－民權為個人自由的權利，包括人身、言論、思想與信仰、契約、集會結社、財產權、訴訟權等自由；政治權為提供民眾參與政治過程的權利，包括參政權、服公職權等；社會權為享有因應文明社會而生的經濟福利與社會安全等制度之權利（李建良，2006）。

然而馬歇爾(Marshall)的公民權侷限在市場(經濟)與國家(政治)的互動，缺乏社會階級(social class)以外的論述，諸如忽略性別(gender)與族群(race)議題，以致對私領域(家庭)家庭關係與家庭照顧較少著墨。女性主義者認為若「公民身分」指涉的是一種身分、地位與作為(practices)，隨著此身分與地位，個人得與國家政府之間維持某些權利與義務關係，則在國家(政府)與(市民)社會形成的過程中，對「公民身分」資格的界定已然規範某些性別、階級、種族(群)或宗教屬性的個人或群體與國家／政府之關係，以及其政治身分與政治主體。此種父權價值思維容易導致公民權的實踐陷入工作決定論的範疇，因此 Sainsbury 企圖由獨立自主觀點解構建立在家庭連帶的公民權理念，採「獨立自主」(individual model)的福利模式，延續女性主義強調的性別平等概念，以解構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模式，將女性的公民權由依附男性觀點中分離，而從獨立個別的立場來思考社會福利權（潘淑滿，2004）。

在討論婚姻移民的公民權時，必須以多面向的公民權概念做為分析的架構，方能看到我國以女性為主的婚姻移民所面臨之問題。在政治公民權可討論的面向包括參政權及投票權，同時在市民社會之下，更廣義的參政權其實包括能否參與政治決策的途徑以及組織社會團體活動的權利，因此本研究將新移民融入社區、參與社區活動及社區關係方面是否遭遇障礙與挫折的相關經驗加入調查，以瞭解其在市民社會上行使公民權的情形。

除了政治公民權以外，另需注意的是馬歇爾(Marshall)(1964)書中提及的社會權，係指民眾是否可享有文明社會因應而生的制度，如：社會福利等。其實福利權利方面最大的爭議在於基本國際人權與公民權之福利範疇，Fitzpatrick(2001: 75)曾提出全球公民權(global citizenship)的主張，其意義類似人權概

念，同樣生活在地球的人民，無論在哪個國境都有權利享受基本的福利及經濟安全水準；而當年有許多學者包括 Lister (2002) 也曾指出除了要求公民權利之外，更重要的是必須談論公民義務的問題；女性主義學者及批判社會福利學者都指出西方民主國家傳統社會福利政策的理論基礎及設計架構，「公民身分」與「公民權」領域的概念隱含強烈的性別排他性，傳統「公民權」是非常侷限的涵蓋範圍；因此，從女性族群的立場來看，若「公民身分」與「公民權」是享受社會福利政策的前提或必要條件，則現有的「公民身分」與「公民權」概念勢必無法涵蓋差異之下的平等權利；若要達到差異的平等，則「公民身分」與「公民權」除了包含政治權，更應涵括社會權 (social rights) (周碧娥，2011)。

事實上，由社會學角度分析公民權概念時，公民權利的內涵除了政治權以外，還包括有公民社會權利與責任的多面向結合 (Marshall, 1963; Roche, 1987)。以歐盟的情況來說，一般對少數族群及移民者權益的討論最常被提及的是公民權的賦予，當移民者居住一段特定時間，並達到接受移民國家的各項要求與規定時，即被賦予完整的公民權；而在擁有公民權之後，才能享有政府所提供的一切服務，如：社會救助申請；具體而言，公民權的擁有直接影響移民者權利的行使，同時也阻礙移民者對社會資源的運用，使其成為社會的被排除者，福利需求也因此遭到排除。

「社會公民權」與國民的身分有所關聯，而且透過移民與規劃過程的管制，對解讀社會排除問題與提出社會包容方案有所助益 (Turner, 1993; Roche, 1987: 5)，因此對社會公民權的定義應可再加入社會排除的概念層次予以理解。朱柔若、孫碧霞 (2010) 曾訪談 16 位居住在高雄地區的印尼籍與大陸籍配偶，探討其在臺灣的家庭生活適應情形以及社會排除經驗，研究結果發現新移民的家庭生活適應情形與社會排除經驗為負向關聯，但擁有公民身分、獲得政府服務與社會支持等是有助於避免新移民陷入或減輕被社會排除的經驗。

由於對社會公民權的理解可思索如何扭轉社會排除的策略 (Jordan, 1996)，而對社會包容的分析也可明瞭社會權的喪失以及其納入公共領域中的重要性。此外，潘淑滿 (2008) 在〈婚姻移民、公民身分與社會福利權〉一文中以跨國婚姻

移民的公民身分與社會福利權實踐之互動關係做為論述主軸，檢視當代以英國社會學家 T.H. Marshall 公民權理論做為社會福利制度建構的基礎，也剖析目前我國強調以血緣為基礎的公民身分，可能對跨國婚姻移民的社會福利權實踐產生的衝擊，該文結論指出以「居留身分」做為婚姻移民者實踐社會福利權的基礎，並從而展開各項基本社會福利權，因此本研究對社會權的界定除了一般福利權、財產權、婚姻／離婚權、親職權、人身權（周碧娥，2011）等福利問題之外，同時討論一般婚姻移民在家庭中能否享有平等的婚姻、親職及人身安全等權利。

大多數現代國家與《憲法》理論都將焦點放在公民身分與政治權利建立合理論證，重點在說明國家統治及分配公民權利的正當性（legitimacy），卻流於形式主義，被批評為忽視實質平等原則，因此不同領域的學者紛紛由不同角度提出取代狹隘政治公民的新概念與主張，促使「文化公民身分」（cultural citizenship）的概念及內涵被考慮視為公民落實民主的基本過程與條件（Turner, 2001: 12）；文化成為公民身分落實的重要面向，不斷在各種新的權利訴求中思索歸屬與社會排除問題，這些新權利的生成與建構往往連結著公民身分的概念與認知，文化權的基本概念是認為少數族群能否參與社會中複雜的文化。隨著新移民的移民，臺灣社會走向國際化與全球化，多元文化的融合已是未來趨勢，由於跨國婚姻潛在的變動因子原本就較一般家庭為多，蔡銘津（2006）認為應以多元文化觀去面對與協助新移民配偶及其子女所遭遇的生活適應、文化差異、經濟與教育等各層面上的問題，而非以同化主義視之。

基本上，文獻對「文化公民權」內涵可分為兩層：一是如何保障每位國民對文化教育資源的享用權利（accessibility），發展其「文化資質與能力」，因偏遠地區與弱勢族群的文化教育需求應獲得特別照顧，讓每個人可以享有接觸與擁有共同的文化資源之平等機會，以累積其文化資本；二是在參與（participation）創造臺灣文明與保護各類型文化資產的義務；因此，本研究認為對文化公民權的界定是「不會遭受文化歧視、保有自己在主流文化中的價值、享有保存原本文化語言的權利」。

此外，Turner（2001）提到經濟權的概念，一般對經濟公民權的界定泛指經

濟安全需求與就業安全需求。陳又甄（2008）透過文獻與訪談分析新移民女性在臺灣的工作權，結果發現新移民女性在職場很容易受到不平等待遇，加上政策的限制（特別是學歷認證），讓新移民女性的處境更為艱辛；即使勞委會《就業服務法》已放寬對新移民的工作限制，但因為語言溝通能力與識字能力的限制，加上學歷認證在實務操作上的困難，仍讓許多新移民無法找到適當的工作，只能靠家務勞動、幫傭、擺地攤或經營小生意等方式，賺取金錢以貼補家用。相關文獻顯示與其它國家相較發現，我國對婚姻移民的輔導特別強調工作權，此也是許多新移民非常重視的權利，因此本研究針對新移民認為自己能否与其它公民享有相同的工作權來進行經濟公民權的研究，並以「勞動條件」為核心，以工作時間、職場安全、福利、升遷與求職學歷限制等問題做為探討的項目。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我國新移民現象之成因

根據內政部統計顯示，截至 2012 年 5 月我國新移民人數已達 46 萬 5 千人，特別是過去 2 至 30 年來自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的婚姻移民，已繼閩南、客家、外省、原住民後成為我國的「第五族群人口」。

一般認為我國跨國婚姻始自 1987 年開放大陸探親，並在 1992 年以後逐漸放寬台商到大陸地區投資等規定，隨著政策鬆綁，兩岸人民探親、經貿、觀光、文教等各類交流日益頻繁，兩岸婚姻也隨之與日俱增（劉金山，2004；吳慎，2005）。此外，東南亞配偶則肇因於 1994 年的「南向政策」，由於政府鼓勵產業南移，連帶增加臺灣男性與東南亞女性接觸的機會，加上臺灣女性受教育比例日益增高，外出就業逐漸普及，經濟不再完全依附男性，使社經地位相對較低的男子難以覓得合適的婚配對象，透過親友介紹（*marriages brokered through ethnic ties*）或仲介安排（*arranged marriages*），因此這群來自東南亞（越南、印尼、柬埔寨、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等國）的新移民則因運而生（王宏仁，2001；夏曉鶯，2000；劉貴珍，2001；劉金山 2004）。據此，劉金山（2004）將上述歷程整理如下，以說明我國婚姻產生之背景：

一、1980 年代兩岸探親開放

1987 年政府開放探親，許多在臺未婚或未再婚老兵終於回到故鄉尋找其妻子或原配；1989 年行政院首次以正式法規開放「滯留大陸臺籍前國軍、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返台定居，其後更開放「滯留大陸受俘難國軍、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與「滯留大陸臺籍人士、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返台定居，此乃最初兩岸新移民女性的雛型；1992 年 7 月政府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為兩岸人民往來奠定重要的法律依據；因此大陸探親、旅遊與經商的人數日益增加，兩岸婚姻也隨之增加。

二、1990 年代南向政策驅使

1994 年的「南向政策」是鼓勵臺商到東南亞投資，開啟臺灣男性迎娶外籍配偶的趨勢；1980 年代中期主要是以泰國、菲律賓的配偶最為普遍，印尼配偶自 1990 年開始有顯著增加的情形，至 1996 年時則是越南配偶躍升首位。以往對異國婚姻存有許多美麗的幻想，特別是看到面貌輪廓深邃如洋娃娃的混血兒，但從推拉理論 (Push-pull theory) 的觀點看，人們會從一個國家遷徙到另一個國家，就是因為要讓生活更好，而造成國際人口遷徙主要是受到貧窮推擠與勞動力短缺的牽引。

張鈺珮 (2003) 以花蓮縣吉安鄉越南新娘的生命經驗為例，說明越南新娘在原鄉大多面臨經濟匱乏的處境，因此希望能藉由本身的婚姻以改善家庭生活；即便是家庭經濟狀況較好的父母，也會因為臺越兩地生活品質的差異，希望女兒能夠嫁到臺灣。蕭昭娟 (2000) 從彰化縣社頭鄉的外籍新娘現象，探討臺灣社會內部的轉變，自 1970 年代中期由於傳統婚配「下娶與上嫁」的觀念，加上臺灣女性選擇不婚的比例增加，使許多社經地位處於劣勢的男性受到「婚姻排擠」與「婚姻坡度」的影響，而導致必須向外通婚，因此有「外籍配偶」的引進；其次可以發現新移民的分布地主要集中在中南部、臺東縣及外島澎湖，這些地區為臺灣都市與工業發展過程中相對較為邊陲的區域，進一步證明臺灣跨國婚姻受到全球化的衝擊。

在臺灣新移民的形成過程中，除了受到經濟與社會面的影響之外，政治也是一項不可忽視的因素。蔡雅玉 (2001) 從臺越跨國婚姻現象中，認為因臺灣對大陸新娘的來臺限制使臺灣男性迎娶越南女性的比例增高；由於政府對大陸的「戒急用忍」，加以積極推動產業「南向政策」，促使臺灣與東南亞地區的經貿往來關係日益密切，間接讓雙方的跨國婚姻關係也鑲嵌(embed)在此背景中。綜合上述分析，夏曉鵬 (2002) 認為在資本主義全球化的趨力下，臺商基於降低勞動成本的考量，因此外移到東南亞、大陸等地，或者引進外籍勞工的方式，此皆增加與外籍異性接觸的機會，並將此種因國際政治經濟結構變遷所產生的婚姻移民 (marriage immigration) 現象稱之為「商品化的跨國婚姻」。

事實上，婚姻移民在兩國經濟發展程度拉近後，內涵上也會開始發生轉變。

吳慎（2005）觀察大陸女性配偶的結婚動機，發現其已從嚮往臺灣富裕生活為優先考量，改變為以先生的人品、品行為第一考量要件，加上臺灣配偶的教育程度有漸漸高於大陸女性配偶的趨勢，說明我國婚姻移民已由「商品化」逐步邁入「實質婚」的階段；此外，從新移民的分布區域可以發現，以往新移民大多集中在邊陲地帶，現今則已改變聚集在都會區，顯示娶新移民者不一定是在鄉下找不到老婆的人（請見表 2-1-1、圖 2-1-1）。

表 2-1-1：1987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底各縣市新移民人數表

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按國籍分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76年1月至101年5月底

區域別	總計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日本	韓國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其他國家
總計	465,053	86,645	27,453	8,328	7,314	4,294	3,787	1,112	300,333	12,570	13,217
新北市	89,544	14,765	3,292	1,610	1,261	443	709	284	58,969	4,611	3,600
臺北市	50,945	4,665	1,005	454	538	184	1,266	318	36,200	3,189	3,126
臺中市	47,986	8,891	2,074	767	618	746	346	91	32,121	1,033	1,299
臺南市	29,517	6,845	999	487	335	328	204	45	19,302	426	546
高雄市	54,968	10,118	1,973	637	731	437	352	102	38,776	812	1,030
宜蘭縣	7,309	2,007	415	102	70	131	31	11	4,320	86	136
桃園縣	50,447	8,263	4,334	2,205	1,317	299	302	88	31,168	1,134	1,337
新竹縣	11,352	1,909	2,293	306	401	51	69	21	5,876	117	309
苗栗縣	12,282	2,544	1,802	237	170	70	26	9	7,179	77	168
彰化縣	19,859	6,011	1,657	447	323	413	54	18	10,557	157	222
南投縣	9,502	2,930	868	156	90	226	19	4	5,024	64	121
雲林縣	14,200	3,840	1,735	195	118	263	64	10	7,778	62	135
嘉義縣	11,820	3,420	1,135	133	106	167	10	3	6,706	56	84
屏東縣	17,562	4,378	1,650	195	774	235	36	6	9,915	149	224
臺東縣	3,811	909	245	26	86	43	15	5	2,392	27	63
花蓮縣	7,710	1,000	504	72	52	59	39	9	5,740	97	138
澎湖縣	1,705	516	309	—	7	41	4	—	785	16	27
基隆市	9,197	1,518	254	87	77	66	39	21	6,796	194	145
新竹市	7,882	1,136	612	157	188	23	178	64	4,946	170	408
嘉義市	4,305	810	184	46	48	63	22	3	2,992	52	85
金門縣	2,119	154	110	5	4	3	2	—	1,792	38	11
連江縣	524	16	3	4	—	3	—	—	492	3	3
未詳	507	—	—	—	—	—	—	—	507	—	—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月報，2012 年 5 月。

表 2-1-2：1987 年至 2012 年 5 月我國婚姻移民人口統計（按國籍、地區劃分）

國籍	我國婚姻移民之類別	百分比排名
大陸地區	大陸配偶	64.58%
越南	東南亞籍配偶	18.63%
印尼	東南亞籍配偶	8.32%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月報，2012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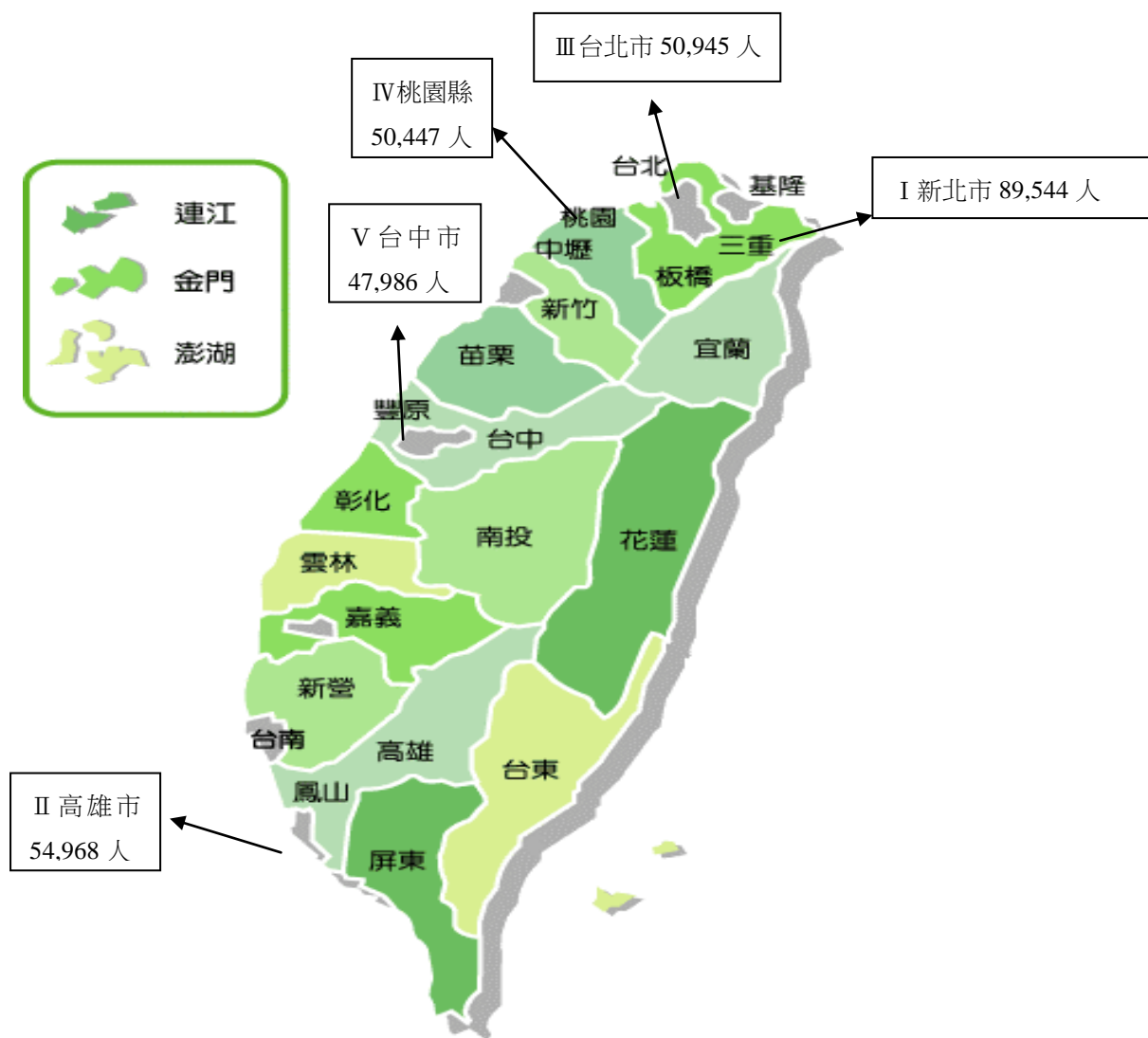


圖 2-1-1：新移民人數排序圖

第二節 新移民在臺生活狀況

近期跨國移民已從二次戰後由第三世界國家中具技術或工作能力的男性為主之移民，逐步加入以女性為主的婚姻移民，根據國際移民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 IOM) 在 2000 年的估計，婦女約占所有國際移民的 47.5%，且有日漸增加的趨勢，學者將其稱為「移民女性化 (feminization of migration) 現象」。

不論婦女是因工作或婚姻而移民，都可能因此改變自己原來的社會角色，如：從依賴者成為家中的經濟提供者，此舉將使婦女的角色在家庭、社區或工作場所都出現變化，如同部分婚姻移民成為夫家所期待的勞動人口，尤其是扮演家庭照顧者的角色，或是成為傳宗接代的人選，間接也讓移出或移入國的女性與男性關係受到影響。

在臺灣婚姻移民已是第五大族群，近 10 年來以大陸籍與東南亞籍配偶為對象的研究論文非常多，大抵早期聚焦在新移民的生活適應議題 (蕭昭娟，2000；顏錦珠，2002；陳廷芸，2002；莊玉秀，2003；陳若欽，2004；吳美菁，2004；吳慎，2005)；進而以其嫁入家庭的關係為主，包括子女教養、婆媳關係、婚姻滿意度等 (陳嘉誠，2001；陳李愛月，2002；劉秀燕，2003；陳亞甄，2006；邱美瑛，2009)；近期則轉以婚姻移民的角色與其處境為探討重點，如：新移民的社會網絡、國家認同，部分研究則關注其生活困境，包括婚姻暴力、照顧壓力、貧窮、單親與就業 (陳淑芬，2003；江亮演、陳燕禎、黃稚純，2004；李瑞金、張美智，2004；朱玉玲，2004；劉海平，2004)；另也有從政策面針對婚姻移民政策、基本權益、多元文化政策、福利需求與服務輸送措施等，以鉅視觀點加以分析者 (倪桂華，2005；游美貴，2009；詹火生、張菁芬，2010；詹火生、陳芬苓，2011)。

綜合各類以「新移民」為對象的研究，可以將這群婚姻移民在臺灣的生活歸納出下列特質：

1. **被要求扮演「傳統媳婦」的角色**：臺灣家庭娶新移民多半出自對傳統媳婦的需求，也就是一個能夠照顧一家老小、打理家庭、傳宗接代的女性，同時可

兼任農村地區的補充非技術性勞動力。

2. **以夫家為出發點的人際網絡**：這些因婚姻而移民的大陸籍與東南亞籍配偶，在臺灣缺乏來自原生家庭、朋友或親戚等非正式的社會支持，人際網絡係以夫家的人際關係為基礎，逐漸延伸至社區、教會與學校；由於社交範圍相當有限，因此會與同國籍的新移民慢慢聚集形成友誼性的團體，提供彼此重要的情感支持。
3. **婚配期待落差**：研究顯示娶新移民的臺籍先生，幾乎都自認現今臺灣女性的特質不符合其對妻子角色的期待，「娶妻娶乖」是其一致的信念，然而這個想法可能太過於一廂情願，對於勇敢追求更好生活或改善原生家庭經濟而飄洋過海的新移民而言，其個性上的果決、堅持常讓臺籍先生認為太太不如期待中的溫順；同時嫁到臺灣的新移民也常因夫家的經濟狀況與想像有落差，加上年齡差距、文化差異、外界異樣眼光的壓力等問題，而使婚姻品質受到影響（陳亞甄，2006）。
4. **婚姻中的不對等關係**：經由仲介迎娶的新移民，在文化上仍有不同的接受度，就像過去在日本或歐美國家的郵購新娘（Mail-order brides），多數人對於婚姻變成買賣或對價關係抱持著較為負面的評價；此外，加上國人認為嫁來臺灣的大陸籍或東南亞籍配偶，主要是為了跳脫經濟困境，導致這些新移民經常受到丈夫、家人或社會的不合理對待，諸如在婚姻關係形成之初對新移民的不信任，常使得臺灣夫家有「逃妻恐懼症候群」，所以對新移民採取嚴密的監控，不希望其與外人往來，孤立其生活領域與節制金錢來源，避免「有腳商品」逃跑，此舉對在母國有外出工作經驗的新移民而言，若家中經濟狀況不佳，繁瑣的家務與臺灣夢醒的心情，反而會增加家庭摩擦（張鈺珮，2003；陳若欽，2004；吳慎，2005；邱美瑛，2009）。因此基於現實考量，新移民也會藉著「污名處理」策略，諸如學習講臺語，同時教孩子講國語，以「同化」來掩飾其身分。
5. **家庭生活的兩難困境**：由於臺籍先生與新移民彼此對婚姻期待的落差，加上「商品化婚姻」中雙方不對等的權力與金錢關係，常使新移民遭遇家庭暴力；

但對新移民而言，若尚未取得身分證，即使家庭生活有不當對待的情事，幾乎都只能選擇容忍，因為離開此段婚姻後，首當其衝的是孩子監護權與合法居留臺灣的權利等問題。即便已取得身分證，也因經濟依賴問題而使新移民在遭遇家暴後與其他受虐婦女一樣，相對人可以不斷透過威嚇的方式，讓其恐懼而不敢求援，進而面臨離開或留在婚姻中的兩難抉擇。

綜上所述，可知新移民在台生活常因夫妻雙方對婚姻的期待落差，加上經濟壓力與社會歧視，導致家庭生活摩擦增加，甚至產生婚姻暴力問題，統計也顯示其離婚率高於國人（詳見表 2-2-1）。對此，行政部門自新移民入境起即提供諸多福利服務，然囿於經費限制或處理實務經驗不足，無法完全落實政府的美意，因此本研究在下面 2 節就新移民的福利需求及權益落實狀況，根據相關研究加以描述。

表 2-2-1：1998 年至 2012 年 5 月新移民離婚對數表

年月別	離婚對數	本國對數	外籍或大陸配偶國籍(地區)								中外籍離婚對數比
			合計		大陸港澳			外國籍			
			對數	百分比%	對數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對數	東南亞地區	其他地區	
87年	43,603	40,959	2,644	6.06	2,031			613			16.5
88年	49,003	45,173	3,830	7.82	2,981			849			12.8
89年	52,670	46,720	5,950	11.30	4,350			1,600			8.9
90年	56,538	49,330	7,208	12.75	4,702	4,621	81	2,506	1,935	571	7.8
91年	61,213	53,074	8,139	13.30	5,496	5,465	31	2,643	2,136	507	7.5
92年	64,866	53,898	10,968	16.91	7,943	7,890	53	3,025	2,356	669	5.9
93年	62,796	51,406	11,390	18.14	7,849	7,782	67	3,541	2,944	597	5.5
94年	62,571	51,529	11,042	17.65	7,132	7,047	84	3,910	3,372	538	5.7
95年	64,540	52,950	11,590	17.96	7,165	7,057	108	4,425	3,737	688	5.6
96年	58,518	47,428	11,090	18.95	6,603	6,494	109	4,487	3,844	643	5.3
97年	55,995	44,574	11,421	20.40	6,578	6,482	96	4,843	4,179	664	4.9
98年	57,223	44,066	13,157	22.99	7,794	7,672	122	5,363	4,632	731	4.3
99年	58,115	42,882	15,233	26	9,694	9,592	102	5,539	4,755	784	4
100年	57,008	42,854	14,154	24.83	8,740	8,628	112	5,414	4,723	691	4
101年1-5月	22,952	17,261	5,691	24.80	3,469	3,419	50	2,222	1,884	338	4.0

資料來源：戶政司網站，2012。

第三節 我國婚姻移民之福利需求與服務處遇

以婚姻制度而言，新移民家庭是一種「外婚制」(exogamy)，由某特定社會或團體以外找尋配偶之慣習，有助於拓展不同族群間的關係、強化社會關係與凝聚力以及多元文化的融合；國內近年大量增加的新移民家庭是促進外婚制的跨國婚姻方式之一。新移民為能盡快融入社會，尤其期望政府與民間團體多加舉辦生活適應、認識臺灣、親職資訊與飲食烹飪等活動，此可視為是其尋求社會支持網絡的管道，同時更是積極參與社區或社會活動的方式；除了社區活動以外，適當的休閒活動以及參與支持性、成長性的學習團體也是新移民所期盼的(葉肅科，2000、2004)。

為使新移民儘速適應在台生活，內政部於 2003 年開始規劃「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並鼓勵各地開辦識字／生活適應班，然而所謂的「外籍配偶識字／生活適應」可分成 2 種：一是「普通班」，即國小的補校，以失學民眾為招生對象，因此會與臺灣民眾一起上課；二是「外籍配偶」識字班／生活專班，以招收新移民為主，其目的以教導識字、在臺生活的資訊與技能為者。儘管有研究認為政府提供教育之目的是為了對新移民進行輔導，強調的是希望提升語言與生活能力之後，其能順利適應臺灣的環境，盡快融入在地生活(陳冠蓉、卯靜儒，2007；楊忠斌、曾雅瑛，2007)。

夏曉鵬(2003)則持另外的看法，認為外籍配偶識字班的創設目的主要是以中文為媒介，促使其能逐漸自主發生，並進而形成組織，為自身爭取權益；實證上，吳金鳳(2005)以澎湖地區的新移民為母群體，就全縣參與生活輔導者及未參與者進行分組抽樣調查，結果顯示有參與者較未參與者的生活適應來得良好，參與後也比參與前的生活適應良好，甚至希望家人可以陪同參與成長；莊玉秀(2003)認為透過學習不僅可提升新移民的語文能力，並對建立個人自信心、拓展社會支持網絡與紓解情緒有相當的助益。

除了輔導新移民適應在臺生活外，在照顧輔導措施中尚包括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人身安全保護及健全法令制度等 6 大重點面向，隨後內政部又加入協助子女教養以及落實觀念宣導 2 大重點面向，將 6 大項工作

重點修正為 8 大項，並於健全法令制度項下，增加規劃設立「入出國及移民署」。為能積極落實推動新移民家庭之輔導服務，行政院依據《預算法》第 21 條在 2005 年特別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基金」，並且訂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鍾鳳嬌、趙善如、王淑清、吳雅玲，2010），分 10 年每年籌措 3 億元，加強新移民照顧輔導工作；在 2007 年 1 月 2 日成立「入出國及移民署」，除了執行跨國境人流管理及非法移民管理之外，移民輔導也是其重點工作項目。

在跨國婚姻移民教育方面，伍維婷（2004）以中東人民移民瑞典為例，瑞典政府會在各社區舉辦座談會，以討論呈現中東文化的社區機制與規範之方式，但臺灣的移民政策思考僅侷限於臺灣文化，未見越南、柬埔寨等他國文化，可知臺灣應發展真正包容多元文化的新移民政策；何青蓉（2003）則進一步提出課程的設計與教學需展現出文化的相關性，課程重點要同時融入主流文化與其原生文化中相關的價值信念，並善用文化的多元與差異性，刺激學習者反思價值與個人期待間的落差；實際執行婚姻移民的社區教育時，高淑清（2004）與倪桂華（2005）均建議可思考將「到宅服務」做為推展的方式。

針對新移民的學習問題，張苑珍與黃富順（2007）研究指出教育單位辦理新移民學習應利用社區志工、村里資源網絡，以針對有學習需要的新移民提供資訊，除了解決人力不足與資訊溝通困境以外，更能提升新移民參與學習的動機與成效，所提具體的建議：一是在國小推動教師、學生與家長的多元文化講座、教學活動與工作坊，並結合國中小、非營利組織與社區大學辦理外配及其家人、外配及社區居民、一般大眾所組成的工作坊；二是各縣市政府應協助建立「外籍配偶關懷與支持網絡」，整合公部門、社區村里長及發展協會、衛生醫療單位、各級學校、非營利組織及社會福利機構等單位，以利提供新移民各項學習的資源，此與吳美菁（2004）所提及在社區與鄰里應建置「外籍配偶家庭關懷網絡」有著異曲同工之妙。

蔡文山、林宜欣（2006）係以生態理論³之觀點，探討新移民的生活適應情形如何影響其子女，並其將環境分為大系統、中間系統、外系統與小系統四層加以研析，發現之問題與因應方式臚列如下：

1. **新移民面對原生國家與臺灣之間文化與價值等大系統的差異**：應摒棄獨尊的一元文化，尊重且創造多元文化並存的社會環境。
2. **婆媳關係、家庭與社區關係、新移民同儕間關係、新移民與原生家庭關係等中間系統的適應**：社區活動、學校課業輔導應避免標籤化（新移民身分），新移民參與社區活動是以社區成員加入，新移民子女參與補救教學是因課業能力；增進學校教師多元文化與教育的知能；學校推行多元文化活動，增進學生的多元文化素養；加強社區互動，釐清民眾對新移民的迷思。
3. **工作環境、社區支援與設施、社會資源、識字教育、大眾媒體等外系統的影響**：主管單位因分散在各部會而導致權責不明，應儘速成立移民相關事務的部門；制定政策必須避免因標籤化所產生的逆選擇或道德危機；應減少教育資源的城鄉分佈差距；大眾媒體應避免刻板印象的報導，以增進民眾多元文化素養為主。
4. **新移民本人、夫家家人等小系統的調適**：夫家家庭成員應尊重與接納新移民原生家庭文化，其子女不侷限於接觸父親的文化及語言；鼓勵新移民參與語言、職能、心靈成長、親職等提升能力的相關教育訓練。

關於新移民的人際互動與社會排除問題，蕭昭娟（2000）指出新移民在社區中的人際關係會受到夫家成員的影響，特別是婆媳關係，兩者的相處模式會改變親友及鄰里對新移民的觀感；同國籍的新移民容易群聚為友誼性團體，為彼此提供情感支持，並經此網絡傳播新訊息。莊玉秀（2003）、吳美菁（2004）也持相同看法，其認為新住民來臺之初所形成的社會網絡，多半是因為地緣關係而造成，也就是時空的接近性，不外乎是教會、學校與社區等範圍，因此當新移民面

³ Bronfenbrenner 的生態理論認為，每個人不僅受與環境互動的影響，也受周邊各種系統交互作用後所產生的影響（Bronfenbrenner, 1979；吳璧如，2003）。在小系統、中間系統、外系統與大系統等四系統直接及間接作用之下，生態環境對個體產生影響。

臨社會排除問題時，其實比一般人需要更多的公共支持介入。吳明儒（2009）提出「福利社區化」與西方國家福利多元主義的相似處，在於基本精神都認同「以社區為基礎的自願自理組織」（community-based model of voluntary self-organization）可取代以往政府的角色，而回歸人民團體的社區組織則必須由解除性別文化的禁錮與圖騰、縮短族群文化間的距離、掙脫文化霸權，以及建立多元文化的互動機制等四方面強調多元文化之重要性。此外，因應社區內新移民家庭的出現，應將相關服務方案納入福利社區化的內涵，並與外籍配偶（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相互配合，而同時社區也應建立文化多元的友善環境，由彼此的文化交流來鼓勵與展現新移民社區異國文化的多樣性。

翁毓秀（2004）則進一步強調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能夠強化家庭與社區功能，照顧社區內的弱勢族群，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以落實相關服務。新移民家庭會在社區環境中與社區互動，同時受到社區影響，而其家庭的福利需求與一般家庭必定有所不同；社區福利方案的規劃必須依據社區家庭需求評估的結果，滿足特殊的需求，且兼顧可近性與方便性的服務方案，因此「社區化」的方案特性是最為有效且不可避免的方式。而新移民日漸增多後，因其特殊的處境引發社會諸多關注，遂衍生出大量的相關研究，當中有關福利服務需求與使用情形請見表 2-3-1。

表 2-3-1：福利服務需求與使用情形

作者(年份)	題目	研究內容	研究發現
顏錦珠 (2002)	東南亞外籍新娘在臺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	藉由外籍配偶本身述說在臺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並透過互為主體的對話，深入瞭解東南亞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	1. 家庭教育者應主動出擊瞭解外籍配偶需求提供必要協助。 2. 開辦夫妻溝通團體。 3. 各鄉鎮編列東南亞與生活資訊手冊及輔導外籍配偶以母語考駕照。
劉秀燕 (2003)	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	探索外籍配偶的跨國選擇配偶的動機、跨文化適應衝擊、家庭環境等因素對其子女行為表現之影響。	外籍配偶的子女由於受到父母社經地位較低、管教態度放任疏忽、家庭成員溝通困難、家庭衝突頻繁及主要照顧者語言能力不好、忙於家務生計等不利因素影響，致使外籍配偶子女在行為表現上較為負

作者(年份)	題目	研究內容	研究發現
			面，學業成就及語言程度均較差。
莊玉秀 (2003)	東南亞籍跨國 婚姻婦女在台 文化適應與其 參與教育活動 關係之研究	瞭解東南亞籍跨國婚姻 婦女的文化適應之情形 與影響文化適應之因 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南亞籍跨國婚姻婦女可參與學習的管道未健全，混合班與專班的學習內容多但是循環式的課程。 2. 東南亞籍跨國婚姻婦女的學習需求可歸納為四類：促進溝通、教育子女、就業準備、個人興趣。學習收穫包括：個人自信心的建立、語文能力提升、提高閱讀外界資訊能力、社會支持網絡的拓展。
吳美菁 (2004)	東南亞外籍配 偶在台的生活 適應與人際關 係之研究—以 南投縣為例	探討東南亞新移民在台 的生活適應過程與人際 關係拓展的因果脈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強化對新移民的協助與輔導，及非營利公益組織的關懷與支持，將使新移民生活快速適應。 2. 統一的一套課程教材、生活專班（成長班、識字班）師資培訓；規劃國籍設籍前，先通過國語文檢測。
吳慎 (2005)	大陸女性配偶 在臺灣生活適 應之探討—以 台北縣市為例	探討「大陸女性配偶」 的個人家庭背景、個人 特質、結婚動機，以及 其婚配管道和在台生活 適應的相關問題及影 響，從而進一步瞭解其 在台生活適應過程及其 所面臨的困境、心路歷 程以及最迫切的需求為 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岸通婚路徑和兩岸經貿發展有密切相關性，都從東部沿海開始逐漸往中部並深入西部內陸。 2. 大陸女性配偶結婚動機考量因素已漸漸在改變，已從原來的嚮往臺灣富裕生活的經濟優先考量，轉變為以先生為人品、品行為第一考量要件。 3. 藉由自由戀愛結婚者，因為有感情基礎，所以來臺適應較好，而透過親友介紹者，大部分都有很大的期待落差。 4. 影響大陸女性配偶在台的生活適應因素，以居留、定居的身分問題，與停留期間的工作權最大。

作者(年份)	題目	研究內容	研究發現
吳金鳳 (2005)	澎湖地區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政府生活輔導措施相關之研究	以澎湖地區外籍配偶為母群體，就全縣參與生活輔導者與未參加者經系統抽樣，分組實施問卷調查並加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參訓者比未參訓者生活適應較為良好；參訓後比參訓前生活適應良好。 2. 參訓後生活適應表現會隨著參加次數、時數、態度、家人支持度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3. 外籍配偶參加生活輔導學習感受是正向的。 4. 不論是否參訓均期待由家人陪同參加輔導課程共同成長。
林維言 (2005)	臺灣地區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之社會福利需求初探	以臺灣地區的生活狀況、瞭解她們的社會福利需求內涵，以及影響其社會福利需求之相關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移民以學習語言文化、法律協助、提供工作機會和交通協助的需求為最高；融入社會生活的需求最為迫切。 2. 社經條件、居住地、身分證取得與否、新移民的教育程度、照顧負擔、與家人溝通等對社會福利皆會有影響。
倪佳華 (2006)	東南亞外籍配偶之福利服務需求與使用情形之探討—以伊甸基金會之高雄縣外籍配偶0~6歲子女生活狀況調查資料檔為例	以高雄縣有0~6歲幼兒的新移民為例，探討新移民適應情形、福利需求及使用情形之影響需求及使用情形的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飲食及氣候是新移民適應最困難的兩個方面；新移民普遍面臨經濟上的壓力；面對家暴，新移民多採隱忍的態度；社會烙印及標籤影響新移民的適應；家庭所賦予的母職壓力讓新移民感到措手不及。 2. 新移民最期待提供醫療資訊、與語言溝通的福利需求；認為政府在福利服務上要簡化申請手續。 3. 新移民的年齡、來臺時間、工作型態影響福利使用。
陳靜蓉 (2006)	大臺北地區外籍配偶社會福利服務之研究—以社會排除理論觀點的分析	針對我國已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新移民的認知與使用經驗為何？ 哪些因素會影響新移民社會福利服務的使用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移民社會福利服務使用發生困難的原因：社會文化面向的排除、市場經濟陔向的排除、公民政策陔向的排除。 2. 夫家的抗拒、新移民對於外界缺乏信任、對社工員角色缺乏

作者(年份)	題目	研究內容	研究發現
		我國在新移民福利服務輸送上，遇到了哪些困難與障礙？ 這些困難對於新移民的福利服務提供又造成了什麼影響？	認識及機構間缺乏連結都會影響新移民社會福利服務使用的面向。 3. 社會文化、市場經濟及公民政策，會影響新移民社會福利服務輸送面向。
謝植岡 (2007)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政策回應性評估之研究：以苗栗縣東南亞女性為例	檢討現行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是否符合其需求。	1. 有強烈學習意願的新移民，希望繼續求學，希望減輕其子女教育的金錢負擔。 2. 增加就業市場的工作機會。 3. 深入的身心關懷、加強新生兒衛教常識、建立新環境的信任感。
郭怡伶 (2009)	新住民社會福利服務可近性之探討—以三重地區為例	從服務提供者的角度，探討新住民接收福利訊息的管道，以及影響其接收訊息或使用服務的因素。	1. 政府單位與民間單位傳送訊息方式有差異；宣傳對象不僅限於新住民，也應考慮其家人；新住民人際網愈廣，愈能接收到訊息。 2. 在影響新住民接收訊息或使用服務的因素中發現：家庭狀態、文化差異、子女、家人支持態度、課程豐富度等皆會產生影響。
張呈祥 (2009)	外籍配偶的社會認同與政府作為的自我反省—以台中市越南、印尼國籍為例	探究目前新移民對臺灣社會認同的展現形態及融入臺灣社會的情形。	新移民的社會認同是處於被壓迫者的認同基礎上，因此對臺灣社會的融入程度不深，因此建議： 1. 延續照顧輔導，課程編排多元。 2. 鼓勵機關進用。 3. 建立地方統籌機制，落實中介溝通。 4. 資源整合，強化協力關係。

資料來源：引自林子婷（2011），表 2-2-1 加以增修⁴。

其實對新移民的照顧輔導措施執行上均會隨著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的需求

⁴ 林子婷（2011），外籍配偶福利服務措施之回應性評估研究—以臺中市為例，頁 22。

而有所調整，像 2003 至 2004 年生活適應輔導方面的核心工作是全面進行外籍配偶的生活狀況調查，建立入國前輔導機制，以統一的窗口提供諮詢，製作多國語言宣導資料，並提供法律服務，結合民間團體資源發展地區性服務等等；依據內政部 2009 年 11 月 12 日最新修正頒布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80961153 號函修正)，我國對外籍與大陸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的各项重點工作之理念及主辦機關請參考附錄一。在縣市部分則成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或稱新移民／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為地方上統籌外籍暨大陸籍配偶及其子女的服務專責中心。各個地方服務中心實際的服務項目與方案雖不盡相同，但主要在於提供外籍或大陸籍配偶相關福利及政策宣導，並辦理生活適應、文化教育及資源轉介等各項服務，內容請詳見附錄二。

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的執行成效方面，吳金鳳(2005)研究雖顯示有參加生活輔導班者較未參加者生活適應良好，但王永慈(2005)認為整體上政府與民間在從事外籍暨大陸籍配偶服務時，需解決的主要問題包括經費不足、社工員人力不足、受服務者身分取得障礙、外配家庭不支持、優生保健配套措施不足、語言溝通障礙、宣導不易、外配學習意願不高、語言溝通障礙與文化認知差異等等，可見在服務新移民時仍有許多尚待突破之處。

實務上，當新移民生活陷入困境而需要社會福利系統支持時，公民身分的有無(有無身分證)會影響其所能接受的社會福利服務及權益(林維言，2004；吳慎，2005；張翊群，2005；陳瑩蓉，2005；倪佳華，2006；陳靜容，2006 等研究)；此外，為使新移民婦女能發揮長才，降低生活經濟壓力，倪桂華(2006)與謝植岡(2007)均認為需加強新移民的就業機會與保障，張呈祥(2009)則建議應鼓勵機構進用；而政府需與非營利組織整合資源、強化協力關係，諸如在新移民登記結婚時給予來臺手冊，並由村里幹事從事第一線的服務工作，非營利組織則透過教會、社區發展協會予以補強，並協助推動權益議題的修法(倪貴華，2006；陳怡潔，2006；陳定銘，2006；張呈祥，2008)，方能發揮全面關照的效果。執行面部分，Williams & Yu(2006)對社工員提出下列建議：

1. 專業人員需具備有文化能力(cultural competence)：因服務大陸籍與東南亞

籍配偶時，若對其來處的文化背景、宗教信仰、民族特性、生活型態、價值體系不甚瞭解，可能產生服務輸送的困難或服務提供的目標偏移，也可能使服務提供者產生挫折感或對新移民的誤解。

2. 對於受虐新移民應瞭解婚姻對其代表的意涵：對因家庭暴力受虐的新移民而言，服務模式必須要瞭解婚姻對其代表的意義，並且在服務輸送過程中減少這些人員使用所遭遇的障礙。
3. 服務方案設計應以婦女為主題，強調婦女本身的能力，並提供婦女與其他新移民相遇的機會，鼓勵其成立支持性團體，以降低婦女的社會孤立感。
4. 正確的翻譯與通譯是提供服務的第一步，然而好的通譯服務則應包括意識形態與文化內容的詮釋，才能使服務更具文化觀點，不被錯誤所引導。
5. 服務新移民本身時會發現其他的家庭成員才是主要需要被輔導改變者，因此服務的設計應該要擴及家庭成員。

第四節 我國婚姻移民權益之實踐

以往探討「公民權」大都是從種族國家（nation-state）的概念出發，因此面對跨國移民現象時，特別是以女性為主的婚姻移民就會發現過去強調家庭連帶的公民權概念，女性需以依賴者或配偶身分取得福利，而無法以個人公民權的方式獲得，導致女性必須依附在婚姻中才不致於失去福利的保障，加上婚姻移民牽涉族群在公民權上的差異，造成婚姻移民女性處於雙重弱勢的情形。

廖元豪（2006）在〈全球化趨勢中婚姻移民之人權保障：全球化、臺灣新國族主義、人權論述的關係〉一文中指出，我國的《移民法》其實是一整套「移民管制法」，而非「移民權利保障法」；《移民法》基本上是負面且未加深思地預設這些新移民乃社會「問題」、「入侵者」、「資源搶奪者」。身處全球化的環境，但臺灣人對外來移民的態度卻很分歧，王俐容（2003）認為臺灣對待深色皮膚外籍人士（包括外籍女性工作者與新移民）缺乏人權關懷，對外勞僱用關係的限制或對新移民的公民權限制，甚至某些民眾不尊重並污名化其文化、宗教信仰與休閒聚集等，因此在臺灣不同國籍的婚姻移民，其所關心的權益也有所不同。藍佩嘉（2006）研究顯示美國籍配偶多因工作來到臺灣，自由戀愛結婚後，由於依賴夫家不多，因此對是否歸化臺灣國籍不如其他國籍的新移民來得積極；相對於越南籍配偶因是嫁來本地，必須依附夫家生活，對於爭取入籍、子女監護權與反歧視等權益最為重視。從夏曉鵬（2003）對新女性移民人權的反思，可知由於臺灣人認為外籍新娘是一種「商品化的跨國婚姻」，因此官方初始對其人權採取漠視的態度，經民間團體倡議後才逐步在工作權、安全生活權及子女監護、探視權放寬限制，並對新女性移民人權的推動提出障礙分析與建議對策。

關於新移民權益問題的探討，國內文獻有雷淑娟（2006）從新移民的入籍問題分析，由結婚、移入至定居均須符合申辦我國國籍應具備的條件，同時完成各階段與關卡⁵的申請程序後才能取得國民身分證，然在辦理期間會有身分與權利

⁵ 外籍配偶從結婚到取得國籍必須經過 9 個關卡、8 個不同的單位，包括戶政事務所、外交部駐外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警察局外事課、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屬國政府或駐華機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等，等待時間至少超過 3 年以上（雷淑娟，2006）。

無法受到保障的等待期，對新移民而言這等於是潛在的隱性危機。事實上，當新移民遭遇家庭暴力事件時，由於社會支持系統薄弱，多會求助於公部門，但這些新移民卻有可能在正式的社會體系中受到歧視與不平等的待遇，反而使其求助歷程坎坷（謝臥龍等，2003）；黃乃輝（2007）舉臺灣人生第三胎有補助，但衛生署卻要新移民節育，甚至編列費用協助新移民裝置子宮避孕器為例，說明官方對新移民顯有歧視；中國時報 2007 年 11 月 4 日的社論與龔尤倩（2007）針對婚姻面談機制指出，政府儼然將婚姻移民者視為假結婚的嫌疑犯；陳秀珍（2010）就新移民離婚後的人權，對現行法令規定提出質疑；廖元豪（2006）與王雲東（2007）從移民署的角色探討其對新移民人權保障之問題，認為由於《移民法》缺乏人權專章，對新移民的管制多於保障。

儘管新移民已是我國第五大族群，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曾於 2003 年 2 月 21 日召開的第 16 次委員會議中訂下「我國婚姻移民政策之基本原則為「身分從嚴、生活從寬」；但因臺灣與大陸特殊的兩岸情勢，使政府無論是國境管理規範，或在婚姻移民婦女進入臺灣後在取得公民身分、就業、福利服務措施等方面，讓大陸籍身分者與其他國籍者分屬兩套系統。目前主管東南亞籍婚姻移民事務的單位是行政院外交部，而主管大陸籍婚姻移民的單位則是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規範兩者公民權的法源不同，東南亞籍的婚姻移民適用《國籍法》，而大陸籍的婚姻移民規範則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者的身分、權利規範差異請見表 2-4-1。

茲以婚姻移民婦女的歸化為例進行說明，依據《國籍法》規定—「外籍配偶於現有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於國內每年合計有 183 天，以上的合法居留之事實連續 3 年以上，年滿 30 歲…始可申請歸化為我國國籍…」；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親居留滿 4 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 183 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長期居留者在臺合法居留連續 2 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日，無犯罪紀錄，並提出喪失原籍證明，得申請定居」。上述可知東南亞籍婦女與臺灣男性結婚後，居住在臺灣 3 年後始可申請身分證，不過大陸籍婚姻移民卻要 6 年後才能取得身分證（相

關規定詳見附錄三)；相較於其他國家，我國移民制度因發展較晚且囿於兩岸特殊的互動關係，使婚姻移民規範呈現不一致的情況，儘管有「生活從寬，身分從嚴」之規定，但國民身分證在現實處遇中是十分重要的，如：政府雖已規定沒有身分證的新移民在取得依親居留後，居留期間即可在臺工作，無需申請工作許可，但實際上新移民找工作可能處處碰壁，曾有知名的烘焙連鎖業者以「我們不用外籍新娘」為由，拒絕大陸籍配偶求職的案例⁶；許多婚姻移民婦女在未取得身分證前，如果配偶過世就必須依附在其他親人的戶籍之下；無論有無身分證，到銀行開戶仍會遭到拒絕，可見「身分證」絕對會影響婚姻移民婦女的權益。

面對這些飄洋過海、離鄉背井來到臺灣的新移民，在缺乏原生家庭或社會支持之下，若加上夫家不公平的對待，生活更易陷入困境而形成社會孤立，使其權益受損，因此本研究希望呈現出目前新移民公民權落實的狀況以供政府相關單位參考。

表 2-4-1：新移民相關身分、權利規範對照表

類別		大陸配偶	其他國籍配偶
相關權利	法源依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第 5 項。	《國籍法》第 3 條；《國籍法》第 4 條。
居留權	居留權取得要件 ① 居住時間	◎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 183 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根據《國籍法》第 4 條，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在具備前條(《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至 5 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得申請歸化。

⁶ 中央社記者黃麗芸於 2012 年 4 月 18 日報導「拒絕大陸新娘求職 85 度 C 罰 10 萬」。

相關權利		類別	大陸配偶	其他國籍配偶
			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 2 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日。 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四、符合國家利益。	
居留權	法源依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1 條。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細則》第 5 條。
	居留權取得要件 ② 面談制度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	新移民申請入境時，需經駐外單位面談及驗證結婚證明文件以核發來臺停留、居留之入境簽證。
居留權	法源依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移民署於 2012 年 10 月 23 日發布最新修正的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
居留權	法源依據		無。	《國籍法》第 3 條。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 3 條。
	居留權取得要件 ③ 入籍考試		無。	◎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者得申請歸化。

類別		大陸配偶	其他國籍配偶
居留權	法源依據		<p>◎下列各款文件之一者，認定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p> <p>1.曾就讀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 1 年以上之證明。</p> <p>2.曾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一定時間以上之證明。</p> <p>3.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以下簡稱歸化測試）合格之證明。</p>
居留權	法源依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 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大陸地區配偶申請來臺依親居留送件需知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類別		大陸配偶	其他國籍配偶
相關權利	居留權取得要件 ④ 相關證照或證明文件	◎大陸籍配偶申請依親居留文件 1. 依親居留申請書 2. 大陸地區配偶申請在臺依親居留資料表。 3. 保證書 4. 刑事紀錄證明之公證書。 5.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6.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7. 尚餘一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8. 依親對象設有戶籍並載有結婚登記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本。 9. 依親對象死亡之證明。 10. 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再婚公證書。	◎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歸化或回復國籍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1. 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 2. 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 3.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4. 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 ◎外國籍配偶申請入國無須保證人，且涉及強制出國，亦無保證人之支付問題。
政治參與權	法源依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	《國籍法》第 10 條。
	政治參與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歸化 10 年後始可擔任特定公職，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相關權利		類別	大陸配偶	其他國籍配偶
			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工作權	法源依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之 1。	《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
	工作權		◎大陸地區配偶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新移民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 ◎外國人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新移民），雖與我國國民離婚，其因結婚而取得之居留證未經主管機關撤銷、註銷或屆滿後而失其效力者，基於信賴保證原則及人道立場考量，仍得適用《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 ◎公立就服機構有設置服務窗口，由專人提供新移民就業服務。項目有： 1.提供就業諮詢。 2.安排參加職業訓，培養工作技能，以利就業。 3.針對有創業意願的新移民提供一對一創業諮詢。 4.加強對雇主的宣導，以提高雇主僱用意願。 5.新移民若有其他相關需求，協

類別		大陸配偶	其他國籍配偶
相關權利			助轉介至其他社會福利團體或衛生醫療機構。
教育權	法源依據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自學進修學歷鑑定考試辦法》。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
	教育權	<p>◎大陸配偶經許可在臺定居取得身分證，可持原大陸高中以下畢業證件，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領同等學歷證明書，並可持經採認之高中學歷證明書參加臺灣各項大學招生。</p> <p>◎大陸配偶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可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進入補習及進修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在臺團聚期間，可以寄讀的方式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但是無法取得正式學籍（歷）。</p>	<p>◎新移民得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直接進入小學就讀，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及各級進修學校之入學資格，以具有規定學歷，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限。</p> <p>◎新移民如持有國外國民中、小學之學歷證明文件，依規定經我國外交部授權之駐外館處辦理驗證及查證後，可逕由擬就學之學校或報考技術證照之主辦機構單位認定。</p>
		◎大陸配偶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可依《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參加學力鑑定考試。鑑定範圍以國小、國中、高中、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等 5 種畢業程度。	
醫療權	法源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
	醫療權	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第 9 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或前條所定眷屬資格者，自在臺居留滿 6 個月時起，應參加國全民健康保險。	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第 9 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或前條所定眷屬資格者，自在臺居留滿 4 個月時起，亦得參加國全民健康保險。

資料來源：林芳好（2008，表 2-4），予以重新整理。

第三章 研究方法

一、次級文獻資料分析法

次級文獻資料分析法係蒐集、分析與解釋現存的文獻資料，歸納其觀點與見解以做為研究之基礎；此方法為間接研究方法，其在社會研究中之所以被廣泛應用，因在某些限度之內其可幫助瞭解與重建過去、解釋現在及推測未來（葉至誠等，1999：138）。本研究為瞭解我國婚姻移民公民權利落實狀況，先採取次級文獻資料分析法針對新移民之人權、生活適應、工作、離婚、遣返等問題的相關研究，加以歸納、分析，其資料來源有①與研究主題相關之博碩士論文、期刊，②與研究問題所屬之相關單位之政策規劃報告、公文函件等相關資料，③法規、研究計畫、研討會論文和報章報導等，④與主題相關之研究單位如台大社會政策研究中心、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移民署等所進行之調查研究報告，如：東南亞籍及大陸女性配偶議題民調，從檔案研究中瞭解社會大眾對新移民的接受度及其變化趨勢。

二、問卷調查法

問卷調查法有許多的優點：一是可以清楚地描述大量的資料，因問卷發放的對象、數量及地域較廣，可大量蒐集研究對象的特性；二是可以透過標準化的工具及抽樣過程，藉由樣本推估母群體的特質；三是標準化的問卷可以使研究的測量更為精準，在信效度上都有一定的說服力（Babbies, 2004）。

為進行婚姻移民公民權落實狀況之調查，本研究蒐集諸多相關研究所使用之問卷，分析其測量公民權之面向及內容，包括中研院 2004 年的社會變遷調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新移民生活關懷與需求意見問卷調查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研究所陳婉芬「新移民女性生活差異、資源擁有與適應關聯」調查問卷；佛光大學社會學研究所陳美玉「新移民女性的家庭地位、社會支持對文化認同之影響」調查問卷；銘傳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雷淑娟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成效所進行之評估問卷；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施並佑「高雄縣跨國婚姻移民女性就業需求」研究問卷；游美貴博士 2009 年進行「大陸及外

籍配偶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研究」使用之問卷。

中研院 2004 年的社會變遷調查中對公民權的衡量雖側重政治面向，但也涵蓋社會面，並涉及全球化與移民問題，對婚姻移民之權利則以工作、醫療及歸化等 3 項目為指標；游美貴 2009 年對婚姻移民權益的研究較偏向社會權部分，其用歸化、文化與社會權來測量其權益落實狀況，比較特別的是有強調工作權面向；其餘上述研究多以具相當信度的量表加以修訂，測量婚姻移民的各類需求，如：社會支持、文化認同、日常生活需求與就業等方面的問題。

本研究依據前述對婚姻移民公民權的探討，將調查內容分成政治、社會、文化與經濟四大面向，並將其範疇界定如下；而其內涵所衍生的調查項目經專家討論修訂與前測後所擬定問卷項目請見附錄四：

1. 政治公民權：可討論的面向包括公民態度、身分證、參政權、投票權、擔任公職權、參與政治決策的途徑、組織社會團體活動的權利。
2. 社會公民權：包括福利使用需求。
3. 文化公民權：不會遭受文化歧視，保有自己在主流文化中的價值以及享有保存原本文化語言的權利，如：文化保留、文化展現、文化節慶、文化歧視。
4. 經濟公民權：工作時間、安全、工作條件、福利、學歷限制。

在受試樣本之選取上，本研究先與各縣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承接縣市政府委託協助新移民之機構、獨立服務新移民的民間團體以及學校新移民學習中心進行聯繫，取得首肯之後，透過其協助與本研究進行問卷調查的對象接觸，進行施測事宜。本研究採取定額取樣法，在北、中、南、東區分別施測，每區各選擇 2 縣市進行，而考量城鄉差距，所選擇的縣市並不會集中於 5 都或大都會地區。以縣市來看，北區選擇臺北市與桃園縣，中區選擇苗栗縣與雲林縣，南區選擇台南市與高雄市，東區選擇有宜蘭縣與花蓮縣；在新移民的國籍選擇包括越南、印尼、大陸與其他等國籍；婚配對象區分為閩南、客家、外省、原住民及其他等族群；家庭社會經濟地位的分類方式參考黃毅志（2008）五等分類法。由過去協同主持人所進行的新移民相關研究經驗，可以發現新移民問卷施測接觸上存在一定

程度的困難，主因在於新移民家庭的合作意願較低，且新移民本身的語言能力同時會影響其對問卷內容的理解程度；因為一般較難接觸到新移民，因此本研究與上述單位合作，研究團隊先行針對協助單位進行問卷說明，再由其協助問卷施測，此較能夠取得新移民填答問卷的配合度。

三、深度訪談法

問卷調查法雖然有許多優點，但也有無法克服的缺點，其在標準化過程中將複雜的人類行為過度簡化，問卷調查研究所得並無法得知社會生活的深度內涵，此是問卷調查研究方法最大的缺失。為了能更深入瞭解新移民在實現公民權利、融入社區、近用社會福利服務過程中所遭遇的實際困難，本研究以半結構式訪談進行，訪問北、中、南區的新移民共 12 位，在國籍、社經地位及婚配族群方面有所區隔。半結構式訪談在訪談過程中還允許受訪者本身有表達自己意見的空間，因此訪談大綱的問題可視為一個對話的指引，能夠開啟研究者與受訪者之間溝通議題的工具；在半結構式訪談進行過程中，通常不會要求受訪者順著題目依序回答，而是以聊天方式進行。半結構式訪談第一個優點是能由受訪者口中得到更多研究者理解之外的資訊，而能蒐集更詳盡的研究資料；另一項優點在於增加彈性，受訪者有更多自主空間參與研究議題；此外，此種訪談方式較易於研究者與受訪者間建立關係，在自然的對話中談論議題；但半結構式訪談的基本架構仍是依照研究者對主題的瞭解所設定，因此整個訪談過程還是在研究者的引導之下進行，回答範圍及思考模式同樣是在研究者所引導的範圍下。本研究深度訪談法瞭解的內容如下⁷：

1. 新移民的基本資料，包括國籍、居住地、家庭社會經濟地位、婚配對象及來臺歷史等。
2. 瞭解其行使公民權的情形（包括政治公民權、社會公民權、文化公民權及經濟公民權）。

⁷ 訪談大綱請見附錄六，受訪者基本背景資料請見附錄七，深度訪談紀錄請見附錄八。

3. 上述公民權行使時所遭遇的障礙及經驗。
4. 對於上述公民權進一步的需求及對政府的期望。

四、焦點團體法

焦點團體法是一個由主持人（moderator）帶領的團體訪談，一場焦點團體的成員大約 4-12 名，通常為 6-8 名，參與者的背景相近，利於透過互動來進行；主持人是受過良好訓練的專業人士，並非傳統的訪問者角色，而是營造出自在的團體互動氣氛，裨益參與者可以暢所欲言，相互激盪出內心的想法、經驗與觀點；一般座談會進行 1.5 至 2 小時，座談進行中同時錄音與錄影，以利座談會結束後轉成文字資料進行分析。焦點團體法的特色包括：

1. 參與者與他人互動、腦力激盪之後得出意見與態度。
2. 提供研究者與參與者直接接觸的機會。
3. 研究者可以獲得參與者以自己的「語言」建構答案。
4. 比一次訪問一人的深入訪談可以較快速地得到多元的答案。
5. 可研究的主題相當寬廣。

總體而言，焦點團體所得到的資料是質化而非量化資料，藉由焦點團體法可以獲得更深入的瞭解與洞見，但並非驗證假設或證實變數之間的關係。本研究針對婚姻移民相關權益措施熟稔的社會福利團體、新移民組織、學者專家與主管機關，於初步研究結果出來後舉行 2 場焦點團體座談；座談會議題就不同國籍、居住地、社經地位及族群的新移民之需求及現況進行研究結果及政策討論，以期落實新移民實現公民權利、融入社區、近用社會福利服務之具體措施⁸。第 1 場焦點座談之目的在於協助本研究建構問卷調查題目以及設定深度訪談方向，第 2 場焦點座談之目的在於檢視量化及質性研究結果，以專家學者角度提出未來政策可行的修改方向，並檢視本研究結果的正確性。

⁸ 焦點座談會紀錄請見附錄九、十。

第四章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本計畫調查問卷完成研擬後，委請 4 位專家學者進行專家效度意見調查，在 2012 年 5 月 31 日前為問卷提供修改建議，研究團隊依據意見修改問卷後，再尋找 5 位新移民以進行深度的問卷前測，瞭解其填寫問卷的困難程度，並依據意見予以修改，在 2012 年 6 月 8 日前定稿。

2012 年 6 月 22 日前完成聯繫北、中、南、東區所選擇的縣市，包括臺北市、桃園縣、苗栗縣、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等 8 個縣市，並針對施測事宜進行解說；每縣市約進行 25-30 份問卷施測，施測時除了平均分配國籍以外，婚配對象與家庭社經地位也盡量分散；2012 年 6 月 22 日前同時完成問卷與相關文件的寄送。

本研究問卷總計發放 241 份，在 2012 年 8 月回收有效問卷樣本數共 240 份，回收率達 99.6%。回收率高的主要原因在於本研究事先與合作單位⁹進行確認可協助的問卷份數，研究團隊再行寄送足夠的份數給予施測，並要求合作單位協助的訪員務必檢視問卷有效性，避免受訪者不清楚如何填答而造成廢卷的情況產生，因此訪員在施測過程中花費很多時間，為不瞭解問卷內容的受訪者進行解說，以利本研究順利回收。

一、樣本基本資料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因受訪者平均在北中南東區取樣，因此各區域所占的比例皆在兩成五上下；受訪者年齡近六成分布在 41 歲以上，占 57.6%，其次為 36-40 歲，占 24.7%；受訪者原國籍基本上是平均分布在越南、中國大陸、印尼及其他國籍（包含菲律賓、泰國、緬甸與柬埔寨），各約占二至三成左右，依序為 32.6%、25.5%、22.6% 及 19.2%；受訪者教育程度以國(初)中為主，占 35.7%，其次為高中 29.4%，再次為國小 21%，未受過正式教育的也占 2.5%；此次問卷

⁹ 包括各縣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承接縣市政府委託協助新移民之機構、獨立服務新移民的民間團體以及學校新移民學習中心等單位。

調查有超過七成的受訪者是已取得臺灣公民身分（71.3%），但仍有接近三成（28.7%）的受訪者尚未取得身分證。

大部分受訪者以育有 1 個以上的子女為主，其中又以育有 2 個子女占近半數（49.6%）為最，而育有 1 個子女者占 30.9%；九成左右的受訪者的婚姻仍是持續存在的情況，其中婚姻中並住在一起占 84.9%，婚姻中但未住在一起占 5%；在語言溝通方面，超過八成的受訪者表示與家人的溝通並無問題，完全聽得懂占 56.4%，大部分都聽得懂占 30.5%，完全聽不懂而無法溝通占 3.4%；受訪者的婆家有近六成是閩南人，占 58.4%，其次是客家人占 23.8%，再次為外省人占 10%，3%則是原住民（見表 4-1-1）。

表 4-1-1：受訪者基本資料

類別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縣市	北部地區	64	26.7%
	中部地區	60	25%
	南部地區	58	24.2%
	東部地區	58	24.2%
年齡	20 歲以下	8	3.3%
	21-25 歲	1	0.4%
	26-30 歲	0	0%
	31-35 歲	33	13.8%
	36-40 歲	59	24.7%
	41 歲以上	138	57.5%
原來國家	越南	78	32.6%
	中國大陸	61	25.5%
	印尼	54	22.6%
	其他 ¹	46	19.2%
教育程度	國小	50	21.0%
	國(初)中	85	35.7%
	高中(職)	70	29.4%
	大專以上(含大學、研究所)	27	11.3%
	未上過正式教育	6	2.5%
身分證	已取得	169	71.3%

類別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尚未取得	68	28.7%
子女數	無	21	8.9%
	一個	73	30.9%
	兩個	117	49.6%
	三個	25	10.6%
婚姻狀況	婚姻中並住在一起	203	84.9%
	婚姻中但未住在一起	12	5.0%
	離婚	10	4.2%
	喪偶	11	4.6%
	離婚但同居	0	0%
	其他 ²	3	1.3%
使用國台語溝通，家人的反應	完全聽得懂	133	56.4%
	聽得懂一半，大部分都聽得懂	72	30.5%
	聽懂一點點	23	9.7%
	完全聽不懂	8	3.4%
婆家族別	閩南人	135	58.4%
	客家人	55	23.8%
	外省人	24	10.0%
	原住民	7	3.0%
	不知道他們的族別	3	1.3%
	其他 ³	4	1.7%

Note：其他¹包含菲律賓*6、泰國*21、緬甸*6、柬埔寨*13；其他²包含八八風災後失蹤、未說明*2；其他³包含未說明*4。

二、就業及社會參與

在就業與社會參與方面，受訪者多數是家庭主婦或待業中（35.8%），近三成受僱全職工作（27.4%），兩成左右則是受僱兼職或不固定工作（21.7%），少數是自行開業或無酬幫家裡生意，各占 9.7%與 3%；受訪者以無收入者為多，占 37.2%，其次是月收入 1-2 萬占 26.5%，再次為 1 萬元以下占 20.1%，僅有 15.8%

的月收入是在 2 萬以上；在零用錢方面，大部分是來自配偶提供以及本人工作收入，各占 37.9% 及 34.6%，10.4% 表示零用錢來自家用剩餘，5.8% 並無零用錢，而其他家人提供則有 2.9%（見表 4-2-1）。

表 4-2-1：就業、社會參與情形（單選題）

類別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工作情形	家庭主婦或待業中	86	35.8%
	受僱全職工作	65	27.4%
	受僱兼職或不固定工作	52	21.7%
	自行開業	23	9.7%
	幫家裡生意(無酬)	7	3.0%
	其他 ¹	4	1.7%
月收入	無	87	37.2%
	一萬元以下	47	20.1%
	一~兩萬元	62	26.5%
	兩萬元以上	38	15.8%
零用錢	配偶提供	91	37.9%
	本人工作收入	83	34.6%
	家用剩下的錢	25	10.4%
	無零用錢	14	5.8%
	其他家人提供	7	2.9%
	其他 ²	4	1.7%

Note：其他¹包含農、未說明*3；其他²包含補助款、未說明*3。

在此次的問卷調查中，55.4% 的受訪者表示想找工作的主要原因是為了改善臺灣家庭經濟，其次為希望自己有錢可用以及期望自己可以獨立，各占 35% 及 31.3%，再次為為了增進人際關係以及期望被家人朋友尊重，各占 18.8% 及 17.1%。受訪者表示無法外出找尋工作的主要原因是因為需要照顧小孩及家人占 44.2%，其次為沒有影響占 33.8%，再次為因為沒有專長技能或不會讀寫中文而無法找尋工作，各占 11.3% 及 10.8%。新移民找工作的主因仍以解決燃眉之急為主，能夠改善己身目前的狀況；而個案本身對於人際關係、獨立性及受尊重的渴望等也是希望可以工作的原因。對於缺乏基本的能力資本，包括中文能力、語言

能力及技術等仍是新移民無法外出工作的主要原因，未來加強其能力資本將可以協助希望工作但無法外出的新移民之困境。

在社會參與方面，六成的受訪者都是沒有相關經驗的，有經驗者以擔任新移民中心及學校的志工為主，各占 16.7%與 14.2%，擔任過社區與政府單位志工的比例各占 8.3%及 7.5%。

新移民參與一般學校、社區、新移民中心志工等的情形還算踴躍，但在擔任鄰長、村里長的社會參與是相對缺乏的。針對政府或社區開設的學習課程方面，以識字班的參與率最高（45.8%），其次是考駕照課程（32.9%），而臺灣文化、親職教育、職業訓練、烹飪課程與臺灣相關法律課程皆有兩成左右的受訪者參與過，在訪談與座談會方面，新移民也反映參與政府課程以功能性為主，如：取得身分證需要參與識字班的相關課程、工作需要駕照等等，這些都會增加新移民上課的意願（見表 4-2-2）。

表 4-2-2：就業、社會參與情形一（複選題）

類別	項目	次數	觀察有效百分比
想找工作主要原因	改善臺灣家庭經濟	133	55.4
	自己有錢可用	84	35.0
	期望自己可獨立	75	31.3
	增進人際關係	45	18.8
	能被家人朋友尊重	41	17.1
	改善母國娘家經濟	28	11.7
	不想找工作	25	10.4
	其他 ¹	7	2.9
無法外出工作的原因	需要照顧小孩及家人	106	44.2
	沒有影響	81	33.8
	沒有專長技能	27	11.3
	不會讀寫中文	26	10.8
	身分外籍配偶	20	8.3
	語言表達能力不好	16	6.7
	不會騎機車	14	5.8
	家裡的生意需要幫忙	12	5.0
	家人反對	11	4.6

類別	項目	次數	觀察有效百分比
	居住偏遠	8	3.3
	其他 ²	9	3.8
擔任志工或隊長之工作	無經驗	145	60.4
	新移民中心志工	40	16.7
	學校志工	34	14.2
	社區志工	20	8.3
	政府單位志工	18	7.5
	村里長	3	1.3
	鄰長	2	0.8
	消防局志工	1	0.4
	其他 ³	4	1.7
參與那些政府或社區開設學習課程	識字班	110	45.8
	考駕照	79	32.9
	臺灣文化	48	20.0
	親職教育	46	19.2
	烹飪課程	45	18.8
	臺灣的相關法律	44	18.3
	職業訓練	42	17.5
	無參加經驗	13	5.4
	其他 ⁴	3	1.3

Note：其他¹包含年紀大、可以帶小孩、在親戚的店幫忙、和家人一起工作、期望有成就、未說明*2；其他²包含年紀大、身體狀況不佳*5、未說明*3；其他³包含社會團體志工、圖書館志工、外籍勞工團體志工、未說明*1；其他⁴包含未說明*3。

在目前職場提供的社會保險或福利方面，近八成左右仍是以最基本的勞健保為主，共占 79.2%，而 32.5%是沒有工作或自營業者，完全沒有提供任何社會保險或福利的比例占 6.7%；此外，雖然有 39.6%的受訪者表示在工作上並無任何困難，但沒有勞健保、歧視外籍配偶以及跟本地人沒有相同福利等三項都仍有超過一成的比例，各占 18.8%、15.4%與 12.9%（見表 4-2-3）。在職場福利方面，新移民在社會保險與福利上是屬於社會排除的現象，相關的工作環境比本國人所處環境提供的勞動條件較差，即使是基本的勞健保也未能達到較高的投保率，其他相關的性別平等福利比例更低。此外，在工作上遭遇族群刻板印象及實際歧視

行動的情形仍然相當嚴重，其他勞動條件主要的爭議在薪資方面，但比例不高。

表 4-2-3：就業、社會參與情形二（複選題）

類別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目前工作的地方 提供那些社會保 險或福利	無工作	74	22.0
	有工作	263	78.0
	勞保	94	35.7
	健保	96	36.5
	產假、生理假	13	4.9
	育嬰休假	5	1.9
	托兒設置	3	1.1
	健康檢查	16	6.1
	護具(工作保護措施)	6	2.3
	自營業者	4	1.5
	沒有提供	16	6.1
	其他 ⁵	10	3.8
	在工作上遇到那 些困難	沒工作過	55
有工作過		227	80.5
老闆不給薪水		6	2.6
老闆積欠薪水		3	1.3
加班不給薪		6	2.6
歧視外籍配偶		37	16.3
沒有勞健保		45	19.8
沒有和本地人相同福利		31	13.7
沒有問題		95	41.9
其他 ⁶		4	1.8

Note：其他⁵包含年終獎金、團保、提供室內用餐(自費)、未說明*7；其他⁶包含未說明*4。

三、身分別、工作別及區域在社會參與上之差異

(一) 身分別在社會參與上之差異

進一步比較有無身分證及就業、社會參與結果顯示，有無身分證的受訪者想找工作的主要原因以改善台灣家庭經濟較為顯著，未取得身分證者欲改善母國娘家經濟的比例（19.1%）顯著高於已取得身分證者（8.3%），其他變項上並無統

計的顯著差異（見表 4-3-1）。

表 4-3-1：找工作的原因與有無身分證之比較

項目	已取得身分證	未取得身分證	卡方	顯著性
不想找工作	19 (11.2%)	6 (8.8%)	0.301	0.583
改善母國娘家經濟	14 (8.3%)	13(19.1%)	5.638	0.018*
改善臺灣家庭經濟	91(53.8%)	41 (60.3%)	0.817	0.366
自己有錢可用	57 (33.7%)	26(38.2%)	0.433	0.511
增進人際關係	29(17.2%)	16(23.5%)	1.279	0.258
期望自己可以獨立	50(29.6%)	24(35.3%)	0.736	0.391
能被家人、朋友尊重	27(16.0%)	13(19.1%)	0.341	0.559
其他	5(3.0%)	2(2.9%)	0.000	0.994

Note : * p<0.05 ; ** p<0.01 ; *** p<0.001 。

在無法找工作的原因方面，主要在於語言表達能力上的差異，未取得身分證的新移民（11.8%）可能由於來臺時間較短，語言問題顯著高於已取得身分證者（4.75%）。在擔任志工的部分，已取得身分證者（17.2%）有較高比例是擔任學校志工，未取得身分證者（7.4%）可能由於臺來時間較短、子女較小，較無學校與社會參與的經驗，此方面是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其他在課程部分，無論有無取得身分證者在所有課程參與方面並無顯著的統計差異（見表 4-3-2 至 4-3-4）。

表 4-3-2：無法找工作的原因與有無身分證之比較

項目	已取得身分證	未取得身分證	卡方	顯著性
沒有影響	61 (36.1%)	17(25.0%)	2.703	0.100
身分(外籍配偶)	12(7.1%)	8(11.8%)	1.365	0.243
語言表達能力	8(4.7%)	8(11.8%)	3.808	0.050*
不會讀寫中文	16(9.5%)	9(13.2%)	0.730	0.393
不會騎機車	12(7.1%)	1(1.5%)	2.965	0.085
居住偏遠	7(4.1%)	1(1.5%)	1.061	0.303
家裡的生意要幫忙	7(4.1%)	5(7.4%)	1.040	0.308
家人反對	8(4.7%)	3(4.4%)	0.11	0.915
沒有專長、技能	21(12.4%)	6(8.8%)	0.623	0.430
需要照顧小孩及家人	70(41.4%)	36(52.9%)	2.603	0.107
其他	5(3.0%)	4(5.9%)	1.135	0.287

Note : * p<0.05 ; ** p<0.01 ; *** p<0.001 。

表 4-3-3：志工經驗與有無身分證之比較

項目	已取得身分證	未取得身分證	卡方	顯著性
無經驗	100(59.2%)	43(63.2%)	0.335	0.563
學校志工	29(17.2%)	5(7.4%)	3.795	0.050*
社區志工	16(9.5%)	4(5.9%)	0.807	0.369
新移民志工	29(17.2%)	10(14.7%)	0.212	0.645
政府單位志工	12(7.1%)	6(8.8%)	0.205	0.651
消防局志工	1(0.6%)	0(0%)	0.404	0.525
鄰長	1(0.6%)	1(1.5%)	0.448	0.503
村里長	2(1.2%)	1(1.5%)	0.320	0.858
其他	2(1.2%)	2(2.9%)	0.903	0.342

Note：* p<0.05；** p<0.01；*** p<0.001。

表 4-3-4：課程參與與有無身分證之比較

項目	已取得身分證	未取得身分證	卡方	顯著性
識字班	75(44.4%)	34(50.0%)	0.617	0.432
考駕照	59(34.9%)	19(27.9%)	1.067	0.302
親職教育	30(17.8%)	16(23.5%)	1.035	0.309
職業訓練	32(18.9%)	10(14.7%)	0.595	0.441
臺灣的相關法律	29(17.2%)	15(22.1%)	0.770	0.380
臺灣文化	30(17.8%)	17(25.0%)	1.602	0.206
烹飪課程	34(20.1%)	11(16.2%)	0.490	0.484
無參加經驗	10(5.9%)	2(2.9%)	0.893	0.345
其他	2(1.2%)	1(1.5%)	0.32	0.858

Note：* p<0.05；** p<0.01；*** p<0.001。

在職場提供社會保險或福利與有無身分證之比較結果顯示，有無身分證者在勞保、健保、產假及生理假方面有較顯著的差異；已取得身分證者工作地有提供勞保、健保、產假及生理假的比例各為 44.4%、46.7%、7.7%，比例顯著高於尚未取得身分證者的 26.5%、23.5%、0%，也顯見未取得身分證者投入工作的比例較低，明顯缺乏社會保險與福利的參與（見表 4-3-5）。

表 4-3-5：社會保險或福利提供與有無身分證之比較

項目	已取得身分證	未取得身分證	卡方	顯著性
勞保	75(44.4%)	18(26.5%)	6.522	0.011*
健保	79(46.7%)	16(23.5%)	10.882	0.001**
產假、生理假	13(7.7%)	0(0%)	5.534	0.019*
育嬰休假	5(3.0%)	0(0%)	2.055	0.152
托兒設置	3(1.8%)	0(0%)	1.223	0.269
健康檢查	14(8.3%)	2(2.9%)	2.199	0.138
護具(工作保護措施)	4(2.4%)	2(2.9%)	0.65	0.799
無工作或自營業者	46(27.2%)	32(47.1%)	8.644	0.003**
沒有提供	9(5.3%)	6(8.8%)	1.001	0.317
其他 ⁵	8(4.7%)	2(2.9%)	0.386	0.535

Note : * p<0.05 ; ** p<0.01 ; *** p<0.001 。

觀察在工作上遭遇的問題與身分證之間的關係，可以發現無論有無取得身分證，在工作遭遇問題的比例並無統計上之顯著差異，換言之，無論有無取得身分證，新移民碰到的勞動爭議與歧視情形並無差異（見表 4-3-6）。

表 4-3-6：工作遭遇問題與有無身分證之比較

項目	已取得身分證	未取得身分證	卡方	顯著性
沒工作過	29(17.2%)	25(36.8%)	10.593	0.001**
老闆不給薪水	4(2.4%)	2(2.9%)	0.065	0.799
老闆積欠薪水	2(1.2%)	1(1.5%)	0.032	0.858
加班不給薪	3(1.8%)	3(4.4%)	1.366	0.242
歧視外籍配偶	24(14.2%)	11(16.2%)	0.150	0.698
沒有勞健保	34(20.1%)	11(16.2%)	0.490	0.484
沒有和本地人相同福利	22(13.0%)	9(13.2%)	0.002	0.964
沒有問題	74(43.8%)	21(30.9%)	3.362	0.067
其他	2(1.2%)	2(2.9%)	0.903	0.342

Note : * p<0.05 ; ** p<0.01 ; *** p<0.001 。

(二) 工作別在社會參與上之差異

此外，同時分析就業、社會參與和有無工作之間的情形，可以發現有無工作者想找工作的主要原因以自己有錢可用、增進人際關係以及期望自己可以獨立等

三項較有顯著差異。有工作者找尋工作是希望自己有錢可用的比例為 45.7%，無工作者為 19.6%；有工作者找尋工作是希望增進人際關係的比例為 23.6%，無工作者為 11.3%；有工作者找尋工作是期望自己可以獨立的比例為 37.1%，無工作者為 22.7%（見表 4-3-7）。亦即有工作對於新移民本身自我的價值有很大的改進，對其在家中的地位及權利也可能會有影響，因此對於新移民而言，有無工作不僅代表自己經濟上可自我運用的經濟來源，同時也代表自己的社會資本能夠增加，以及自我價值可以增進，相對是一個正向為主的權力賦予。

表 4-3-7：找工作的原因與有無工作之比較

項目	有工作	無工作	卡方	顯著性
不想找工作	2(1.4%)	23(23.7%)	30.152	0.000***
改善母國娘家經濟	16(11.4%)	12(12.4%)	0.049	0.825
改善臺灣家庭經濟	84(60.0%)	48(49.5%)	2.568	0.109
自己有錢可用	64(45.7%)	19(19.6%)	17.188	0.000***
增進人際關係	33(23.6%)	11(11.3%)	5.670	0.017*
期望自己可以獨立	52(37.1%)	22(22.7%)	5.581	0.018*
能被家人、朋友尊重	26(18.6%)	13(13.4%)	1.114	0.291
其他	3(2.1%)	3(3.1%)	0.210	0.647

Note：* p<0.05；** p<0.01；*** p<0.001。

觀察有無工作者無法找尋工作的主要原因，可以發現家人反對、需要照顧小孩及家人有著顯著差異。有工作者無法找尋工作主要原因是家人反對的比例 7.1%，無工作者為 1%；有工作者無法找尋工作主要原因是需要照顧小孩及家人的比例 28.6%，無工作者為 67%（見表 4-3-8）。

表 4-3-8：無法找工作的原因與有無工作之比較

項目	有工作	無工作	卡方	顯著性
沒有影響	65(46.4%)	16(16.5%)	22.822	0.000***
身分(外籍配偶)	10(7.1%)	10(10.3%)	0.744	0.389
語言表達能力	12(8.6%)	4(4.1%)	1.801	0.180
不會讀寫中文	16(11.4%)	10(10.3%)	0.073	0.786
不會騎機車	7(5.0%)	6(6.2%)	0.155	0.693
居住偏遠	5(3.6%)	3(3.1%)	0.040	0.841

項目	有工作	無工作	卡方	顯著性
家裡的生意要幫忙	9(6.4%)	3(3.1%)	1.326	0.249
家人反對	10(7.1%)	1(1.0%)	4.836	0.028*
沒有專長、技能	13(9.3%)	13(13.4%)	0.994	0.319
需要照顧小孩及家人	40(28.6%)	65(67.0%)	34.310	0.000***
其他	3(2.1%)	5(5.2%)	1.594	0.207

Note : * p<0.05 ; ** p<0.01 ; *** p<0.001 。

觀察有無工作者擔任志工或相關服務的情形，可以發現社區志工有顯著差異，有工作者擔任過社區志工的比例為 4.3%，無工作者為 13.4%（見表 4-3-9），無工作者有較多的時間投入社區擔任志工，在其他志工參與或擔任社區鄰長、村里長方面，有無工作者並無顯著的差異；此外，觀察有無工作者參與各位學習課程的情形，可以發現並不存在顯著差異（見表 4-3-10）。

表 4-3-9：擔任志工與有無工作之比較

項目	有工作	無工作	卡方	顯著性
無經驗	91(65.0%)	54(55.7%)	2.100	0.147
學校志工	17(12.1%)	15(15.5%)	0.541	0.462
社區志工	6(4.3%)	13(13.4%)	6.458	0.022*
新移民志工	20(14.3%)	19(19.6%)	1.172	0.279
政府單位志工	9(6.4%)	9(9.3%)	0.663	0.415
鄰長	0(0.0%)	2(2.1%)	2.911	0.088
村里長	1(0.7%)	2(2.1%)	0.833	0.362
其他	3(2.1%)	1(1.0%)	0.427	0.513

Note : * p<0.05 ; ** p<0.01 ; *** p<0.001 。

表 4-3-10：課程參與與有無工作之比較

項目	有工作	無工作	卡方	顯著性
識字班	70(50.0%)	38(39.2%)	2.707	0.100
考駕照	50(35.7%)	29(29.9%)	0.873	0.350
親職教育	24(17.1%)	20(20.6%)	0.458	0.499
職業訓練	28(20.0%)	13(13.4%)	1.744	0.187
臺灣的相關法律	26(18.6%)	17(17.5%)	0.042	0.837

項目	有工作	無工作	卡方	顯著性
臺灣文化	26(18.6%)	21(21.6%)	0.341	0.559
烹飪課程	27(19.3%)	17(17.5%)	0.117	0.732
無參加經驗	9(6.4%)	4(4.1%)	0.587	0.444
其他	2(1.4%)	1(1.0%)	0.072	0.778

Note : *p<0.05 ; **p<0.01 ; ***p<0.001 。

觀察有無工作者工作地提供社會保險或福利的情形，可以發現仍是以勞保、健保、產假及生理假的差異較為顯著。有工作者工作地提供勞健保、產假、生理假的比例各為 58.6%、49.3%、8.6%，無工作者各為 11.3%、26.8%、1%（見表 4-3-11）。

表 4-3-11：社會保險或福利提供與有無工作之比較

項目	有工作	無工作	卡方	顯著性
勞保	82(58.6%)	11(11.3%)	53.612	0.000***
健保	69(49.3%)	26(26.8%)	12.058	0.001**
產假、生理假	12(8.6%)	1(1.0%)	6.284	0.012*
育嬰休假	5(3.6%)	0(0.0%)	3.539	0.060
托兒設置	3(2.1%)	0(0.0%)	2.105	0.147
健康檢查	13(9.3%)	3(3.1%)	3.491	0.062
護具(工作保護措施)	5(3.6%)	1(1.0%)	1.499	0.221
無工作或自營業者	15(10.7%)	61(62.9%)	71.596	0.000***
沒有提供	11(7.9%)	5(5.2%)	0.665	0.415
其他	11(6.4%)	5(1.0%)	4.131	0.42

Note : *p<0.05 ; **p<0.01 ; ***p<0.001 。

觀察有無工作者在職場上遭遇的問題，可以發現沒有勞健保較有顯著差異。有工作者卻沒有勞健保的比例為 22.9% 顯著高於無工作者（12.4%）（見表 4-3-12）。由過去所做的分析，族群別在社會參與的差異以不顯著居多。

表 4-3-12：工作遭遇問題與有無工作之比較

項目	有工作	無工作	卡方	顯著性
沒工作過	7(5.0%)	48(49.5%)	63.626	0.000***

項目	有工作	無工作	卡方	顯著性
老闆不給薪水	4(2.9%)	2(2.1%)	0.147	0.702
老闆積欠薪水	1(0.7%)	2(2.1%)	0.833	0.362
加班不給薪	5(3.6%)	0(0.0%)	3.539	0.060
歧視外籍配偶	25(17.9%)	11(11.3%)	1.889	0.169
沒有勞健保	32(22.9%)	12(12.4%)	4.167	0.041*
沒有和本地人相同福利	20(14.3%)	11(11.3%)	0.437	0.508
沒有問題	73(52.1%)	21(21.6%)	22.264	0.000***
其他	0(0.0%)	3(3.1%)	4.385	0.360

Note : *p<0.05 ; **p<0.01 ; ***p<0.001 。

(三) 區域在社會參與上之差異

分析各區域新移民找工作的原因，可以發現各區域找工作的原因有明顯差異者在於不想找工作、自己有錢可用、增進人際關係以及期望自己可以獨立。在不想找工作方面以南區的 20.7% 為最高，北中東三區的比例則相差不多；在自己有錢可用方面以東區及北區較高，各占 48.3% 與 43.8%，中南區則都有超過兩成的比例；在增進人際關係方面以北區及東區的比例較高，各為 31.3% 與 24.1%，中南區的比例則在一成以下；在期望自己可以獨立方面以南區的 17.2% 為最低，其餘三區皆高出南區甚多，南區的新移民透過工作以期望自己獨立的比例明顯低於其他區域（見表 4-3-13）。

表 4-3-13：找工作的原因與區域之比較

項目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卡方	顯著性
不想找工作	4(6.3%)	4(6.7%)	12(20.7%)	5(8.6%)	8.850	0.031*
改善母國娘家經濟	8(12.5%)	6(10.0%)	5(8.6%)	9(15.5%)	1.620	0.655
改善臺灣家庭經濟	34(53.1%)	36(60.0%)	32(55.2%)	31(53.4%)	1.005	0.800
自己有錢可用	28(43.8%)	13(21.7%)	15(25.9%)	28(48.3%)	14.116	0.003**
增進人際關係	20(31.3%)	6(10.0%)	5(8.6%)	14(24.1%)	15.178	0.002**
期望自己可以獨立	26(40.6%)	19(31.7%)	10(17.2%)	20(34.5%)	8.524	0.036*
能被家人、朋友尊重	17(26.6%)	8(13.3%)	7(12.1%)	9(15.5%)	6.168	0.104
其他	2(3.1%)	1(1.7%)	0(0.0%)	4(6.9%)	5.353	0.148

Note : *p<0.05 ; **p<0.01 ; ***p<0.001 。

觀察各區域新移民無法找工作的主要原因，可以發現家裡的生意要幫忙、沒有技能專長、需要照顧小孩及家人有著顯著差異。東區在幫忙家裡的生意方面占12.1%，顯著高於其他三區；北中南東區新移民在沒有技能專長的比例各為20.3%、8.3%、12.1%與3.4%；南區在需要照顧小孩及家人的比例19%明顯低於其他三區超過四成以上的比例（見表4-3-14）。此外，觀察各區域新移民擔任志工的經驗，可以發現並無顯著的差異（見表4-3-15）。

表 4-3-14：無法找工作的原因與區域之比較

項目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卡方	顯著性
沒有影響	20(31.3%)	15(25.0%)	25(43.1%)	21(36.2%)	4.828	0.185
身分(外籍配偶)	5(7.8%)	5(8.3%)	6(10.3%)	4(6.9%)	0.969	0.809
語言表達能力	6(9.4%)	2(3.3%)	6(10.3%)	2(3.4%)	2.690	0.442
不會讀寫中文	4(6.3%)	7(11.7%)	9(15.5%)	6(10.3%)	4.064	0.255
不會騎機車	2(3.1%)	4(6.7%)	6(10.3%)	2(3.4%)	3.619	0.306
居住偏遠	0(0.0%)	5(8.3%)	1(1.7%)	2(3.4%)	7.119	0.068
家裡的生意要幫忙	0(0.0%)	1(1.7%)	4(6.9%)	7(12.1%)	11.307	0.010*
家人反對	4(6.3%)	2(3.3%)	2(3.4%)	3(5.2%)	0.904	0.825
沒有專長、技能	13(20.3%)	5(8.3%)	7(12.1%)	2(3.4%)	9.702	0.021*
需要照顧小孩及家人	33(51.6%)	36(60.0%)	11(19.0%)	26(44.8%)	22.795	0.000***
其他	4(6.3%)	1(1.7%)	1(1.7%)	3(5.2%)	2.917	0.405

Note：* p<0.05；** p<0.01；*** p<0.001。

表 4-3-15：志工經驗與區域之比較

項目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卡方	顯著性
無經驗	39(60.9%)	40(66.7%)	31(53.4%)	35(60.3%)	1.915	0.590
學校志工	11(17.2%)	6(10.0%)	10(17.2%)	7(12.1%)	2.164	0.539
社區志工	3(4.7%)	6(10.0%)	7(12.1%)	4(6.9%)	2.449	0.485
新移民志工	12(18.8%)	7(11.7%)	8(13.8%)	13(22.4%)	2.307	0.511
政府單位志工	4(6.3%)	7(11.7%)	2(3.4%)	5(8.6%)	2.987	0.394
鄰長	0(0.0%)	2(3.3%)	0(0.0%)	0(0.0%)	5.918	0.116
村里長	2(3.1%)	0(0.0%)	0(0.0%)	1(1.7%)	3.502	0.320
其他	1(1.6%)	0(0.0%)	1(1.7%)	2(3.4%)	2.161	0.540

Note：* p<0.05；** p<0.01；*** p<0.001。

觀察各區域新移民參與政府或社區各類課程的情形，可以發現考駕照、臺灣的相關法律、臺灣文化等達到顯著的差異。在考駕照方面以中區及東區的比例為高，各有 41.7%與 44.8%；在參與臺灣相關法律課程方面則以北區及東區所占的 23.4%與 29.3%較高，中南區比例則在一成上下；在參與臺灣文化課程方面的情況和法律課程類似，北區及東區的比例各為 31.3%與 27.6%，同樣較中南區高出許多（見表 4-3-16）。

表 4-3-16：課程參與與區域之比較

項目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卡方	顯著性
識字班	33(51.6%)	29(48.3%)	19(32.8%)	29(50.0%)	5.559	0.135
考駕照	11(17.2%)	25(41.7%)	17(29.3%)	26(44.8%)	12.682	0.005**
親職教育	17(26.6%)	13(21.7%)	5(8.6%)	11(19.0%)	6.831	0.077
職業訓練	15(23.4%)	9(15.0%)	10(17.2%)	8(13.8%)	1.580	0.664
臺灣的相關法律	15(23.4%)	5(8.3%)	7(12.1%)	17(29.3%)	9.766	0.021*
臺灣文化	20(31.3%)	4(6.7%)	8(13.8%)	16(27.6%)	12.858	0.005**
烹飪課程	12(18.8%)	7(11.7%)	13(22.4%)	13(22.4%)	3.145	0.370
無參加經驗	4(6.3%)	3(5.0%)	3(5.2%)	3(5.2%)	0.121	0.989
其他	0(0.0%)	1(1.7%)	0(0.0%)	2(3.4%)	0.453	0.929

Note：* p<0.05；** p<0.01；*** p<0.001。

觀察各區域新移民工作地所提供社會保險或福利的情形，可以發現以勞保、健保的差異較為顯著。北中南東區替新移民提供勞保的比例各為 48.4%、26.7%、56.9%與 24.1%；有提供健保的比例各為 29.7%、41.7%、72.4%與 17.2%；由結果顯見東區的新移民工作環境所提供的基本保障弱於其他區域（見表 4-3-17）。觀察各區域新移民工作遭遇的問題則以沒有和本地人擁有相同福利達到顯著差異，其中也以東區的情況占 25.9%較為嚴重（見表 4-3-18）。

表 4-3-17：社會保險或福利提供與區域之比較

項目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卡方	顯著性
勞保	31(48.4%)	16(26.7%)	33(56.9%)	14(24.1%)	20.100	0.000***
健保	19(29.7%)	25(41.7%)	42(72.4%)	10(17.2%)	41.511	0.000***
產假、生理假	5(7.8%)	4(6.7%)	3(5.2%)	1(1.7%)	2.486	0.0478

項目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卡方	顯著性
育嬰休假	3(4.7%)	0(0.0%)	2(3.4%)	0(0.0%)	5.277	0.153
托兒設置	1(1.6%)	0(0.0%)	2(3.4%)	0(0.0%)	3.835	0.280
健康檢查	2(3.1%)	3(5.0%)	6(10.3%)	5(8.6%)	3.151	0.369
護具(工作保護措施)	2(3.1%)	2(3.3%)	0(0.0%)	2(3.4%)	1.971	0.579
無工作或自營業者	18(28.1%)	29(48.3%)	8(13.8%)	23(39.7%)	16.133	0.001**
沒有提供	4(6.3%)	3(5.0%)	3(5.2%)	6(10.3%)	1.755	0.625
其他	2(3.1%)	3(5.0%)	2(3.4%)	3(5.2%)	6.916	0.075

Note : * p<0.05 ; ** p<0.01 ; *** p<0.001 。

表 4-3-18：工作遭遇問題與區域之比較

項目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卡方	顯著性
沒工作過	10(15.6%)	19(31.7%)	12(20.7%)	14(24.1%)	4.321	0.229
老闆不給薪水	3(4.7%)	1(1.7%)	2(3.4%)	0(0.0%)	3.209	0.361
老闆積欠薪水	1(1.6%)	0(0.0%)	1(1.7%)	1(1.7%)	1.041	0.791
加班不給薪	2(3.1%)	0(0.0%)	1(1.7%)	3(5.2%)	3.524	0.318
歧視外籍配偶	9(14.1%)	9(15.0%)	14(24.1%)	5(8.6%)	5.839	0.120
沒有勞健保	10(15.6%)	7(11.7%)	12(20.7%)	16(27.6%)	5.212	0.157
沒有和本地人相同福利	7(10.9%)	4(6.7%)	5(8.6%)	15(25.9%)	11.446	0.010*
沒有問題	33(51.6%)	22(36.7%)	19(32.8%)	21(36.2%)	6.036	0.110

Note : * p<0.05 ; ** p<0.01 ; *** p<0.001 。

四、公民權的行使

觀察政治公民權的情形，可以發現受訪者對「我的家人會阻止我去辦身分證（75.4%）」、「目前規定新移民申請身分證須滿 4 或 6 年才能請領，您同意嗎（42.9%）」以及「新移民取得身分證後，10 年後才可擔任公職或參選，您同意嗎（60%）」等 3 項持不同意的比例較高以外，其他項目都以同意的情形呈現（見表 4-4-1）。

表 4-4-1：政治公民權使用情形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政府應尊重並保障少數弱勢群體的權利	1(0.4%)	0(0%)	28(11.7%)	113(47.1%)	98(40.8%)
政治人物做決策時，要考慮新移民的意見	2(0.8%)	2(0.8%)	35(14.6%)	124(51.7%)	77(32.1%)
讓新移民有更多參與公共政策表達的機會	1(0.4%)	1(0.4%)	36(15.0%)	118(49.2%)	83(34.6%)
政府應延攬新移民擔任公職	4(1.7%)	6(2.5%)	53(22.1%)	106(44.2%)	68(28.3%)
我的家人會阻止我去辦身分證	110(45.8%)	71(29.6%)	18(7.5%)	25(10.4%)	15(6.3%)
沒有身分證的新移民，會感覺沒有融入社會	22(9.2%)	34(14.2%)	70(29.2%)	80(33.3%)	33(13.8%)
請領身分證的手續太複雜	9(3.8%)	24(10.0%)	77(32.1%)	79(32.9%)	50(20.8%)
希望有更多新移民團體可參加	4(1.7%)	14(5.8%)	39(16.3%)	102(42.5%)	77(32.1%)
目前規定新移民申請身分證須滿 4 或 6 年才能請領，您同意嗎？	29(12.1%)	74(30.8%)	73(30.4%)	47(19.6%)	15(6.3%)
新移民取得身分證後，10 年後才可擔任公職或參選，您同意嗎？	61(25.4%)	83(34.6%)	40(16.7%)	38(15.8%)	11(4.6%)

觀察社會公民權的情形，可以發現受訪者對政府所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都是呈現同意的情形，但值得注意的是對「知道從何處取得法律諮詢服務」持不同意的比例也占 10%，顯見政府應針對法律諮詢加以提供協助與宣導（見表 4-4-2）。

表 4-4-2：社會公民權使用情形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無經驗
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是有幫助	0(0%)	2(0.8%)	0(0%)	106(44.2%)	89(37.1%)	13(5.4%)
政府開辦的識字課程對我很有幫助	0(0%)	1(0.4%)	29(12.1%)	111(46.6%)	78(32.5%)	19(7.9%)
政府開辦的生活適應輔導班對我有幫助	1(0.4%)	1(0.4%)	36(15.0%)	106(44.2%)	68(28.3%)	24(10.0%)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無經驗
政府提供的醫療生育保健服務對我的幫助	0(0%)	4(1.7%)	23(9.6%)	111(46.3%)	84(35.0%)	12(5.0%)
看得懂考駕照的試題	6(2.5%)	10(4.2%)	35(14.6%)	109(45.4%)	51(21.3%)	25(10.4%)
知道緊急救援的相關資訊，如：113 專線	0(0%)	6(2.5%)	24(10.0%)	125(52.1%)	75(31.3%)	5(2.1%)
知道從何處取得法律諮詢服務	5(2.1%)	19(7.9%)	55(22.9%)	97(40.4%)	39(16.3%)	22(9.2%)

觀察文化公民權的情形，可以發現受訪者較不同意「家人總害怕讓別人知道我的國籍」以及「我的家人不希望我在家中使用我的母國語言」，各占 62.5% 及 41.6%（見表 4-4-3）。

表 4-4-3：文化公民權使用情形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希望能融入臺灣文化	2(0.8%)	0(0%)	12(5.0%)	126(52.5%)	98(40.8%)
希望能保有原生國家文化	2(0.8%)	1(0.4%)	32(13.3%)	119(49.6%)	83(34.6%)
希望別人能認同我原本國家的文化習慣	1(0.4%)	9(3.8%)	38(15.8%)	106(44.2%)	84(35.0%)
家人總害怕讓別人知道我的國籍	65(27.1%)	85(35.4%)	31(12.9%)	38(15.8%)	18(7.5%)
覺得臺灣人是看不起新移民	12(5.0%)	44(18.3%)	70(29.2%)	69(28.8%)	43(17.9%)
政府應加強正面宣導，以導正國文對新移民的觀感	3(1.3%)	2(0.8%)	38(15.8%)	121(50.4%)	74(30.8%)
希望教我的小孩學習母國語言	4(1.7%)	12(5.0%)	46(19.2%)	107(44.6%)	68(28.3%)
我的家人不希望我在家中使用我的母國語言	38(15.8%)	62(25.8%)	54(22.5%)	65(27.1%)	18(7.5%)
在臺灣可以過母國傳統節慶	10(4.2%)	20(8.3%)	82(34.2%)	96(40.0%)	31(12.9%)
希望臺灣可以有更多母國語言的電視節目及圖書	3(1.3%)	6(2.5%)	90(37.5%)	103(42.9%)	36(15.0%)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學校的母國教學應加入主要新移民的語言教學	5(2.1%)	12(5.0%)	55(22.9%)	106(44.2%)	60(25.0%)

觀察經濟公民權的情形，可以發現受訪者對「新移民有和外勞搶工作的情形」以及「新移民只能做臺灣人不想做的工作」持不同意態度的比例較高，各占 32.9% 及 35.1%；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對「工作時間、福利、工資等都符合勞基法規定」此項抱持不同意態度的比例也有 6.7%，顯見新移民工作時享有的基本福利並無完整（見表 4-4-4）。

表 4-4-4：經濟公民權使用情形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無經驗
政府能夠提供新移民相關就業資訊	1(0.4%)	0(0%)	21(8.8%)	109(45.4%)	107(44.6%)	0(0%)
工作時間、福利、工資等都符合勞基法規定	5(2.1%)	11(4.6%)	42(17.5%)	108(45.0%)	51(21.3%)	19(7.9%)
原生國的學歷資格，再找工作時是受到認可的	11(4.6%)	29(12.1%)	56(23.3%)	93(38.8%)	33(13.8%)	17(7.1%)
新移民比較不好找工作	7(2.9%)	23(9.6%)	62(25.8%)	99(41.3%)	44(18.3%)	3(1.3%)
新移民做同樣的工作，但新移民領的薪水比臺灣少	9(3.8%)	36(15.0%)	52(21.7%)	83(34.6%)	49(20.4%)	8(3.3%)
新移民在職場上比較會被歧視	6(2.5%)	27(11.3%)	58(24.2%)	93(38.8%)	49(20.4%)	4(1.7%)
新移民在工作升遷上易受到限制	3(1.3%)	25(10.4%)	63(26.3%)	101(42.1%)	35(14.6%)	10(4.2%)
新移民在工作福利上受到不平等的待遇	5(2.1%)	40(16.7%)	56(23.3%)	91(37.9%)	39(16.3%)	6(2.5%)
新移民有和外勞搶工作的情形	19(7.9%)	60(25.0%)	69(28.8%)	68(28.3%)	16(6.7%)	6(2.5%)
新移民只能做臺灣人不想做的工作	21(8.8%)	63(26.3%)	46(19.2%)	69(28.8%)	38(15.8%)	2(0.8%)

將各類公民權與工作情形進行比較，可以發現文化與經濟公民權有達到顯著差異的水準；在文化公民權方面，自行開業在統計上顯著高於其他工作情況項目，依序包括受僱兼職或不固定工作、受僱全職工作、幫家裡生意（無酬）、家庭主婦或待業，換言之，自行開業者在文化公民權的意識上應走向多元文化社會有更高的期待，在家庭主婦方面也較為傾向熔爐式的文化觀點，認為應該積極融入臺灣文化，對於母國文化較不持保有的態度；在經濟公民權方面，受僱全職工作在統計上也明顯高於幫家裡生意（無酬）、家庭主婦或待業、受僱兼職或不固定工作。此外，在各類公民權與國籍的比較中並未有達到顯著差異水準的情況（見表 4-4-5）。在經濟公民權方面可以發現有全職工作的新移民對於臺灣目前新移民的工作環境是抱持較正向的看法；認為新移民在臺灣的工作環境較弱勢，在職場上較容易受到不平等待遇則以目前是兼職工作或不固定工作者為主，抱持著職場上有性別歧視的觀念。

表 4-4-5：工作情形與各類公民權之比較

類型	項目	MEAN	F	顯著性	事後檢定
政治公民權分數	受僱全職工作	37.18	0.743	0.592	
	受僱兼職或不固定工作	36.79			
	自行開業	38.28			
	幫家裡生意(無酬)	39.42			
	家庭主婦或待業	37.25			
社會公民權分數	受僱全職工作	29.80	2.208	0.055	
	受僱兼職或不固定工作	29.57			
	自行開業	29.95			
	幫家裡生意(無酬)	28.57			
	家庭主婦或待業	29.26			
文化公民權分數	受僱全職工作	44.78	3.240	0.008**	自行開業〉受僱兼職或不固定工作〉受僱全職工作〉幫家裡生意(無酬)〉家庭主婦或待業
	受僱兼職或不固定工作	46.14			
	自行開業	48.65			
	幫家裡生意(無酬)	44.71			
	家庭主婦或待業	44.02			
經濟公民權分數	受僱全職工作	31.50	2.397	0.038*	受僱全職工作〉幫家裡生意(無酬)〉家庭主婦或待業〉受僱兼職
	受僱兼職或不固定工作	27.93			
	自行開業	29.81			

類型	項目	MEAN	F	顯著性	事後檢定
	幫家裡生意(無酬)	29.57			或不固定工作
	家庭主婦或待業	28.85			

Note : * p<0.05 ; ** p<0.01 ; *** p<0.001 ; 政治公民權：選項 5、7、9、10 為反向題；文化公民權：選項 4、5、8 為反向題；經濟公民權：選項 4、5、6、7、8、9、10 為反向題。

本研究進一步比較不同國籍在 4 項公民權的向度上，是否態度有所差異，從 ANOVA 分析可以發現不同國及在 4 個公民權的態度上並無統計上的顯著差異，也就是其感受到國內在新移民的公民權的歧視上所感受到的態度是無顯著差異的（見表 4-4-6）。

表 4-4-6：國籍與各類公民權之比較

類型	項目	MEAN	F	顯著性
政治公民權分數	越南	36.47	1.931	0.125
	印尼	37.35		
	中國大陸	38.17		
	其他	37.70		
社會公民權分數	越南	28.68	2.245	0.084
	印尼	30.49		
	中國大陸	29.90		
	其他	29.90		
文化公民權分數	越南	44.89	2.481	0.062
	印尼	45.13		
	中國大陸	44.32		
	其他	47.06		
經濟公民權分數	越南	30.28	1.619	0.186
	印尼	28.01		
	中國大陸	29.62		
	其他	29.63		

Note : * p<0.05 ; ** p<0.01 ; *** p<0.001 。

若分析不同年齡層在 4 項公民權議題上的態度差異，可以發現在社會公民權上不同年齡層有所差異，越年輕者越傾向同意臺灣給予新移民所提供的社會福利

是正向的，年齡越長越傾於負向，顯見臺灣的新移民政策與福利不斷在改進中，越晚來臺的新移民越滿意臺灣社會福利所提供的服務（見表 4-4-7）。

表 4-4-7：年齡與各類公民權之比較

類型	項目	MEAN	F	顯著性	事後檢定
政治公民權分數	30 歲以下	36.37	1.334	0.264	
	31-35 歲	36.42			
	36-40 歲	38.12			
	41 歲以上	37.26			
社會公民權分數	30 歲以下	31.33	2.813	0.040*	30 歲以下 > 31-35 歲 > 36-40 歲 > 41 歲以上
	31-35 歲	30.61			
	36-40 歲	30.36			
	41 歲以上	28.97			
文化公民權分數	30 歲以下	46.55	1.751	0.157	
	31-35 歲	43.33			
	36-40 歲	45.66			
	41 歲以上	45.39			
經濟公民權分數	30 歲以下	28.77	1.751	0.157	
	31-35 歲	29.96			
	36-40 歲	29.39			
	41 歲以上	29.46			

Note : * p<0.05 ; ** p<0.01 ; *** p<0.001 。

將各類公民權與教育程度進行比較，可以發現文化公民權有達到顯著的差異水準，其中大專以上明顯高於高中（職）、國小、國（初）中、未上過正式教育等項目。此外，將各類公民權與有無身分證進行比較，可以發現在社會公民權方面有達到顯著的差異水準，且未取得身分證者的分數較已取得者為高（見表 4-4-8）。由此可知，教育程度越高者對於保有原本母國文化的意識越強，教育程度越低者認為需要保有母國文化的必要性的觀點越弱，越傾向於融入臺灣文化的想法。

表 4-4-8：教育程度與各類公民權之比較

類型	項目	MEAN	F	顯著性	事後檢定
政治公民權分數	未上過正式教育	38.33	0.838	0.503	
	國小	36.55			
	國(初)中	37.30			
	高中(職)	37.38			
	大專以上(含大學、研究所)	38.29			
社會公民權分數	未上過正式教育	27.66	0.774	0.543	
	國小	29.56			
	國(初)中	29.53			
	高中(職)	29.59			
	大專以上(含大學、研究所)	30.69			
文化公民權分數	未上過正式教育	42.16	3.236	0.013 [*]	大專以上〉高中(職)〉國小〉國(初)中〉未上過正式教育
	國小	45.00			
	國(初)中	44.17			
	高中(職)	45.92			
	大專以上(含大學、研究所)	47.80			
經濟公民權分數	未上過正式教育	25.83	0.971	0.424	
	國小	28.80			
	國(初)中	29.63			
	高中(職)	30.13			
	大專以上(含大學、研究所)	29.55			

Note : * p<0.05 ; ** p<0.01 ; *** p<0.001 。

本研究分析取得身分證與否在 4 項公民權上的態度是否有所差異，可以發現未取得身分證者對於臺灣社會福利所提供的服務滿意度高於已取得身分證者，與年齡的意涵應是相近的，臺灣的新移民福利服務其實是不斷在改進中，越是保有新移民身分者所感受到的福利服務滿意度是較強的（見表 4-4-9）。

表 4-4-9：有無身分證與各類公民權之比較

類型	項目	MEAN	t-test	顯著性
政治公民權分數	已取得	37.34	-0.101	0.764
	尚未取得	37.40		
社會公民權分數	已取得	29.30	-1.705	0.005 ^{**}

類型	項目	MEAN	t-test	顯著性
	尚未取得	30.47		
文化公民權分數	已取得	44.75	-2.191	0.114
	尚未取得	46.44		
經濟公民權分數	已取得	29.57	0.275	0.445
	尚未取得	29.33		

Note : * p<0.05 ; ** p<0.01 ; *** p<0.001 。

將各類公民權與收入進行比較，可以發現文化與經濟公民權皆有達到顯著差異的水準；在文化公民權方面，兩萬以上與一萬以下的分數差距甚微，但高於一~兩萬以及無收入者；在經濟公民方面，則是兩萬以上遠高於一~兩萬、一萬以下以及無收入者；亦即收入越高者對於需要保有母國文化的態度是更加積極，此外，收入越高者在職場上的公平性也抱持更正向的態度。此外，將各類公民權與子女數進行比較，並未發現有達到顯著差異水準的情形；而各類公民權與區域進行比較，可以發現經濟公民權有達到顯著差異的水準，其中東區與北區的分數相近，高於中區與南區（見表 4-4-10 至 4-4-12）。

表 4-4-10：收入與各類公民權之比較

類型	項目	MEAN	F	顯著性	事後檢定
政治公民權分數	無	37.59	0.269	0.848	
	一萬以下	36.93			
	一萬~兩萬	37.33			
	兩萬以上	37.58			
社會公民權分數	無	29.11	1.675	0.173	
	一萬以下	30.77			
	一萬~兩萬	29.35			
	兩萬以上	29.86			
文化公民權分數	無	43.84	3.430	0.018*	兩萬以上〉一萬以下〉一萬~兩萬〉無
	一萬以下	46.26			
	一萬~兩萬	46.01			
	兩萬以上	46.27			
經濟公民權分數	無	28.70	3.081	0.028*	兩萬以上〉一萬~兩萬〉一萬以下〉無
	一萬以下	29.08			
	一萬~兩萬	29.38			

類型	項目	MEAN	F	顯著性	事後檢定
	兩萬以上	32.11			

Note : *p<0.05 ; **p<0.01 ; ***p<0.001 。

表 4-4-11：子女數與各類公民權之比較

類型	項目	MEAN	F	顯著性
政治公民權分數	無	35.75	1.483	0.220
	一個	37.23		
	兩個	37.72		
	三個	36.65		
社會公民權分數	無	29.15	1.201	0.310
	一個	29.09		
	兩個	29.63		
	三個	30.91		
文化公民權分數	無	44.90	0.853	0.466
	一個	44.85		
	兩個	45.17		
	三個	46.86		
經濟公民權分數	無	31.85	1.347	0.260
	一個	29.15		
	兩個	29.53		
	三個	28.84		

Note : *p<0.05 ; **p<0.01 ; ***p<0.001 。

表 4-4-12：區域與各類公民權之比較

類型	項目	MEAN	F	顯著性	事後檢定
政治公民權分數	北區	37.2500	2.277	0.080	
	中區	36.7321			
	南區	38.5439			
	東區	36.8246			
社會公民權分數	北區	30.0000	0.691	0.558	
	中區	29.9123			
	南區	29.5714			
	東區	28.9815			
文化公民權分數	北區	45.6667	1.994	0.116	

類型	項目	MEAN	F	顯著性	事後檢定
經濟公民權分數	中區	43.9474	3.373	0.019*	東區〉北區〉 中區〉南區
	南區	45.0172			
	東區	46.2679			
	北區	30.0000			
	中區	29.8621			
	南區	27.3929			
	東區	30.5172			

Note : * p<0.05 ; ** p<0.01 ; *** p<0.001 。

觀察受訪者的各類公民權需求情形：在政治公民權方面，受訪者期望政府能夠提供的協助，按比例高低依序為減少申請身分證的等待時間（61.4%）、增加參與公共決策的機會（50%）、設置申辦身分證的單一窗口（43.4%）、延攬新移民擔任公職（37.3%）；在社會公民權方面，受訪者期望政府能夠提供的協助，按比例高低依序為全民健康保險補助（71.2%）、提供諮詢服務窗口（48.2%）、急難救助（48.2%）、生活適應輔導課程（40.5%）、協助新移民取得駕駛執照（40.1%）、產前檢查補助（37.8%）；在文化公民權方面，受訪者期望政府能夠提供的協助，按比例高低依序為教育社會大眾尊重新移民（61%）、教學融入多元文化（52.1%）、增加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刊物及學校（44.9%）、推廣母國特色餐飲（41.9%）、媒體多介紹新移民文化（39.8%）、舉辦新移民文化慶典（39.4%）；在經濟公民權方面，受訪者期望政府能夠提供的協助，按比例高低依序為提供就業資訊（62.1%）、保障薪資水準或平等（61.7%）、職業訓練課程（55.7%）、保障工作安全（51.9%）、培訓新移民翻譯人才（48.7%）、提供創業輔導（44.7%）（見表 4-4-13）。

表 4-4-13：各類公民權需求情形（複選題）

類型	項目	次數	觀察有效百分比
政治公民權	減少申請身分證等待時間	140	61.4%
	增加參與公共決策的機會	114	50.0%
	設置單一窗口申辦身分證	99	43.4%
	延攬新移民擔任公職	85	37.3%

類型	項目	次數	觀察有效百分比
	其他 ¹	11	4.8%
社會公民權	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158	71.2%
	提供諮詢服務窗口	107	48.2%
	急難救助	107	48.2%
	生活適應輔導課程	90	40.5%
	協助新移民取得駕駛執照	89	40.1%
	產前檢查補助	84	37.8%
	其他 ²	4	1.8%
文化公民權	教育社會大眾尊重新移民	144	61.0%
	教學融入多元文化	123	52.1%
	增加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刊物及學校	106	44.9%
	推廣母國特色餐飲	99	41.9%
	媒體多介紹新移民文化	94	39.8%
	舉辦新移民文化慶典	93	39.4%
	其他 ³	7	3.0%
經濟公民權	提供就業資訊	146	62.1%
	保障薪資水準或平等	145	61.7%
	職業訓練課程	131	55.7%
	保障工作安全	122	51.9%
	培訓新移民翻譯人才	113	48.7%
	提供創業輔導	105	44.7%
	其他 ⁴	8	3.4%

Note：其他¹包含照顧個別特殊狀況、減少稅收、監護權判定應公正客觀、母國親戚來臺制度、政府的新移民政策應將其視為本國國民對待、不需要、未說明*5；其他²包含減輕稅收負擔、婚前教育、未說明*2；其他³包含減輕稅收並提供相關救助、未說明*6；其他⁴包含個別需求服務、提供新移民創業貸款、保姆訓練課程、未說明*5。

第五章 訪談暨座談會結果分析¹⁰

大陸籍配偶申請來臺至取得身分證之流程，依王世智 2012 年《新移民處遇工具書》所述如下：**臺灣配偶在臺辦理單身證明與無血緣關係聲明書**（各法院公證處）→**大陸辦理結婚登記**（山西、內蒙古、浙江、山東、福建、廣東與新疆辦理結婚登記在地級市，其餘省市在省市民政廳涉外婚姻登記處）→**大陸辦理結婚公證**（請大陸配偶向民政單位與所屬公證處查詢，是否等待臺灣單身證明與無血緣關係證明書寄達，需帶證件進行比對；辦理地點：有些省在省公證處可辦理，但江西與廣西需回戶籍縣或市公證處辦理）→**結婚公證書驗證**（海基會）→**申請大陸配偶來臺團聚**（入出國及移民署）→**大陸配偶申請大陸人民往來臺灣通行證**（以出入境許可證副本親自前往縣級公安單位入出境管理科、居委會、地區派出所、街道辦事處、市公安局辦理，在市公安單位入出境管理科領取通行證，部分省需轉省公安局審驗後發予）→**大陸配偶第一次來臺需先前往香港或澳門領取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抵達台灣後需進行**機場面談與按捺指紋**→來臺後 15 天內**辦理結婚登記**（戶政事務所）以及**流動人口登記**（派出所）→**申請依親居留**（入出國及移民屬各縣市服務站），依親居留滿 4 年且每年在臺合法居留期間逾 183 日→**申請長期居留**（入出國及移民屬各縣市服務站），長期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在臺合法居留期間逾 183 日→**申請定居**（入出國及移民屬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定居時需檢附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若臨時無法補具者，得填寫具結書，俟定居後 3 個月內再行補具→**初設戶籍並請領國民身分證**（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外籍配偶申請歸化國籍至取得身分證之流程：**居留簽證**（外交部）→**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合法居留滿 3 年，且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居留事實→**準歸化國籍**（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喪失原屬國國籍證明**（原屬國政府或原屬國政府授權之駐臺機構）→**歸化國籍**（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臺灣地區居留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連續居留滿 1 年；或連續居留滿 2 年，

¹⁰ 訪談紀錄中的「公所」、「區公所」、「鄉公所」為受訪者親自所述，但應為「戶政事務所」方為正確，此敘述並非研究團隊誤植；而基於研究倫理，研究團隊不宜修改訪談稿。

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 5 年，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臺灣地區定居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設戶籍並申請國民身分證**（戶政事務所）。

本研究以深入訪談與焦點座談的方式進行研究—總計完成 12 位新移民訪談，包含 3 位印尼籍、3 位越南籍、3 位大陸籍、其他國籍 3 位（包括柬埔寨籍 1 位及泰國籍 2 位），內容主要著重在政治、社會、文化、經濟等公民權進行訪談；並在 2012 年 7 月 5 日及 11 月 8 日完成 2 場焦點座談會，各邀請 5 個新移民團體（6 位與會人士）以及 6 位政府暨專家學者參與討論，討論議題主要區分為新移民行使公民權的情形、新移民行使公民權的差異、新移民行使公民權所遭遇的障礙與對政府的期望等議題，訪談與座談會的相關綜合整理依據政治公民權、社會公民權、文化公民權以及經濟公民權區分如下¹¹。

一、新移民的政治公民權

1.1 不同國籍之新移民待遇有別

臺灣對外籍與大陸籍婚姻移民的公民權規範分屬不同的法令，外籍婚姻移民的身分是根據《國籍法》，而大陸籍婚姻移民身分的規定則是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受訪者及與會者認為目前對東南亞籍配偶與大陸籍配偶的相關規定不盡相同，兩者應該平權對待。

大陸籍配偶申取長期居留每年限額 1.5 萬人，外配則無此限制；取消已持有居留證之大陸籍配偶，每次入境都要按捺指紋規定；申請入境需面談，雖然東南亞也要但其他國籍外配則免。（T1，民間團體）

在大陸籍配偶的部分，原本行政院版本是大陸籍配偶最少申請依親居留 4 年及長期居留 2 年且每年住滿 183 天，6 年才能拿到身分證¹²；在 2012 年 8 月底

¹¹ 受訪者基本資料請見附錄七，訪談大綱請見附錄六，深度訪談紀錄請見附錄八，焦點座談會紀錄請見附錄九、十。

時，親民黨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在 2012 年 11 月 8 日行政院院會已通過，擬由現行的 6 年縮短比照其他國籍外配，可在 4 至 8 年取得身分證。

對於申請身分證的過程沒有特別的建議，我認為這是國家政策必須經歷的過程，不過也因為臺灣和大陸政治方面的敏感因素，當時在民進黨執政來臺結婚的大陸配偶，都必須生完小孩之後，隔 6 年才能申請身分證。(P3，大陸籍，2008)

東南亞籍婦女與臺灣男性結婚後，居住在臺灣 3 年後始可申請身分證，不過大陸籍婚姻移民卻要 6 年後才能取得身分證。這對新移民來說，表面上兩者規範相差不多，卻不知沒有身分證一旦離婚或喪偶就必須離台，因此希望政府能縮短大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時間限制，起碼跟東南亞籍的婚姻移民要一致。(P6，大陸籍，2008)

光是大陸配偶在做為一個臺灣的社會人這個過程，取得身分證就必須比東南亞籍配偶多兩年的時間；東南亞籍配偶取得身分證的程序有幾個步驟，4 年必須每年連續居住 183 天、放棄國籍、考試還有取得財力證明，還包括其中 1 年都居住在臺灣才可以申請身分證；而大陸配偶則是 6 年才能取得身分證，但是只要累積居住 183 天即可，不需連續。對於大陸配偶而言，曾提出比照東南亞籍配偶將 6 年改為 4 年的要求，但移民署官員認為若要比照東南亞籍配偶 4 年辦理，那其中 1 年也必須連續居住，不得延續 6 年每年累積 183 天的條件，因此許多高學歷、高知識的大陸籍配偶認為不合理。(T1，民間團體)

大陸籍配偶從 1991 年開放初期採用數額排隊的方式，平均 11 年才能取得身分證；2004 年修正到 8 年，2009 年修正到 6 年；而目前在 2012 年 11 月 8 日上午的行政院院會已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針對大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的年限有修正，若立法院表決順利通過的話，將比照東南亞籍配偶 4 至 8 年可取得。(S4，政府暨專家學者)

1.2 法規修改影響取得身分證的年限

因法規的不同，各自取得身分證成為臺灣公民的年限便有所差異，且新移民對於臺灣法規的熟悉程度會影響其是否認知正確。部分受訪者反映由於申請身分證的年代不同，隨著法規的修改而錯失許多對其有利的年限計算方式，也有受訪者表示由於對居留事實計算的方式認識有限，常因為一些事件而導致過去居留的歷史被撤銷，這些經歷讓他們感到挫折。

本來我應該是在 2011 年就可以申請身分證，不過因為對法規上的認知有落差，導致等待申請的時程又多花 1 年。因為生完小孩能提早申請依親居留證，所以我生完小孩後就到移民署申請，後來才知道我當時只居住滿 180 天，不足法規規定的 183 天，但移民署承辦人當場收取我的文件然後審核不通過，而不是提醒我 183 天算 1 年，可以 3 天後再去辦理，導致我 180 天的紀錄被刪除重新計算，因此申請的時程又多等 1 年。(P10，大陸籍，申請中)

根據目前的規定，其他國籍新移民持有外僑居留證，合法居留繼續 3 年以上，且每年有 183 日以上之居留事實，後續可進行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申請喪失原屬國國籍→申請歸化國籍→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以上步驟皆需準備繁複的相關文件資料，通過審核並且居留滿一定期間後，可以申請臺灣地區定居證，最後才能申請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在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後，其他國家籍配偶可以選擇下列 3 種方式，數據顯示以 4 年請領到身分證的外配為最多：

- a. 住滿 365 天，4 年就可以請領身分證。
- b. 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居住 270 天以上，5 年可請領身分證。
- c. 居留滿 5 年且每年居住 183 天以上，8 年可請領身分證。

我 27 年前來臺灣時，仍適用舊的《國籍法》，來臺 1 個多月即可申請身分證，加上已在印尼結婚多年，是為了即將臨盆的孩子回臺灣，因此本身並

未遭遇困難。(P5, 印尼籍, 1985)

以前我一直不願意辦臺灣的身分證，後來因為孩子的緣故，怕孩子在求學階段會有自卑感(需要填父母的資料)，所以才有動力去申辦身分證，大約是來臺灣 5 年後才辦的。因為早期申請身分證時沒有太多限制，像要上課時數 72 或 100 小時等等，本身也沒有犯罪紀錄，大部分的資格都符合，因此申請後只花 3 個月就拿到身分證。(P2, 越南籍, 2005)

來臺灣半年後有回去印尼一次，回印尼的時間大約是兩個禮拜到一個月左右，而回臺灣之後大約過 1 年半就拿到身分證了，申請身分證的過程大約花了 2~3 年左右。(P1, 印尼籍, 2004)

在申請身分證前等待了 3 年的時間，在此期間都不能出國，也就是說當初申請程序是在我居住 3 年後才可申辦，每一個程序都有規定幾個月之內要完成，大概要花費 1 年的時間才可完成，因此第 4 年才領到身分證。(P4, 柬埔寨籍, 2009)

1.3 原生國家放棄國籍的困難度不同

受訪者及與會者都有提及原生國家放棄國籍的問題—身分證取得之於新移民而言，攸關享有基本的權利，但每個國家放棄國籍的規定不盡相同，導致新移民取得臺灣公民身分的時程也相異，甚至因為未能順利取得身分證，讓新移民無法享有最基本的保障。

取得身分證前要先放棄原國籍：取得身分證、放棄國籍的過程依據每個國家而不同，所以外籍配偶申請臺灣身分證的行政流程雖然是 4 年，但並不包括放棄原國籍取得證明的時間，因此才會導致許多姊妹等了 10 年、20 年都還未取得身分證。(T2, 民間團體)

福利權要有身分證才可以享有，有些姊妹甚至居住 10 幾年，只有長期居留證，諸如無法放棄原國籍。當她年老、生病、無法再照顧家庭時，也無法享有相關的福利服務和津貼，這對夫家而言也是一個經濟上的負擔，許多

臺灣人只是認為不應該讓外來的移民享有我們的福利，卻沒有想到這對其臺灣家庭而言其實也是一個困境。(T2，民間團體)

以前新移民必須到境管局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到後續的喪失國籍確實要經過許多關卡，雖然目前程序已盡量簡化，能透過機關互相查詢者就以查詢為主，不需要新移民自己親自過去辦理，但就接觸新移民的經驗，最困難的還是「申請喪失原屬國國籍」的部分；通常會尋求幫助的都是經濟上有困難的新移民，而像泰國、緬甸、柬埔寨等國家申請喪失原屬國國籍是較其他國家來得複雜，文件取得的難度更高。(S5，政府暨專家學者)

各國籍的新移民放棄原國籍的作業程序是以各國的處理流程為主，時程上僅有大約參考的年數，但審核速度不一，如：泰國一般是 3 年才發給放棄國籍證明，但有受訪者表示泰國官方單位都特別刁難，因此人脈的運用也會影響原生國家審核放棄國籍的速度。

申請身分證的第二個單位是到台北市的泰國辦事處填寫資料，我們有先查詢過辦理放棄國籍需要準備哪些文件，然後夫妻一同前往辦理；資料填寫完畢之後，會進行面談，面談時有詢問夫妻相處狀況，也有請我考慮不要放棄國籍只領取居留證，到老再回原來的國家，為自己留後路。辦事處告知泰國那邊處理的流程要等待 2~3 年，辦事處這邊只負責將申請資料送過去，可不可以放棄、會不會過關是要看泰國批准狀況。(P9，泰國籍，申請中)

我等泰國核准放棄國籍的申請已經是第 4 年了，目前都還沒收到泰國方面的回覆；我有親自打過好幾次電話到辦事處詢問，辦事處只有提供泰國的聯絡電話給我，我有請弟弟親自到泰國移民署確認是否收到申請文件，泰國確實是有收到，但文件被壓在最下面還未處理。(P9，泰國籍，申請中)

臺灣無論辦理哪一種的流程比起泰國快很多，泰國官方單位只要碰到民眾申請政府文件都會特別刁難。以前在北部時有遇過拿到身分證的泰國姐妹，她等 1 年多就拿到了，據說是在泰國官方有認識的人員，或是自己親

自回去泰國跑流程會較快速，泰國那邊有跟我說請仲介處理可能也會較快(熟悉通關的單位)。(P9，泰國籍，申請中)

我覺得申請的過程太麻煩，我準備的文件齊全，只是要經過一個審核動作，不太能理解為何要等這麼久，放棄國籍花費時間主要是卡關在原來國家的審核，那邊應該更加簡化才對，但這部分也不是臺灣的問題；現在我抱著一種「拿到也好，拿不到就一直延期居留就好」的心態，我遇到很多泰國姐妹不願意放棄國籍，也是因為整個申請的過程太過麻煩，我遇到的泰國姐妹大部分都是拿居留證，有1個是拿長期居留證，可以永久居住在臺灣，我對於長期居留證也很想再去瞭解，說不定會比我申請身分證還快。(P9，泰國籍，申請中)

我覺得最大的困難是申請身分證的複雜程序，花錢又花時間，泰國政府也置之不理，希望政府可以協助。(P12，泰國籍，2012)

此外，印尼與越南等國家放棄國籍大約是 6 至 9 個月的等待期；柬埔寨與緬甸則是不允許放棄國籍；上述這些其他國籍者並無法像大陸籍配偶拿到身分證後，再回到大陸放棄原戶籍，因其適用法規不同，本身並無歸化程序，不需放棄國籍，僅需取消大陸原戶籍即可（採單一戶籍制）；但在依循臺灣規定完成身分證申請的過程中，無論是大陸籍配偶或其他國籍配偶同樣都經歷一段辛苦的歷程。

在柬埔寨要辦這種跨國婚姻的手續很麻煩，必須到越南胡志明市才能辦理，因為先前很多柬埔寨的女生被騙來臺灣假結婚，因此柬埔寨政府很嚴格限制跨國婚姻，我與先生結婚在柬埔寨並沒有登記，自然就沒有遇到需要放棄原國籍與財產的問題，但越南、印尼這些國家應該就需要先行放棄。(P4，柬埔寨籍，2009)

我來到臺灣8年，在2008年才拿到身分證，申請的過程都是與先生一起去辦理，當時必須到台中才能申請，且大陸配偶申請身分證不像東南亞國籍的配偶，我們的程序比較不一樣，必須先申請身分證後，才返回大陸放棄

原國籍，不會有申請前放棄原國籍，又沒有拿到臺灣身分證而變成無國籍的狀態。(P3，大陸籍，2008)

目前在等移民署審查會通過，其實移民署應該告知審查會詳細的確切時間，但卻只告知需要 2~3 個月；等審查會通過後會拿到公文，攜帶公文到移民署辦理居留證，居留證辦理完畢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身分證，再去辦理護照，等於是臺灣這邊所有程序完成後才能回大陸取消國籍；在大陸取消國籍以後，要去做公證，公證完大約 20 天會送到海基會驗證，海基會驗證完畢後，將取消國籍證明送交移民署才算完成。(P10，大陸籍，申請中)

其他國籍配偶放棄原屬國國籍的部分，有民間團體在倡議是否可比照大陸籍配偶的流程，目前大陸籍配偶的相關規定是定居辦理身分證後，3 個月內要取消原戶籍，再經過海基會驗證後送交移民署，因此若經過 3 個月後查核尚未取消原戶籍，移民署會通報戶政司註銷其身分證，將其身分恢復到長期居留。但是，此倡議會遭遇到新移民原屬國喪失國籍的處理年限問題，各國家的處理喪失國籍申請的時程都不一樣，比照辦理會有困難。(S6，政府暨專家學者)

1.4 放棄原屬國籍的不認同感

針對新移民放棄國籍方面，與會者表示因涉及臺灣《國籍法》精神之故，放棄原屬國籍是必然的程序，但也有受訪者及與會者提出質疑，認為放棄原屬國籍的要求並不合理，也可考量重新檢視的可能性。

申請身分證的手續其實不算複雜，主要是自己在申請前看清楚資料就好，申請身分證的速度還算快，大概是我的資格都符合；但我認為在臺灣辦身分證較麻煩，因為必須先放棄原生國籍，且在原生國籍的財產需要處理好(全部放棄)才能辦，我覺得放棄原生國籍、財產的部分比較不恰當，對於這規定會讓我很疑惑，為何要放棄原生國籍與財產，才可以取得身分證？因為也不確定來臺灣之後會如何發展，若有突發狀況或迫切需要需時(離婚)，可能就會造成困難。(P2，越南籍，2005)

就臺灣而言，為何必須要求新移民喪失原屬國國籍才能歸化中華民國國籍？這中間過程可思考是否具有忠誠與義務的必要性，若新移民結婚來臺屬於真實性，此條文規定應可再檢討，就像臺灣人民要申請美國國籍需要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後續卻仍可以申請恢復國籍，此過程因為不斷在進行公文核轉，徒增內政部、民政局與戶政事務所的人力處理。(S5，政府暨專家學者)

1.5 建立跨國協調機制

但也因為《國籍法》未能變更的基本精神及規定，新移民必須面對放棄原屬國籍過程中的困難，除了可以建議臺灣政府可主動與原屬國政府溝通以外，也必須輔導新移民團體勇於向原屬國政府反映相關問題，藉由雙向的管道推進，或許可以更利於減少新移民放棄原屬國籍需等待的時間。

關於雙重國籍的問題必須要從《國籍法》的精神來看，因為臺灣的《國籍法》是單一國籍精神，此是一個國家的定位，因此要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當然就得放棄原屬國國籍，除非《國籍法》精神改變，才可能改變上述規定。這個問題是雙向的，除了建議臺灣政府與原屬國政府針對放棄國籍的困難度進行溝通以外，也可以對新移民進行反教育，讓新移民嘗試向原屬國相關單位反映程序過於困難的問題，讓原屬國尋求簡化程序的可能性。(S2，政府暨專家學者)

1.6 身分證明影響生活機能

有受訪者表示以前開戶是用外僑居留證，即使之後拿到臺灣居留證，部分銀行並不承認居留證是正式的證件，如：辦理信用卡時是無法使用臺灣居留證，但由於現在許多工作的薪水都是透過銀行或郵局帳戶轉帳，因此無法在金融機構開戶，相對會影響雇主僱用新移民的意願。針對新移民此經驗反映，與會者表示可能是新移民不清楚相關規定而產生誤解，銀行信用卡申請本就相對嚴格，但基本

的開戶只要有出入境許可證或居留證都是允許的。

沒有身分證的新移民一旦離婚或喪偶究必須離臺，連到銀行開戶都可能遭拒。(P6，大陸籍，2008)

申請身分證的等待過程過長，即使拿到臺灣居留證，有些銀行是不承認的(以前開戶是用外僑居留)，如：需要辦理信用卡時使用臺灣居留證，銀行是不採用的，認為居留證並非正式的。(P8，越南籍，2012)

新移民在資訊獲得方面確實是呈現不對稱的狀態，國人認為容易處理的事項，在新移民身上卻有許多想像不到的困難，相較於大陸籍配偶語言文字相通而言，其他國籍配偶在此方面的困擾就較為顯著。依照現行規定，新移民其實只要有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皆可在銀行開戶，但新移民可能不清楚申請規定或溝通不當，才會造成其認為沒有身分證就無法在銀行開戶(S4)；信用卡部分因為常形成呆帳的問題，所以申請的審核會較為嚴格，但不影響開戶。(S2、S3、S4，政府暨專家學者)

1.7 身分證申請花費問題

申請身分證無論是親自辦理或委由仲介處理，整個過程都必須花費一定程度的金額，較主要的費用是仲介費、翻譯費用、各類手續費、來往交通費等等。由於許多新移民本身並沒有收入，或是家庭經濟狀況不佳，在申請身分證需要額外花費的費用，往往成為生活的另一大壓力，有時也會造成其他長輩對新移民的責備。

結婚登記是夫妻一起親自跑流程，時程花費幾個月，因為要等先生親自過去泰國跟我去地區的區公所登記，登記的泰文文件一樣翻譯成中文、英文，到臺灣後再將文件拿去登記即可，過程中的花費一樣是一大筆費用。(P9，泰國籍，申請中)

因為不瞭解申請的規定，所以都是透過仲介去申請身分證，因為自己沒有實際接觸過，也不知道在申請身分證中遇到的問題，因為當初一起來臺灣

的那一群印尼朋友都是透過仲介去申請處理，所以在申請身分證上比較沒有什麼困擾或建議。(P1，印尼籍，2004)

過程手續都是由自己親辦，因為委託仲介辦理要花 2 萬元。(P4，柬埔寨，2009)

身分證申請是透過仲介辦理，並沒有遭遇太大的問題，只是多花費用。(P7，印尼籍，2006)

花費 2~3 萬請仲介辦理身分證，我本人也必須一起跑那些流程，一樣沒有辦法保證拿到的時間可以縮短多少，我沒有多餘的金錢可以回去母國或請仲介辦理。(P9，泰國籍，申請中)

之前是委託仲介幫忙申請，他一週有 3 天的時間會到移民署，但因為仲介的態度惡劣，會辱罵我且挑撥我與先生的感情，所以我後來就自己處理後續的申請；因為之前的程序都是交給仲介處理，所以不太清楚，第一次處理到的是他拿一張區公所的單據叫我到郵局繳款 1,000 元，當初交給仲介 17,000 元，後來只退我 5,000 元，之後申請需要的花費都是由我自己支付。(P11，越南籍，申請中)

申請身分證第一步要先通過中文考試，若不認識中文的人要上課達一定的小時，要先拿到合格證書。考試通過可以拿到中文證書，自己要拿去翻譯成英文和泰文，所有證件辦理都需要 3 種語言(中文、英文、原生國家語言)，並委託翻譯幫忙拿到法院蓋章，證明通過考試的證書是有效力的，整體費用大約 1,000~2,000 元。(P9，泰國籍，申請中)

拿到正式歸化國籍的證明，我才能到越南辦事處放棄國籍，這部分需要花費 1 萬多塊；越南處理放棄國籍的程序要花費半年(最快也要 4 至 5 個月)，處理完畢辦事處會通知我領取放棄國籍證明，這時需要再花費一筆越文翻譯成中文的費用 1800 元(因越南放棄國籍的公文是越文)，若沒繳交 1800 元就無法拿取，支付後會同時給予越文及中文的放棄國籍證明。(P8，越南籍，2012)

拿到放棄國籍證明後，到外交部花費 800 元進行公證，證明這份「放棄國籍證明」是越南給我的正確公文；再來要到區公所，會要求我到郵局將手續費 1000 元用傳票存入帳戶(不收現金)；接著到移民署辦理臺灣居留證(拿到臺灣居留證之前是使用外僑居留證)，之後一年不能出國，一年後到醫院進行體檢，體檢完畢到移民署辦理文件，大概等待一個月(3 週到 40 天之間)，然後將這些文件拿到區公所辦理身分證，辦理身分證很快就可拿到。(P8，越南籍，2012)

若先生沒有多餘的錢可以給予花用，在申請任何證件過程中所需要的費用都是很大的負擔，政府可以考量針對中低收入的新移民家庭給予部分的機票補助，讓經濟不便的外國籍配偶可以順利回國辦理相關文件。(P10，大陸籍，申請中)

1.8 居留期間的計算應有人道考量

有受訪者對累計年數計算有些許不同的意見，在此期間因為原生家庭重大事故(如：父母過世)出國，導致中斷累計而必須重新計算，認為應衡量事情的輕重緩急而有是否延後期限之分；但新移民反映的此部分在 2012 年 11 月 8 日行政院院會已有進行修正，針對新移民「在台住滿 365 天，4 年可請領身分證」給予 30 天的時間，可回國處理個人事務，也就是第 4 年只要住滿 335 天即可。

在研擬、修改條文時才發現我們設定的條件對於外籍配偶很不公平、不人道，讓外籍配偶好像在臺灣坐牢一樣，即便家裡發生了什麼事、家人過世都不能回去。(T1，民間團體)

申請身分證的過程沒有遇到太大的困難，但我覺得有個部分可以討論：若我在等待拿取身分證的 1 年中，單純出國回到越南，拿到身分證的期限要重新計算是可以理解；但若回去的事由是因為越南家中發生像父母過世的重大事件，我回越南奔喪還得再延後 1 年拿到身分證就很不合理，希望可以衡量事情輕重緩急來決定延後的期限。(P11，越南籍，申請中)

2012 年 11 月 8 日上午的行政院院會除了審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以外，另也《入出國移民法》的修正草案，針對「已無戶籍國民在台居留」的階段，亦即外籍配偶「在台住滿 365 天，4 年可請領身分證」此部分進行修正，會給予外籍配偶 30 天的緩衝以利回母國處理個人事務，第 4 年只要住滿 335 天即可，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也有配合這部分做修正，因此是有將「人道考量」置入法規中。(S4，政府暨專家學者)

1.9 統一窗口處理身分證申請的可能性

新移民申請身分證必須經過數個承辦單位，而這些單位分布在不同的區域，來回奔走的時間與交通費用甚為可觀，這筆費用也占申請身分證過程中的一大花費，且受訪者表示對沒有交通工具或不熟悉外縣市大眾交通工具的新移民而言，是較為不便的。

對身分證方面的建議主要還是希望縮短等待的時間，另一個較大的問題就是申請過程中要跑的單位分屬不同區域，常常需要在各單位間來回奔走，對於沒有交通工具的人來說是很不方便的。(P8，越南籍，2012)

1.10 身分證申請單位宜聘任常駐通譯人員提供諮詢

有部分受訪者反映到移民署詢問申請身分證的手續，承辦人員會錯意而提供錯誤的指引，導致他們花費許多來回奔波的時間及經歷，因此希望承辦人員能夠提供新移民完整的資訊，使其得到更正確的申辦手續；新移民來臺後對於相關福利與文件申請過程並不瞭解，與會者認為應該考量新移民的處境，至少在相關申請文件上提供翻譯或詳盡的解說，讓新移民進而瞭解以簽署，也避免簽署後發現權益受損的情況產生。座談會與會者認為現有的官方或民間團體諮詢管道甚多，但新移民可能不清楚如何藉由這些管道尋求協助，未來政府也必須加強窗口諮詢管道及通譯服務。

通譯需求：許多姊妹因為不瞭解臺灣的社會文化，而忽視、喪失自己的權利，今天當我們在談論公民權時，其實也要考量姊妹們是否能夠真的瞭解自己的權益並且運用，因此在相關福利、文件申請過程中，是否應該提供兩種不同語言的版本做為參考，有些新移民會因為不瞭解中文而不敢簽署，有些人則是簽了之後才發現自己權益受損，但這些申辦的過程中都沒有人可以為他們做詳細的解釋。(T4，民間團體)

在新移民申請身分證的第一關要有所謂的通譯服務指導如何進行(S3，政府暨專家學者)，目前移民署在各縣市服務站都有安排通譯的服務人員，但是受限於經費資源，較大的服務站約配有2至3位通譯服務人員；當然也有相關的教育訓練輔導，畢竟不是每位新移民都熟悉臺灣法規的正式用語。(S6，政府暨專家學者)

新移民求助諮詢的管道其實很多，如：移民署在各地有服務站、外配基金在各縣市有成立外籍配偶(新移民)服務中心、相關的民間團體也有提供諮詢管道等等，但未來要再加強對新移民求助管道的推廣，讓他們更加清楚能夠諮詢的單位。(S4，政府暨專家學者)

此外，有受訪者認為平時有在接觸服務新移民的團體，資訊接收的範圍會較其他來得廣，但多數的新移民並不熟悉相關規定，認為政府可以有統一通知的機制，以公文通知符合申請身分證資格的新移民，並在文中告知需要準備的相關文件，避免經常發生文件闕漏或臨時趕辦的情況。

我因為有志工證，擔任服務新移民單位的志工，會主動去詢問這類的相關規定，但大多數的新移民並不熟悉，建議移民署在新移民可辦理身分證時，應以公文通知可申請身分證以及需要的文件，否則會造成許多文件有闕漏或臨時趕辦的情況。(P10，大陸籍，申請中)

1.11 特殊個案的協助機制

有受訪者因為原生國家戶口資料不齊，同時因為原生國家身分證件遺失無法證明自己的身分，而無法申請放棄國籍，導致在臺灣有很長的時間是屬於沒有任何保障的幽靈人口，在尋求如何給予自己身分證明的過程中不斷碰壁，最後透過協助新移民的機構進行無數的集會與陳情，最後才獲得申請「無國籍居留證」以在台合法地生活。

我來臺灣是拿護照，一開始是領一般的居留證，每來臺 6 個月必須回國辦一次簽證，因此來臺滿半年就回泰國到外交部拿證明有回國的證明書，回台後到移民署辦事處報告，就會把長期居留證給我，長期居留證與護照的期限是一樣的，為期 5 年，5 年間若沒有拿到身分證，就必須再回泰國更換護照。我在這五年中申辦臺灣身分證，但證件不齊又回去辦事處申請放棄國籍，結果發現父母呈報的戶口有問題(只有姓名無法核對身分)，所以沒有辦法放棄國籍，等到 5 年期滿要回泰國換護照需要泰國身分證，又適逢家中遭竊，當時不知道要請外交部出入管理局幫忙，他們可以發給我一個證明。(P12，泰國籍，2012)

1999 年我因為護照快到期，加上泰國身分證遭竊遺失，無法回國更換護照，只好上台中地方法院自首，因為如果不上法院而被警察查到戶口會被遣送回泰國，雖然法院後來判不起訴，但之後有 7~8 年不能出國也無健保，看病都需要自費，到 2007 年都是幽靈人口，2009 年 8 月申請到無國籍居留證，是拿著外交部的公文(證明資格符合申請無國籍居留的條件)以及老兵退伍後代的證明到台中移民署辦事處，到今年 8 月滿 3 年，然後去做體檢，之後帶著護照、居留證、戶籍謄本、不起訴證明、兩張照片到台中移民署，他們幫我們將這些資料寄到台北內政部，由內政部審查，之後就拿到通知書和可以拿到身分證的許可證，然後到這邊的戶政事務所拿身分證。(P12，泰國籍，2012)

1.12 公職人員應加強多元文化平等權訓練

就受訪的新移民經驗而言，遭遇到歧視的狀況甚多，尤其在申請身分證過程中所接觸的人員給予的感受更為深刻，希望政府對於整體社會看待新移民的觀感能夠加強教育，不應有差別對待。此外，座談會與會者認為新移民與本國公民同樣行使公民權，但無論是公部門、社會大眾都存在歧視，多數新移民獲得公民身分後所遭受到的待遇還是不如本國公民。

其實政府對外籍配偶的保障已經做得很多，反倒是公務員對外籍配偶的歧視比一般民眾多，不是洽公態度不佳，就是規定明明是這樣，但我們接觸的警察或第一線服務人員，常會告訴我們如果不服就申訴，迫使我們也會找議員、尋求友善團體的協助。(P5，印尼籍，1985)

我在臺灣遇到的公部門人員態度都算良好，但有些警察沒有耐心，因為我看不懂中文，所以在做筆錄的時候，警察要花很多時間唸給我聽來進行比對。(P7，印尼籍，2006)

臺灣的警察講話很難聽，當初我到警察局要備案先生失蹤的事，諮詢單位的人建議我這樣比較有保障，雖然有成功備案，但受理警察的態度不佳或互相推諉。(P9，泰國籍，申請中)

專門申辦出入國證明的承辦人員對亞洲外國人士的態度很差，對歐洲外國人士卻不會，讓人有「我是公家機關人員，我比較有錢，你要聽我的」的感受；越南的政府官員也會有這種態度不佳的狀況，但是針對每個人，臺灣卻是在亞洲人種與歐洲人種方面有所差別。(P8，越南籍，2012)

在政府單位工作的人對於外籍配偶都還存在有歧視、不平等的態度，更不用說社會大眾了。對於外籍配偶而言，她們基本的公民權究竟有沒有被尊重，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T4，民間團體)

臺灣甚至規定外籍配偶不得捐母乳，這是很不合理的規定。有些外籍配偶因為母乳充沛，想捐給沒有母乳喝的小孩，身體健康且做過健康檢查，甚至有身分證或長期居留證，但就是不接受她們的捐贈。(T4，民間團體)

我希望臺灣對外籍配偶要一視同仁、平等對待，不要因為我們是不同國籍就有差別待遇，這部分希望政府多做宣導。(P11，越南籍，申請中)

1.13 放寬保證人規定

有受訪者認為保證人規定應該更有彈性；目前在保證人制度方面，與會者表示移民署已經修訂《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5 條相關規定，大陸籍配偶只需要在第一次入境團聚時需要出具保證書即可，在某種程度上已適度放寬相關規定。

申請身分證需要保人，一般人不太願意做保，沒有關係的人也不願意做保，我曾找過一個保人，不僅要我付出 5000 元的代價，還要求我跟他同居，拒絕後連 5000 元也不還我，直到我常去的教會主教幫忙做保才得以解決問題。(P6，大陸籍，2008)

我希望政府對大陸籍婚姻移民的保證人規定能有更彈性的做法，如：離婚後來臺探視子女是否可由非營利組織擔任保證人，以方便入出境。(P6，大陸籍，2008)

大陸籍配偶申請身分證需要保證人的規定也是長期被提出討論的部分，很多大陸籍配偶反映無論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都需要臺灣配偶的保證書，很多夫妻失和就會以此做為要脅，讓大陸籍配偶的身分無法往前邁進；目前移民署已修訂《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5 條，已將保證人規定刪除，行政院這兩天已核定此許可辦法，未來公告並實施（因許可辦法屬於法規命令，不需再經立法院），只有在第一次入境團聚時需要出具臺灣配偶的保證書，後續各階段程序都不再需要保證人。(S4，政府暨專家學者)

1.14 面談制度的再檢查

受訪者與與會者皆有提及婚姻檢查制度的不合理，針對臺灣配偶的面談制度

雖是為了杜絕假結婚的可能性，但要求過於隱私；但也有部分與會者認為台灣的面談制度相較於其他國家已屬粗糙，未來政府對於新移民第一步接觸的婚姻媒合團體應該加強正面教育。

規定放寬是為了讓福利更好，但福利更好就必須避免有人假結婚來享受這些福利；新移民會認為與其限制他們的福利，為何不直接嚴懲假結婚的人？移民署抓假結婚是花費相當大的心力，但抓到假結婚之後對於國人的刑度其實很低，可能僅罰幾千塊就過了，而這過程付出的行政成本以及為了限制假結婚所付出的代價是相對高很多的。(S5，政府暨專家學者)

對新移民的面談現在雖不會有太奇怪的問題，但對臺灣夫婿這邊的面談反而有很多的要求，如：為了杜絕假結婚，若大陸籍配偶已懷孕會要求驗 DNA，證明孩子是臺灣先生的，才能申請依親居留，許多大陸籍配偶因為臺灣先生無法通過面談，所以遲遲不能來臺團聚。我來臺灣十幾年，最希望大家能把我們當「臺灣人」看。(P6，大陸籍，2008)

「大陸籍配偶有身孕必須驗 DNA 確定是臺灣配偶的小孩才能依親居留」是道聽塗說，這是違反民權的事情 (S3，政府暨專家學者)，也有可能是特殊個案，如：婚姻 183 天前受孕，可能不認定是婚生子女的個案 (S6，政府暨專家學者)，但這也不會涉及到公權力的部分。(S2，政府暨專家學者)

面談制度：以前對大陸籍配偶入境之面談，以前會問一些很露骨的問題，現在則是在臺灣嚴格面談先生，這種婚姻檢查制度其實很不合理，只要先生和配偶的答案不一致，面談就不成功，而我好奇的是實際上臺籍配偶二次面談的比率究竟有多高？官員們也承認這種面談制度確實是在刁難跨國婚姻，他們認為這樣的面談制度可以避免假結婚的狀況，但若談及公民權利的話，這樣的面談制度是沒有考量到公民的權利。(T1，民間團體)

國際線的境外面談（簽證面談）是由外交部處理，境內面談則由移民署處理（僅有大陸籍配偶需要），全程會錄影錄音；外管在面談時若有一些疑慮就會先給予短期停留，之後到服務站要換居留證時，會再請同仁前往做家庭訪視，嚴格來說並不算面談 (S6、S1、S2，政府暨專家學者)。其實臺灣

的面談制度相較於其他國家是較為粗糙的，屬於便民政策，但卻常被誤解（S2，政府暨專家學者）。政府的政策宣導要普及到民間的機構，尤其是婚姻媒合團體的輔導過程中，要給予較為正面的教育資訊。（S3、S2，政府暨專家學者）

1.15 檢視離婚及喪偶者無子女監護權者來臺探視之限制

因現行依親居留規定只保障到有公民身分及子女且具監護權之離婚、喪偶者，對於沒有公民身分及無子女，或沒有子女監護權的新移民而言，都會面臨被遣返的困境；而一旦離臺再重新依程序辦理來臺手續，讓新移民感到困難；政府可考量檢視離婚及喪偶者無子女監護權來臺探視之限制規定。

沒有身分證的新移民一旦離婚或喪偶究必須離臺，無法探視自己的小孩。
（P6，大陸籍，2008）

依親居留限制：親權議題方面，對許多新移民而言，假設與先生離婚後，沒有取得監護權，也沒有身分證的情況下，很多新移民就必須返回母國，但回到母國後要再辦理觀光簽證或依親探訪看孩子，對她們來說都相當困難。在此情況下，許多新移民就會選擇直接強行帶走小孩，因為臺灣在法律上的規定對她們的親權是嚴重損害的，因此我們主張對於有孩子的新移民，不能要求她們一定要有監護權才能留在臺灣。（T2，民間團體）

離婚或喪偶的新移民不能依照一般規劃的流程，也不屬於跨國婚姻的新移民，必須用另外的流程申請身分證，等待的時間可能要 5 年以上。現在雖然可以用特殊案例處理，但也僅限於離婚、喪偶而且有小孩監護權的狀況，至於沒有小孩的新移民就只能用一般外國人歸化條例來申請。（T2，民間團體）

《移民法》依親居留規定：依照外交部現行作業內規「中華民國居留簽證須知」，外國人申請依親居留只有 2 種類別，一是我國國人之配偶，二是我國國人之未成年子女，因此未成年國人之外籍父母無法因依親目的申請居

留簽證，對某一些沒有小孩又被家暴的姊妹來說，她們根本不敢離婚，因為一旦離婚，10 天內就必須被遣送回國，不論是大陸籍或東南亞籍都一樣，所以臺灣保障的只有先生的離婚權，卻沒有保障新移民的離婚權，談論到公民權或福利權，不論中央或地方政府，開宗明義都是說「凡中華民國公民...」或是「依戶籍所在地而言...」，對於這些沒取得身分證的姊妹來說，根本就沒有權利可言，甚至勞工退休金、勞工權益的保障也都沒有。(T2，民間團體)

1.16 擔任公職限制的問題

新移民對於在臺的投票權、參政權與擔任公職方面的看法不盡相同，但基本上多數的新移民幾乎在拿到身分證後都會參與投票，但受訪者及與會者皆認為大陸籍配偶拿到身分證後 10 年內不可擔任公職或參選的規定較不合理，希望可重新考量此門檻，政府也可以考量釋出公務機關中不涉及國家安全與公務機密的職務，讓大陸籍配偶可以利用進用管道擔任公職。

以選舉而言，大陸籍配偶必須拿到身分證後滿 10 年，其他國籍外籍配偶必須歸化後滿 10 年，方可擔任民選的職務；以國家考試而言，大陸籍配偶考上後仍需等待設籍滿 10 年後才能擔任公職，其他國籍外籍配偶則是歸化後考上就能立刻擔任公職。相關規定可參考《國籍法》第 10 條。(S4、S5，政府暨專家學者)

我拿到身分證已經很多年了，但從來沒有去投票過，我覺得大陸籍配偶擔任公職的規定很不合理，當時我領到身分證後，有收到一份說明需 10 年後才可以報考公職的公文；對大陸籍的配偶而言，等待身分證就花了 8 年的時間，要再等 10 年才能報考公職，屆時都已經步入中年，怎麼還會有心力去報考？這種年限其實阻礙了很多高學歷的大陸籍配偶在臺灣的發展。

(P3，大陸籍，2008)

對大陸籍配偶而言，設籍後滿 10 年始能擔任公職，但東南亞籍的婚姻移民入籍後即可擔任 11 職等以下的公職。在臺灣老是以「有礙國家安全」為理

由排斥我們，卻沒想到我們能從事公職至少是來臺 16 年以後，到時候年紀也大了，記憶力、學習力都比較差，不要說是否能考上公職，連想要服務都有可能心有餘而力不足。(P6，大陸籍，2008)

當初政府規定 10 年內大陸配偶不得擔任公職，其實是用一種比較負面的態度在防範，但若今天不設立這個門檻，反而用較正面的態度去看待時，這些新移民或許就會更積極主動去學習，以符合這個資格。我非常贊成新移民的政治公民權，但許多新移民嫁來臺灣後總是先求經濟上的安定，再來是照顧家庭和小孩，等到心有餘力時開始走出家庭，才發現臺灣社會對他們的諸多限制，所以第一步應該把大陸籍配偶設籍 10 年方可任公職的門檻化解。(T2，民間團體)

如果外配取得身分證，應該要和臺灣人民有一樣的公民權，因此要取消規定 10 年內不得擔任公職的限制。(T4，民間團體)

針對大陸籍配偶設籍後 10 年才能擔任公職的規定可能需要再檢討。(S5，政府暨專家學者)

目前許多公家的職業介紹單位，即便有行政職的缺額，也會跟新移民說沒有缺額。(T4，民間團體)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的現行規定，大陸籍配偶必須在台設籍滿 10 年（取得身分證超過第 10 年）才能擔任公職或組織政黨，其擔任公職的意涵除了《公務員服務法》中定義的公務員之外，還包括公務機關的聘僱及臨時人員在內，因此受到的限制是相對較其他國籍的新移民來得多。針對此部分，陸委會有在進行檢討，考量釋出公務機關中不涉及國家安全與公務機密的職務，讓大陸籍配偶可以依進用管道擔任公職。(S4、S2，政府暨專家學者)

針對上述建議，可先行參考各國移民參政權的相關規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在 2011 年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進行的「我國婚姻移民政策措

施之影響評估與因應對策」研究中，提及德國、法國、瑞典與加拿大 4 個國家的政治權政策，主要著重在選舉權的論述，這 4 個國家都必須取得國籍才能獲得選舉權，但瑞典有給予移民者參與地方投票權的權利，但擔任軍警人員、高階國家安全工作等都必須是公民才可以。廖元豪在「司法院大法官 95 年度學術研討會—憲法解釋與平等權之發展」發表的文章〈外人做頭家？—論外國人的公民權〉¹³以及〈試用期的台灣人？—承認次等公民的釋字六一八號解釋〉¹⁴中，提及臺灣的移民服公職權是存在差別待遇，建議可參考美國最高法院支持必須由公民擔任具有政府或政治功能的公職，但不得限制外國人出任無政治功能（political function）的公職或工作機會。陳靜慧（2003）針對各國以國籍做為任用公務員要件規定進行研究，其相關的整理如表 5-1-1。

表 5-1-1：各國以國籍做為任用公務員要件規定

國家	要件規定說明
英國	依據《國家公務員管理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則上應為英國聯邦國民或愛爾蘭共和國之國民。 2. 未具英國國籍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EEA(歐洲經濟地區)之國家，不論加盟或未加盟國家之國民，得被進用為非定義為「公務」之官職。 (2) EEA 以外的外國人於下列情況下，得經內閣總理大臣之承認後取得僱用證明書，有條件地被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其他符合國籍規則且具有適當進用人選時。 *具有特別資格者。 3. 雙重國籍者：可擔任公職。
美國	依據總統命令第 11935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則上需要具有美國國籍。 2. 未具美國國籍者：如有業務效率提升等特別狀況、特定事例，或有臨時任用必要時，可任用外國人（如：駐外大使館之通譯）。 3. 雙重國籍者：未限制雙重國籍者擔任公職，惟政府部門得以「國家安全及忠誠」之理由，要求當事人放棄原有國籍。
德國	1. 具有符合《基本法》第 116 條意義之德國籍，得任命為公務員

¹³ 刊登於月旦釋讀文摘 2010 年第 1 期第 9-10 頁。

¹⁴ 刊登於全國律師 2007 年 5 月號第 27-37 頁。

國家	要件規定說明
	<p>(《德意志聯邦公務員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具有歐盟國家國籍者亦可擔任公職。 3. 雙重國籍者：原則上仍可擔任公職，為特殊職務（如：國防部高階職務）必須經過審核。
日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未明文，但依人事院解釋，凡「參與公權力行使，或國家意見形成之公務員，其任用應具備日本國籍」（如：警察），其餘則不一定需具備日本國籍（如：醫師、臨時職員、技術人員等等）(1953.6.29 人事院 12-323 號函覆外務次官；1955.3.18, 12226 號人事院事務總長核復大阪地方事務所)。 2. 雙重國籍者：日本採取單一國籍制，具外國國籍者依前述原則處理。

資料來源：引自陳靜慧 2003 年研究第 86-87 頁。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在 2011 年委託建業法律事務所進行的「各國移民參政權之比較研究」中，針對各國給予移民的參政權益進行分析，相關的詳盡整理請見表 5-1-2；目前多是以國家層級與地方層級做為考量給予移民者相關權限的基準，針對涉及國家高階或政治性的公職，多數國家其實仍是以保留給自己的公民為主，而開放權限者也多以地方性選舉為主。外國人在美國擔任公職方面並無提及年限問題，只要在美國出生或經由歸化成為美國公民，就能享有與美國公民同等的公民權，美國 1883 年通過《Pendleton Civil Service Reform Act》確立文官制度，是保障人民透過考試取得擔任聯邦公職的權利，規定必須擁有美國國籍才能應試，因此無美國國籍者若要擔任聯邦公職，根據 Executive Order 11935 on the Competitive Civil Service 之例外規定，必須在找不到符合資格的美國公民之情況下才允許，但其無法獲得完整的文官身分保障，因為無美國國籍者僅能透過部門招募以特別程序僱用，且美國最高法院認為涉及政治功能的職位必須由公民擔任，亦即上述廖元豪發表文章中所提及者。

日本現行的《國籍法》是以「國籍」做為享有參政權及服公職與否的標準，而根據《國家公務員法》第 27 條規定，只有具有日本國籍或歸化者才能擔任國家公務員，並未提及取得公民身分後需經過一定年限才能擔任公職；但有研究指出日本有越來越多地方政府為符合全球化與國際化之故而廢除國籍限制，不過允

許外國人擔任的職務多為技術性或執行性工作（蘇俊斌，2008：112），此與上述陳靜慧 2003 年研究所整理的人事院解釋有同樣意涵。新加坡相較於其他國家是較為特別的，只要成為永久居民就能夠擁有選舉權，但被選舉權則較為嚴格，其法規要求被選舉人在新加坡居住不得少於 10 年；新加坡在移民者服公職方面是以「募集人才」為政策方向，因此只要擁有新加坡需要的知識、技術與專長，都能進入公部門服務。

紐西蘭規定移民者必須取得永久居留權才能參與全國性及地方選舉，但僅有公民具有國會的參選資格，而擁有專業知能的移民或紐西蘭需要的工種移民（如：醫護人員、房屋維修技師、廚師、建築師等等）則較有機會獲得公民身分或永久居留權，進而可在公部門服務；澳洲的選舉權僅限澳洲公民以及澳洲永久居民之英國公民（被選舉權除外），但服公職則是以機關首長認定移民具備的專長或知識可用者，即使不具備公民或永久居民身分，仍可進入公部門服務。其餘國家如荷蘭、法國、德國、英國等，因涉及歐盟公民權部分，在服公職方面都是有條件限定，除英國規定必須排除敏感性的公職職位以外，都是規定「歐盟公民均得擔任歐盟機構官員」。

表 5-1-2：世界各國移民參政權益彙整表

國別	外來者國籍	服公職	國家層級		地方層級		備註
			選舉權	被選舉權	選舉權	被選舉權	
美國	美國以外	×	×	×	▲	▲	視各州規定。
日本	日本以外	×	×	×	×	×	
歐盟	歐盟會員國	○	○	○	▲	▲	得參與歐洲議會及僑居國地方選舉，但仍一些國家設立資格限制。
	其他第三國	×	×	×	×	×	
荷蘭	歐盟會員國公民	▲	×	×	○	○	歐盟公民均得擔任歐盟機構官員；第三國家之人必須有連續居住於荷蘭5年之事實始得參與投票。
	其他第三國	×	×	×	▲	▲	

國別	外來者國籍	服公職	國家層級		地方層級		備註
			選舉權	被選舉權	選舉權	被選舉權	
法國	歐盟會員國公民	▲	×	×	○	○	歐盟公民均得擔任歐盟機構官員。
	其他第三國	×	×	×	×	×	
德國	歐盟會員國公民	▲	×	×	○	○	歐盟公民均得擔任歐盟機構官員。
	其他第三國	×	×	×	×	×	
紐西蘭	紐西蘭以外	▲	▲	×	▲	▲	外來者需取得永久居留權才能參與投票及於政府部門服務。
澳州	大英國協	▲	×	×	▲	×	是否能獲任政府機關首長以外之公職須視各邦規定。於澳洲永久居留的英國公民始有投票權。
	其他第三國	▲	×	×	×	×	
英國	大英國協	○	○	○	○	○	歐盟公民不得獲得敏感性職位之公職。
	歐盟會員國公民	▲	×	×	○	○	
	其他第三國	×	×	×	×	×	
新加坡	新加坡以外	○	▲	×	▲	×	欲獲公職者須經政府認定為人才；欲取得選舉權則須成為永久住民，並先受認證且登錄於該選舉區之選舉權人名單。

資料來源：引自 2011 年建業法律事務「各國移民參政權之比較研究」的表 7。

註：○代表有此權利，×代表無此權利，▲代表須合於一定條件始能享有此權利。

1.17 由社區公共事務參與開始培養公民意識

與會者認為新移民初來臺除了生活問題以外，其實很難立刻投入參政方面，建議新移民可以由參與社區事務開始，培養自己的公民意識，此與接受訪談的新移民表示基層的服務工作應該可考量提供保障名額有異曲同工之妙。

我因為來臺不久就有身分證，投票不成問題，新移民參選村長、里長雖有例可循，但很容易成為鄰里間的笑談。其實對有心服務的新移民而言，建

議可保留一些鄰長的名額給新移民，因為鄰長不用選又是無給職，除了可以在基層學習如何服務鄉里外，也能協助宣導新移民文化，並且幫忙新住民適應在台生活。(P5，越南籍，1985)

對許多新移民而言，生活真的除了擔心溫飽之外，很難去思考選舉和被選舉的議題，但在生活中還是要不斷地給新移民相關的訊息，畢竟一開始就談及選舉對新移民來說其實太遙遠，因此可以從社區開始參與社區事務，進行一些社區的公共參與，培養公民意識。(T2，民間團體)

里鄰長的部分並沒有設籍年限的限制，只要拿到身分證在該鄰里設籍即可擔任（里長是被選上，鄰長是被聘任）。(S5，政府暨專家學者)

因為整體社會對於新移民仍有歧視的狀況，讓新移民在參政的過程中有許多阻礙，因此我們希望在立委或議員的民選中能有新移民的保障名額。現在臺灣不僅有許多新移民、外籍移工，甚至有很多白領階級的外國人，因此我們希望各縣市政府都能夠設定外國人事務委員會。(T4，民間團體)

1.18 歸化取名、公文書理解與司法通譯問題

座談會與會者談及新移民行使公民權所遭遇到障礙主要是來自政策的阻礙，如前面所述離婚與喪偶新移民的居留問題，以及公民身分獲取問題以外，另有戶政規定新移民父母需有中文姓名、行政司法文書難以閱讀等等。當新移民要申請父母親來臺時，戶政單位規定新移民父母要有中文姓名方可先申請，而不接受採用英文拼音的方式，也使得新移民為必須幫父母取名字的情形感到為難；此外，政府的行政公文往往難以閱讀，對國內一般民眾已屬難以理解，對新移民而言更是如此，希望能夠提供相關的諮詢服務，使其在接收到行政司法文書時能夠有諮詢的管道，更需要考量新移民的司法通譯協助費用過低的問題。

歸化取名問題：在臺灣的新移民取得身分證前，為了使用上的方便以及入境隨俗，大部分都會另取一個中文名字來使用，而身分證上又必須註明父母親的名字，臺灣的戶政人員就會要求新移民自己將父母親的名字用音譯

的方式翻成中文名字，但是既和原意不同，有時候發音也不好聽，在倫理上來講，子女幫父母取名好像也說不過去，我也曾提出是否可以使用他們護照上的羅馬拼音登記在身分證上，以便入境臺灣時可以辨識這是我的父母親，但戶政人員就說得按照規定取中文名字，讓我不能理解這個規定的意義何在。(T4，民間團體)

公文書有母語對照之需求：大部分的姊妹即使來臺多年，溝通上或許沒有問題，但是閱讀上還是有障礙的，所以很多姊妹在收到相關行政、司法的文書時是很費力的，因此我們希望這些文書未來可以製作簡易的翻譯版本，或者讓她們有尋求協助的管道。(T6，民間團體)

通譯給付不合理：司法協助的部分，僅提供給協助家暴、開庭的通譯姊妹 1 小時 100 元的工資，有些甚至必須整天在警局協助備案、處理相關事務，一案也僅給 500 元而已。對這些協助姊妹的人來說，光交通費就入不敷出，誰還願意做這樣的工作？由這部分可以看出連政府都不能尊重這樣身分地位的新移民，何況是社會大眾。(T4，民間團體)

二、新移民的社會公民權

2.1 公民權影響醫療權

因多數的新移民家庭經濟狀況並不佳，新移民來臺後因健保局相關規定而無法立刻取得健保卡，無論是在沒有健保的自費空窗期，或者可參與健保後家庭發生重大事故等等，都可能讓新移民家庭陷入困境。受訪者建議政府斟酌家庭狀況，考量提供新移民社會支持的管道。

剛來臺時是規定要滿 4 個月才有健保，未滿前所有費用都要自費；公婆對我沒工作很不滿以外，認為我就醫多花錢沒有必要，我因為公婆不願意自費而導致流產 2 個小孩；我認為在健保局規定的期限內，若恰好發生重大事故會十分沒有保障，沒有健保卡的相對做法是否考量自費金額降低？(P10，大陸籍，申請中)

我的兒子快 2 歲時胸部突然塌陷得很快，檢查發現是漏斗胸且會壓迫到心臟，每次哭都會臉色發白、翻白眼、身體抽搐、腦袋缺氧；3 歲左右開刀，花費 10 萬元，開完刀有上吐下瀉狀況，整整一個月都在跑醫院；當初透過公所遞交補助申請給地方政府，但只獲得 3000 元的補助，最後向中國信託借款，12% 的利息非常高，目前是定期在還款給銀行；希望政府針對醫療或緊急狀況可以給予適當的補助，或者以低利率、零利率先行借款後再分期攤還。(P10，大陸籍，申請中)

老公生病後我找了份半天的工作，照顧老公的部分則由我和他姐姐分擔，白天晚上替換照顧，後來因為半年期到，無法再繼續住院，等他好一些就去做復健，之後又因為老公他哥哥的不小心，使得我老公又摔下去而開了後腦的手術，也造成腦積血，雖然後來出院比先前更嚴重，幾乎癱瘓無意識，因為請不起看護，100 年 2 月多時只好辭去工作，自己照顧老公，醫院復健科是可以住一個月，這個醫院的資源使用完後就更換下一個醫院，過了 5 個多月就回家，每天帶他到附近的診所做復健 1 小時。(P12，泰國籍，2012)

像我目前因為健保被停，先生也不願意將我的健保轉到他現在工作的公司，所以看醫生都要自己支付費用。(P7，印尼籍，2006)

2.2 對政府經濟依賴加深

受訪者認為政府針對新移民家庭給予的各類補助立意雖好，但必須嚴格篩選補助對象，同時考量整體的家庭情況，除了收入以外，單獨撫養、雙親撫養、扶養人數等因素都應該納入考量補助的範圍，根據調查的實際情況給予補助。

雖然有現代婦女基金會和賽珍珠基金會的幫忙，但有時候是屬於小部分的協助，像我申請很多補助是下不來的，因為本身有工作收入，若年收入剛好超過補助條件一點點就無法申請，但這樣的限制並沒有考慮到全家的支出狀況，因為我的收入是拿來扶養家裡的每一份子，因此針對近貧(低收入戶以上)新移民家庭的補助應該考量單獨撫養、雙親撫養、扶養人數等因素。

(P8, 越南籍, 2012)

生活補助不可能跟上課培訓有關，生活補助是指家庭內有殘障手冊可申請補助，沒有房子可以申請低收入戶；若有緊急臨時需要金錢，有些單位可以幫忙，但親戚朋友不能有房子超過 650 萬，我有申請過，類似急難救助。

(P8, 越南籍, 2012)

老公癱瘓後，因為經濟因素加上政府補助不多，所以無法請看護照顧，只好辭去自己的工作，全心照顧老公。家中無收入，只能倚賴退勞保後申請按月支付，每個月領取 8000 元，之後有透過身心障手冊領取政府補助 4600 元左右，但每年必須審查視復原狀況而決定補助金額，101 年 8 月到期，7 月開始又要審查，經過醫生評估簽核下來再到社會局、衛生局、區公所，最後區公所才會通知我們。但有碰到一個問題，相關單位的表格更改就要重新填寫一次，又不提早公布。(P12, 泰國籍, 2012)

因為很多外籍配偶沒有工作，小孩的學費較為吃緊，希望政府應該加強補助條件的限制，補助對象必須嚴格篩選；像我先生有個朋友雖是單親但非常有錢，小孩就讀公立學校仍有補助(中班補助 5000 元，大班全額補助)，這種情況讓我覺得是「有錢的更有錢，沒錢的更沒錢」之 M 型社會。(P10, 大陸籍, 申請中)

政府可以考量給予貧窮或低收入戶新移民家庭的學費補助，補助對象的條件限制可以在提出申請時就著手調查申請人的家庭狀況是否屬實，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補助。(P11, 越南籍, 申請中)

2.3 外配資源無法有效運用

有受訪者認為政府推動很多活動或舉辦很多課程，但卻找不到對象來參加，或參與的對象都是重複的一群，這方面應可再加強，也有與會者回應此現象最大的因素還是來自於新移民的需求。

政治公民權方面，我認為政府需要做什麼也要視情況而定，且要看對象是

否願意去做，如：投票—有些人覺得是否投票都沒有關係，我認為政府做得差不多了，不願意投票的人還是不會投票；此外，政府推動很多活動或舉辦很多課程，但卻找不到對象來參加，這方面是很可惜的。(P2，越南籍，2005)

關於外配資源的有效運用，無論政府或民間團體舉辦相關課程與活動，都會面臨找不到對象或參與對象是同一群的情況產生，除了家庭、偏鄉等因素以外，最大的影響因素是「需求取向」，如：較多人參與識字班，較少人參與多元文化課程等等。(S6，政府暨專家學者)

2.4 社會公民權的城鄉差距甚大

座談會與會者認為目前新移民的社會公民權在城鄉中有極大的差距，鄉下地方的新移民可能沒有人身安全的保障，更遑論其他的社會福利需求，因此政府應考量如何縮減新移民社會公民權之城鄉差距。

社會公民權的城鄉差距非常大，許多住在鄉下地區的新移民不要說社會公民權，連人身安全都沒有保障，這個情況是非常嚴重的。(T4，民間團體)

城鄉差距之所以嚴重，追根究底新移民的另一半是最大的阻力，一出門鄰居又是另一個阻力，雙北市因為可以接受的資訊比較多，新移民的意識就會慢慢覺醒，所以我們討論的重點應該是如何縮減城鄉差距，因為光是雙北市之外的資源豐富和訊息提供的程度就差異很大了。(T4，民間團體)

2.5 參與工會及人民團體的權利

部分民間團體與會者反映大陸籍配偶無法加入工會或擔任人民團體成員，但此部分的規定內政部已在 2012 年推動修正《人民團體法》草案，各國籍新移民並無差異，未來只要擁有居留權的外籍人士便可加入工會，有永久居留權者便可擔任團體中的理監事。

大陸籍配偶不能加入工會。(T1，民間團體)

政治公民權：申辦長期居留或身分證時，即便不通過或不許可，行政單位可不詳述任何理由。之前甚至規定大陸籍配偶沒有取得身分證時，不可以加入任何人民團體擔任成員或幹部，最簡單的例子就是不能加入工會，因為不能加入職業工會，於是就沒有勞健保的保障；現在雖然以長期居留證檢附即可申請，但加入工會本來就是公民集會遊行的權利，但這些權利卻會因政治而異或因人而異，沒有明文規定。(T2，民間團體)

工會法規定只要是勞工就可以加入工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2 條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加入人民團體是「許可制」，政府要逐案許可的，雖然內政部一直沒有訂定許可辦法，但在實務上已經放寬限制，未來針對第 72 條的修正方向也是會參考實務做法 (S4，政府暨專家學者)；因為內政部一直沒有訂定許可辦法，但已推動修正《人民團體法》，由「許可制」改為「報備制」，明訂在台有居留權的外籍人士就可以加入人民團體，大陸籍配偶與東南亞籍配偶都比照辦理，並沒有差異，只要有居留權就可以加入人民團體，有永久居留權就可以擔任人民團體的理監事，此目前是草案狀態。(S4、S1、S3，政府暨專家學者)

2.6 準國民階段與國民階段福利差異

有受訪者認為自己取得身分證前後的福利存在差異，未取得身分證前的福利補助相對較多，對於經濟不甚寬裕的新移民家庭而言，取得公民身分反而有限制享有福利的感覺，甚至認為自己取得公民身分後仍是被臺灣社會貼上「外籍配偶」的標籤，並沒有感受到被平等對待；座談會與會者回應福利的提供本就區分為「準國民階段」以及「國民階段」，前者擁有較多的外部資源，後者自然是比照台灣一般國民，兩者的背景無法相提並論，但針對國人的多元文化觀念是有必要進行強化的。

以往還沒領取到身分證時，政府會補助津貼讓我們學習一些技藝課程，如：美容美髮等等，提供我們習得一技之長；但領取身分證後，這些課程反而要自費了。即便有了身分證，外界還是將自己視為外籍配偶看待，追問原

生國籍，領取到臺灣的身分證成為臺灣公民，對我們這些新移民來說好像也沒有什麼好處。(P4，柬埔寨籍，2009)

目前我最希望的是可以學習美容美髮的就業輔導課程，但因為領取身分證之後，要求要自費上課，課程大約5個禮拜，上完技藝課程後會頒發證書，但必須繳交2萬多元的學費，對我來說是一筆不算小的支出，目前沒有辦法負擔，因為即便學完課程後，還是要花錢考證照或買一些相關的器具用品，這些都會是更大的支出，這讓我感到很為難，畢竟在未拿到身分證之前，不僅不用繳交學費，還會補助交通費，但拿到身分證後卻是任何補助都沒有了。(P4，柬埔寨籍，2009)

其實臺灣並沒有要求每個新移民都必須歸化，其也可以選擇長期居留的方式，因此在經濟公民權就必然有區分為「準國民階段」與「國民階段」；準國民階段因為無法享受國民的福利，所以會運用到其他外部資源來補助新移民，而取得公民身分後就是享有等同國人的福利(S2，政府暨專家學者)。有些新移民會覺得在取得公民權前後享有的福利有落差是有其時空背景的，早期是將新移民等同於弱勢，自然給予的補助或福利較多。(S2、S3，政府暨專家學者)

外籍配偶的定義究竟是什麼？政府對於外籍配偶的定義就是還未領取到身分證的姊妹，至於已經領到身分證的就是本國公民，不適用於外籍配偶的各項服務和協助，若有任何問題就不能再求助，但臺灣對這些已經領取身分證的姊妹們，真的有給予像臺灣公民同等的公民權利嗎？(T4，民間團體)

2.7 家暴個案社會支持問題

有部分受訪者來臺後遭遇來自配偶或其家人的暴力對待，但因為離婚或沒有身分證可能會造成其後續在臺生活的困難，因此常選擇隱忍不發，政府針對這部分的受暴新移民之處置應有更良好的配套措施，才能讓新移民願意主動尋求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協助以走出困境。

我是在先生過世後才申請身分證，遭遇到許多的困難，所幸有教會及家暴中心的協助才能一一克服問題。由於我是婆婆到大陸找來傳宗接代的媳婦，先生往生後，婆婆為了怕我爭取兒子的監護權及先生的遺產，每天將我鎖在門外不讓我回家，我只好天天住派出所，弄到員警也受不了。此外，婆婆還將我報為失蹤人口，透過移民署的協助反而幫我確認我與夫家的關係，才能申請身分證。(P6，大陸籍，2008)

我後來發現先生在 7 年前開始就有吸毒習慣，吸毒後並不會因為精神出現狀況而產生暴力行為，頭腦清醒，工作也很正常，我們比較常因為情緒與金錢問題而產生肢體暴力情況，先生常打在別人看不到的地方，後來我有聲請保護令，之後就多半是言語或精神上的暴力。(P7，印尼籍，2006)

三、新移民的文化公民權

3.1 許多新移民文化相近無適應問題

由受訪的新移民經驗可以發現，大陸籍配偶相較於其他國籍的配偶，在適應上稍有優勢；若新移民為華僑身分，自然也較能適應臺灣的生活習慣、語言與傳統習俗，因此這類新移民在初步的生活適應上會較為良好。

因為是華僑身分，祖先是大陸移民過去印尼，我們是第四代，所以都在文化上都還可以，剛開始來臺灣的時候比較不熟，所以表達上會有一些落差，不過之後習慣後就還好。因為是華僑的身分，所以節慶大多都是一樣，其實沒有什麼太大的差異，像過年、端午節、中秋節等等，在這方面比較沒有差異，也許也是因為華僑身分的關係，所以文化方面的適應上比較快，因為都差不多，也比較不會遇到歧視的問題。(P1，印尼籍，2004)

我因為是華僑，本身又會講國台語，沒有生活習俗的適應問題，但我覺得臺灣人出外喜歡擺闊，先生也一樣，跟我回印尼時會送親朋鄰居大禮，我都跟他說不要這樣，當地的生活就是如此，對人家太好容易引起誤會，所以許多嫁來臺灣的外籍配偶，都是因為先生在當地的「澎風」行徑，以為

嫁到臺灣就可以過好日子，結果常因感覺與實際落差太大而產生嫌隙。

(P5，印尼籍，1985)

因為本身是居住在泰國的華僑地區，文化、語言與習俗方面都與臺灣較相似，所以沒有很大的問題，僅是中文的發音不太一樣。(P9，泰國籍，申請中)

因為政府有提供課程讓我們參加，只要參加完 72 小時的課程，憑證書申請任何證件往後都不需要再經過考試；我在上課過程沒有遭遇困難，因為本身是華僑，以前就已學過中文（類似私下教授的上課環境，並非公開在學校裡面學習），只是當時學習的是簡體字，來到臺灣要重新認識繁體字，除此之外因為有點基礎，因此學起來沒有太大問題。(P4，柬埔寨籍，2009)

對我而言，因為福建省和臺灣很接近，生活習慣、語言等等都有地域性的關係，我本身也會講閩南話，所以來到臺灣生活並沒有太大的差距，但對於湖北、湖南或其他省份的大陸籍配偶而言，可能這方面的差異就很大。

(P3，大陸籍，2008)

3.2 文化差異性高者之適應問題

無論何種國籍與文化相近或相異，因每個人的生長環境迥異，在各種細微處都有需要磨合的地方，尤其跨國婚姻會讓新移民花費更多時間適應臺灣的環境。

來臺後覺得最大的差異是飲食，我家鄉的飲食口味較重，臺灣較清淡且也喜歡烤炸食物；我聽得懂台語但不會講，因為家鄉屬於閩東地區，口音很像臺灣的客家話。(P10，大陸籍，申請中)

臺灣人對於新移民原生國家的生活習慣、語言、傳統習俗的態度其實需要真正接納，臺灣人是因為不瞭解才會覺得「奇怪」，但我認為應該要以接納、尊重的態度面對我們這些新移民，跟新移民表達的方式會讓人有不同的感受，如：彼此的食衣住行都會有所差異，看到臺灣未曾接觸過的東西，可以說「這個東西很不一樣，讓人覺得很新鮮、很特別」，而不是很直接說「這

個東西很奇怪」，哪裡奇怪？對我而言，這是我熟悉的東西，只因臺灣沒有就被說很奇怪，或像是我有八分之一的混血，被問來自哪裡，就會說我長得不一樣，不像越南人等等情況，這些負面的用語會讓人覺得不受尊重。

(P2, 越南籍, 2005)

我嫁到臺灣之後，沒有感受到被尊重的感覺，因為跟公婆住在一起，老人家當然希望我要完全適應、學習臺灣的生活與文化，沒有給我一點緩衝的時間；柬埔寨與臺灣相近的地方只有語言，但公婆都說客家話，我一開始完全聽不懂，飲食、天氣、生活習慣完全不一樣，公婆沒有考量到我面對文化差異的不習慣，只是一味要求我要配合，對我來說真的很辛苦，現在雖然搬來竹北自立，但剛從柬埔寨的首都到桃園鄉下生活，完全不能適應。

(P4, 柬埔寨籍, 2009)

3.3 應包容多元文化

跨國婚姻不能一味要求新移民接受臺灣文化，是需要彼此包容各自的文化，如此才可以發展出和諧的家庭；且第二代子女學習母國語言也是政府可以努力加強的課題，並培養國人的文化敏感度。

大陸籍配偶不像其他國籍的外籍配偶有文化、語言、生活習俗等適應上的問題，雖然臺灣與大陸同屬中華文化，但是否有歧視，我覺得與個人際遇及個人信念有關。我的前婆婆是傳統的臺灣人，有男尊女卑的觀念，把我當成是傳宗接代的工具，不僅不希望我與外界接觸，還扣住我的證件，也不要我照顧自己的小孩，怕我影響孩子。(P6, 大陸籍, 2008)

文化公民權方面，我想文化都是互相學習的，沒辦法強迫任何人去學習，但自己若願意學習就可能看到兩個國家間的不同文化，像我對學中文很有興趣，來臺灣後也非常喜歡學習中文，因為同一句話可以表達出不同的意思，我想主要是希望彼此能夠互相尊重各自的文化，畢竟要別人瞭解自己的文化，自己相對而言也需要先瞭解對方的文化。(P2, 越南籍, 2005)

在新移民中心，每個人都應互相學習，不用劃分國籍身分，應以多元文化、互相尊重為原則，在食衣住行育樂方面都可以互相交流。(P2，越南籍，2005)

學校教育下一代學習新移民原生國家母語的課程，除了新移民的小孩可以學習母語以外，若臺灣人對某語言感興趣，也很歡迎加入這些課程來學習；目前學校有開課，是以週末為主要的上課時間，共有 4 個國家（越南、印尼、緬甸、泰國）的母語課程，這些課程已維持 5 年多，經費來源則視每年補助的單位不同而相異，每年的經費都不太一定。(P2，越南籍，2005)

有關文化公民權的部分，其實很多新移民是希望保有原屬國的文化以及語言使用習慣，雖然有在推動讓新移民子女學習母國語言，但針對文化敏感度還是有很大的進步空間與迫切的需要。(S5，政府暨專家學者)

有受訪者反映來臺後不受重視的感受，主要是因為政府對各國新移民的文化重視程度不一，未來相關的文化推廣或宣傳活動應一視同仁，而不應有差別對待。

我覺得政府對東南亞籍婚姻移民的文化較為尊重，特別是越南，對大陸籍配偶較不重視。其實大陸幅員遼闊，許多地方均有不同的文化，隨著中國逐漸展現出強國的姿態，加上兩岸交流日益頻繁，我相信雙方自然會因更深的互動而有更多的瞭解。(P6，大陸籍，2008)

3.4 推廣多元文化活動與教學

因為各國文化都存在差異，受訪者針對政府對文化尊重與保存此區塊，建議除了舉辦相關文化活動以外，針對這些文化活動也應多加宣導，讓新移民可以展現母國文化，也讓臺灣人民加深對其母國文化的認識進而認同。政府應更加強推廣與宣傳母語教學，讓各個學校都可以重視此類教學，以利增加社會對新移民文化的認同。

其他國籍外籍配偶因為使用的文字、語言不同，在台生活適應上會比大陸籍配偶辛苦，因此政府可以加強多元文化的推廣，諸如在捷運美麗島站舉

辦印尼、越南、泰國等地的展覽，介紹當地的風土民情，讓國人多瞭解我們的原鄉文化，或是讓我們擔任通譯或是旅行團的導覽工作，使新移民有機會發揮所長，彼此多加交流，國人與新移民間才能相互瞭解，這樣對拓展我國與東南亞國家間的往來也有幫助。(P5，印尼籍，1985)

因為自己很少參加類似的活動，所以也不太了解，通常比較不常參加新移民中心的活動，不過像新移民中心有舉辦一些原來國家的飲食活動，展現給社區的人，這方面可以多鼓勵。(P1，印尼籍，2004)

我覺得政府很重視新移民文化，常會辦活動宣導，特別是越南文化，我認為政府可以進一步運用新移民擔任旅遊導覽的工作，或是輔導新移民女性創業，諸如以清潔費抵租金的方式，讓新移民婦女用較低廉的成本經營異國美食生意，既可推廣多元文化，又能人盡其才。(P5，印尼籍，1985)

新移民中心目前有東南亞國家的文物陳列，可以展現給參訪者，擔任志工必須學習其他國家的東西，因為要擔任這些國家文物的解說員，並在展示期之前就學習與練習當次陳列國家的東西，主要以語言、文物為主。(P2，越南籍，2005)

新移民中心也可以帶來自己國家的東西進行交流，也會開放特定時間讓校外人士參觀，目前中心共有 8 個東南亞籍的志工，彼此會進行工作分配，互相幫忙以展現文化特色；展示期間都有很多活動，如：文物、DIY 飾品、童玩、美食、舞蹈、歌舞、兒歌等等，屬於開放式，每個人皆可參與，但參與活動所需的經費必須自行負擔。(P2，越南籍，2005)

臺灣社會對於不同文化、國籍的移民有不同的態度，對於那些母語是英文的移民比較友善，而對東南亞的移民就抱持歧視態度，臺灣人不應該一味要求新移民要融入臺灣的文化社會，也應該要教育臺灣人能夠包容其他社會文化，目前對於外籍移民的文化瞭解都很片面，難道新移民能夠展現的文化只有服裝和食物而已嗎？目前我只看到○○○有提供一套繪本素材，講述新移民文化的故事，但並非強制性要求國小老師、學童一定要上課。我認為培訓相關的新移民姊妹擔任講師，推廣新移民的文化是教育中很重要的

一環。(T4, 民間團體)

多元文化訴求：目前教育部對於國小課程的母語教學並未有一個規範，完全依照學校而定，有的學校比較積極推廣就會開設這樣的課程，有的學校就沒有；我們認為教育部應該主動表明推廣的立場，如此一來孩子接受這樣的教學後，對於新移民文化的認同才能夠被增強，有些學校活動永遠都只有爸爸參加，甚至小孩會隱瞞母親是新移民的事實，這些都是我們潛藏對於外來文化的不友善。(T4, 民間團體)

3.5 強化社區多元文化認同

參政此公民權的落實程度最主要還是來自週遭環境對新移民的認同與接受程度，若所處區域實屬多元文化融合，讓新移民參與地方的公共事務，除了讓有心學習的新移民能夠有發揮之處，也能夠在負責的領域內宣導新移民文化，並協助其他新移民適應在台生活。

參政其實當地社區或週遭對新移民的認同感，因此對於多元文化與融合可再多加描述，公民權落實的程度其實來自週遭對其的認同與接受程度，有時候不是制度上限制新移民能否參政，其實在制度法規面並沒有要強調差異性，而是週遭的人認同新移民與否會影響公民權落實的重要因素，描述應強調「是否延攬更多國外人才」，因此在研究的討論面向可區分為「取得」與「落實」去做論述：一是「公民權取得的障礙」，二是「影響公民權落實的因素」，上述的兩個面向都會牽扯到法律規定、制度與社會接受認同度的問題。(S1, 政府暨專家學者)

3.6 提供新移民發聲的管道

有與會者認為透過媒體、廣播等媒介，向國人傳遞正面的新移民相關文化訊息，除了讓臺灣民眾瞭解新移民文化，也讓新移民能夠擁有發聲的園地。

民間的包容是十分重要的，這也是文化公民權的展現，過去在飲食、服裝

上的展現都是屬於比較表淺的文化，接下來應該要走得更深入一點，因為我們協會一直和媒體有接觸，所以我認為透過媒體、廣播來傳遞相關正面的訊息，讓大家認識新移民的文化是重要的、是可以長久的，我們在七月時開始做柬埔寨和緬甸語的節目，即便這些族群的新移民在臺灣很少，但是媒體親近權、倡議都是作為她們發聲、參政的開始。所以一些公部門、政府的電台，如漢聲、教育廣播電台等，應該要有一個空間讓新移民去說出自己的想法和聲音。許多新移民來到臺灣可能會上很多成長課程、識字班、學習我們的文化等等，但是往後我們可不可以更深入去瞭解她們的文化、認識她們的文化是重要的，一直以來我們臺灣因為經濟優勢不曾正視這些東南亞國家的文化，因此讓我們有了傲慢、不願意去瞭解他國的文化。所以我透過廣播節目，不是要讓新移民姊妹去瞭解臺灣的文化，而是要讓臺灣人去瞭解新移民的文化。我們在選舉時也做過一個 call-in 節目，很多陸配都會打進來發表她們的想法、想投給誰這樣，臺灣人總會自以為她們不懂這些，其實她們只是沒有舞台可以發表她們的想法、去學習表達。(T5，民間團體)

四、新移民的經濟公民權

4.1 家人不支持新移民外出

新移民來臺後，最親近的莫過於夫家成員，但由受訪者可以發現雖有家庭和諧與生活適應良好的例子，但很多較難以解決的都是與夫家、婆媳或親戚相關的問題，家人的不信任、不支持常導致新移民走出家庭遭遇到困難。

剛嫁來的時候，是沒有人站在我的立場幫我想過，甚至連先生也不能體貼我，只要求聽從父母的話，認為我自己應該盡快適應環境，前 5 年真的很辛苦，我甚至埋怨先生為何娶我來臺灣受苦，但近兩年經過溝通之後，先生慢慢可以體會我的心情，因此現在先生對於我外出工作或參加志工都是抱持很支持的態度，他也知道我來到臺灣沒認識朋友，他會鼓勵我多參加活動並認識朋友，對我沒有什麼限制。(P4，柬埔寨籍，2009)

現在回頭看會覺得當初結婚太倉促，長久相處下來發現我與先生在價值觀、生活方式各方面都不太一樣，我很希望在事業上有一番作為，對事業比較有野心，可是先生對生活沒什麼抱負，他會希望我安分待在家裡照顧家庭與小孩就好，磨合這麼多年還是沒有改變。(P3，大陸籍，2008)

其實我工作上面臨最大的困擾是先生不願意支持我就業，剛開始進入保險業時，先生也很反對，因為保險業必須出外跑業務，與人頻繁接觸，他不願意我走出家庭與人接觸；從大陸嫁過來之後，總覺得夫家對我外出工作或走出家庭，抱持著不信任、不支持的態度，甚至對我的不信任比起擔心我的安全多一些。(P3，大陸籍，2008)

因為先生平常會限制我的行動，也不希望我有太多朋友，認為外面的朋友會帶壞我，所以先生會希望我不要太常出門，留在家中就好，即使我出門，先生也會打手機追蹤，更反對我出外工作。(P7，印尼籍，2006)

先生原就在竹北工作，受僱於大伯的鐵工廠，每月薪水 3 萬多，當初結婚後想回家照顧爸媽，因此先生就帶我搬回桃園住，但先生白天要通勤到竹北工作，我一個人在家面對公婆，語言溝通、生活方式都沒辦法磨合，1~2 年後才決定和先生搬到竹北住，但是是在大伯的鐵工廠宿舍，也就是跟先生所有的兄弟(包括他們的老婆)一起住在工廠，他們都認為我是外籍配偶，理所當然要煮飯給大家吃，其他妯娌因為都要上班，沒人會幫忙我。(P4，柬埔寨籍，2009)

4.2 缺乏學歷證明成為職場弱勢

座談會與會者認為新移民在原生國家的學歷證明是甚為複雜的問題，可能限制其在台的工作發展；受訪的新移民中其實不乏高學歷，本身的條件與能力並不差，積極學習的態度也頗令人讚賞，但常會有被「齊頭式」看待的情況，畢竟本身在原生國家的學歷在臺灣多數是不被採用的狀況，部分受訪者表示在尋找可以發揮自己能力的場域之過程中也經歷過許多波折。此外，有為數不少的受訪者表示因為學歷不被認定，所以才選擇就讀臺灣的正規教育。

剛來臺灣時並無工作，主要是因為要在家照顧小孩，2006-2007 年曾經學過美容，在專櫃工作過一段時間，因為在大陸是會計系畢業，未來臺灣之前
在大陸已經有 4-5 年的會計工作經驗，不過臺灣政府對於大陸的學歷與證照並不認同，即便我拿著在大陸考取的會計證照，也無法找到跟自身專業相關的工作；目前在保險公司算是認同我的學歷與能力，但過去在大陸的執照無法使用，像我進入保險公司之前，必須考取保險人證照才能工作，進入公司之後也會要求要考取其他的證照，安排我們學習其他知識與專業，如：財務規劃、投資、理財等等。(P3，大陸籍，2008)

我只有參加考駕照班，其餘課程沒有參與；因為我大陸的畢業證書只是一個小本子，學校也在十幾年前拆除，遺失後也沒辦法補辦，而我想要考「照顧服務員」及「保幼科」的證照，想要照顧老人或小孩，但是要求必須有畢業證書，這部分較為困擾，政府可否考量其他補救的方式？(P10，大陸籍，申請中)

我在越南是國中學歷，證明文件沒有帶過來，即使帶來在臺灣也未必有用，像學校說我認識中文字，若只學注音是沒有辦法拿到學歷證明文件，想拿到國小學歷證明必須花費 3 年的時間；因為在臺灣我沒有任何學歷的證明文件，這就是我目前就讀國小的最大原因。(P8，越南籍，2012)

學歷認證困難：對於新移民的學歷認證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大陸地區因為文字、語言相通，但僅限定 41 所是可以認證的學校，新移民的學歷認證雖然沒有限制學校，但認證過程反而更為複雜，取得這些證明對一些姊妹來說其實很困難，而且在臺灣更高階的職業培訓都必須有學歷認證才可以申請，因此限定了她們的工作發展。(T1，民間團體)

4.3 在職場上常遭受不平等待遇

受訪者及與會者表示新移民在職場上第一步所遭受的就是求職歧視，最主要仍是因為國籍、學歷與能力並未真正得到認同。

剛開始是透過政府單位仲介找到臨時性工作，但工作期只有三個月；自己找工作時有困難，因事業單位都表明「不請外籍人士」或說「已徵到」，後來才到就業服務站尋求協助，透過這個經驗也覺得找就業服務站比較有保障，自行尋找會遭遇很多被排斥的困境，且很多事業單位還停留在需要「工作證」的舊觀念。(P8，越南籍，2012)

就業歧視：因為口音問題被雇主拒絕錄用，甚至用這個理由給較低的薪資，但是外配、陸配都不敢投訴、檢舉。工作權的部分又會牽扯到剛剛所談到學歷認證，因為學歷認證有很多門檻，即便姊妹有那樣的學歷專業，來到臺灣也不能發揮專長，而這些限制都是對新移民的一種歧視，只因為妳不是臺灣人、沒有身分證，所以只能在底層、低階的工作就業。(T1，民間團體)

以前剛開始會有看學歷的情況，學歷比較高則薪水就會比較高，不過現在沒有了。(P1，印尼籍，2004)

在工作方面，我覺得不管有沒有身分證，臺灣的雇主常常會因為新移民看不懂中文，就拒絕給我們工作機會。(P7，印尼籍，2006)

有工作的新移民多數享有的僅是最基本的勞健保福利，甚至也可能連最基本的保障都沒有；有時新移民也不清楚自己在職場上應享有那些福利，多數是沒有升遷機會的，即使有也得視主管而定；而新移民在職場上最常見的莫過於與臺灣勞工有「工酬不相等」的情況，且對於法定的假別也不敢爭取。

擔任志工之前，學生時期有過打工經驗，早期沒有勞健保，我自己也不清楚這些事情，之前只是希望透過工作來增進人際關係，認識新的朋友等等，比較不會考慮到工作平等或福利方面的事情。(P2，越南籍，2005)

我很幸運，遇到的人都很好，來臺灣擔任做天車工廠的倉管工作，由於有身分證又會講國台語，雖聽說其他新移民有工作歧視的遭遇，諸如沒有身分證雇主不敢僱用，或是當成非法打工，不僅薪水給得少，遇到職業災害

就更不用說求償，但我自己是不曾遇過這類問題。(P5，印尼籍，1985)

有基本的勞健保和年終獎金，但比較沒有額外的特殊獎金；只是工作上比較沒有特別的防護設施，在廚房工作大多都是自己要小心。(P1，印尼籍，2004)

目前在做隨身碟的包裝工作是算時薪(100 元/時)，且工時不固定，一個月大約才 12000 元左右，但公司有幫忙投保勞健保；以前曾在餐廳工作，是沒有提供勞健保。(P4，柬埔寨籍，2009)

專門在做真空鍋蓋子包裝的工廠上班，產品主要是外銷日本，訂單多時常要加班，目前這段期間訂單較少，所以常常排休；工資是依照《勞基法》的基本薪資計算，但除了基本的勞健保以外，沒有其他福利。(P9，泰國籍，申請中)

在弄丟護照後，工作只有薪資沒有提供任何福利（包括勞健保）。(P12，泰國籍，2012)

以前工作時間是連續 5 小時沒有休息，後來勞工局來查核，規定公司要讓我們休息半小時，結果最後公司只計算 4.5 小時的薪水給我們。(P4，柬埔寨籍，2009)

最希望政府改善的是薪資方面，因為基本薪資再扣除勞健保費就沒剩多少，若沒全勤就更不用說了，請假幾個小時也會被扣除掉整天的薪資。(P9，泰國籍，申請中)

同工不同酬的情形在新移民身上也很常見，因為雇主認為新移民不瞭解自己的權利，叫新移民加班但不付加班費的情形時有所聞，但雇主卻不敢這樣對待本國勞工，因為怕被投訴到勞工局。(T1，民間團體)

在升遷、福利與工作時間方面的情況是依據主管而定，像我目前的主管因為是單身，沒有家庭的負擔，比較不會考量已婚員工在工作時間上的限制；雖然目前沒有遇到升遷的問題，但我覺得我的學歷、年齡與各方面的能力、條件都不差，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問題，保險這個業務最主要還是看實力。

(P3, 大陸籍, 2008)

對於勞工方面的福利其實不清楚，除了基本的勞健保以外，根本不知道勞退金，更遑論舊制或新制；上網要查詢自己的保額都找不到，政府單位的電話更是打不通。(P8, 越南籍, 2012)

在職場上明明應該享有和臺灣公民一樣的權益，但多數的新移民懷孕生子後不敢請產假、育嬰假，生理期不舒服也不敢請生理假休息，對她們來說，能夠在臺灣有一份穩定的工作已經很滿足，通常都不敢爭取自己的權益，但既然她們已經是臺灣公民，我們就不應該用兩套標準來對待。(T1, 民間團體)

以新移民感受的經驗而言，在職場上最常因為外籍身分而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對待，無論是否已取得臺灣公民身分皆是一樣的情況。

雖說新移民取得身分證前已經能上台打工，但工作上仍有許多的不平等，以我在餐廳工作的經驗來說，同事不要做的都推給我，午餐到晚餐間的休息時間，我都在工作，老闆娘雖然知道卻當成沒這回事，最後我仗著大廚是我大姑的先生，他會幫我，所以發了一次脾氣，雖然有改善，但仍無法改變臺灣人對大陸妹的歧視。(P6, 大陸籍, 2008)

希望得到經濟公民權的平等，在工作上能夠與臺灣的員工一樣受到平等待遇，不要再將拿到身分證的我們或其他新移民視為外國人。(P4, 柬埔寨籍, 2009)

在工作上遇到的主管或同事，有對我友善的，也常遇到對方把我們當外勞，說話態度不佳且容易大聲斥責，但對一般臺灣人就不會有這種情況。(P11, 越南籍, 申請中)

有些餐廳的臺灣人老闆對我們這些新移民並不是很友善，因此我換過很多間餐廳，目前的工作是從今年年初才開始的。(P4, 柬埔寨籍, 2009)

我覺得現在工作上最不合理的地方是臺灣人老闆因為我們是新移民，就會

分派較多的工作量，但對臺灣員工就比較寬鬆，雖然口頭上沒有講出來，但都可以感受到那種歧視的態度。(P4，柬埔寨籍，2009)

我最希望臺灣政府能給予的幫助是在工作上可以有更公平的待遇，因為我雖然從印尼過來，但主要目的並不是來臺灣賺錢，而且我在2006年已經取得臺灣的身分證，因此更不應該遭受不公平的待遇，希望臺灣民眾能夠友善對待我們這些外籍配偶。(P7，印尼籍，2006)

受訪者及與會者提及新移民在職場上同樣也有性別不平等的問題，如遭遇性侵害、性騷擾的情況，多數仍是沒有勇氣反映。

先生去世後，我帶著3歲的女兒到安養院工作，一不注意女兒被院內的老人性侵了，儘管安養院的高層確認性侵事實，但擔心事情鬧大會影響安養院，所以要求我不得伸張；當時安養院將一些照護疏失責任推到我身上，我也害怕因此無法爭取兒子的監護權，只得隱忍不敢報案，犧牲自己的女兒。因為有社工、教會及家暴中心的關懷，讓我逐步走出被家暴、遺棄的陰影，現在我也希望能擔任志工，能夠幫助其他受苦的人以回饋社會。(P6，大陸籍，2008)

職場性騷擾的問題，雖然不至於到性侵的情形，但性騷擾的情形非常普遍，而新移民礙於權勢、舉證問題，甚至投訴可能會被貼上標籤，導致遇上性騷擾後多數都是選擇隱忍。(T1，民間團體)

座談會與會者則有提及目前政府雖有針對新移民規劃就業培訓的課程，但培訓的內容過於侷限，導致就業機會有限。

雖然政府有提供相關的就業服務給新移民姊妹上課培訓，去學習一個工作技能來獲得更好的工作，但是培訓的內容總是不脫離美容美髮、烹飪、美甲、新娘美容之類的工作，而這些工作在臺灣的社會中真的是能得到好的職業聲望之工作嗎？(T4，民間團體)

有受訪者表示本身的語言能力並不差，即使原生國家的學歷不被臺灣認可，但建議政府可以考量新移民中文以及原生國家語言的分級認證取得，如：在越南取得 B 級翻譯證照，可以在閱讀部分進行翻譯，臺灣有英文、日文、客語等認證，但並沒有考量到新移民方面的語言認證，建議能有相關的檢定考明列考取中文認證的某一級可以做什麼，或是有公司需要東南亞翻譯員，並能夠宣傳新移民如何取得相關認證的資訊。

就我所知目前臺灣好像不認同外國的學歷(除了歐美國家)，像我覺得自己可以做翻譯的工作，但卻不確定要如何取得語言證照、面試的機會；我自己的越語很不錯，但中文不知道要加強到什麼程度才可以擔任翻譯，目前在語言的認證這塊好像比較沒有什麼資訊，如：在越南有取得 B 級翻譯證照，可以在讀的部分進行翻譯，臺灣有英文、日文、客語等認證，但好像沒有考量到新移民方面的語言認證，希望政府可以有中文、東南亞語言的分級認證的檢定考，明列考取中文認證的某一級可以做什麼，或是有公司需要東南亞翻譯員，可以宣傳新移民如何取得的資訊。(P2，越南籍，2005)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次研究藉由深度訪談、焦點座談與問卷調查的分析結果，發現深度訪談受訪者因本身經驗不同，對於政府相關政策的認識存在著差異。觀察政治、社會、文化、經濟等公民權，藉由訪談受訪者以及座談會與會者的相關經驗加以分析，在政治公民權方面可以看出新移民主要的困難在於放棄原屬國籍的處理過程，因其連帶影響到新移民申請台灣身分證的等待時間；其次才是申請身分證過程中衍生的問題，如：申請費用、居留時間計算、交通、諮詢服務、人員態度、相關制度限制等等；再次才是參政問題，誠如受訪者及與會者的經驗，多數新移民來臺後最先面臨的是生活適應問題，極少有人一開始就積極主動參與政治的相關領域，參政權相較於社會權、工作權等自然較少被新移民關注。在社會公民權方面可以看出新移民其實很倚賴政府提供的相關福利，尤其牽涉到經濟補助方面更甚；在文化公民權方面可以看出台灣的多元文化相較於早期已有明顯的進步，但文化認同的工作仍必須持續進行教育；在經濟公民權方面可以看出很多新移民因經濟產生困難，無論在職場上的求職或福利皆處於弱勢狀態，甚至家人不支持新移民外出也是需要重視之處。政府政策落實到實際面上確實仍有改進的空間，同時新移民的相關宣導必須更加積極進行與教育。

此外，觀察此次問卷受訪者的就業、社會參與情形，可以發現沒有工作的新移民超過三成，受僱全職或兼職工作者才近半數（合計占 49.1%），而因為沒有工作者較多，沒有收入者的比例相對較高，較多比例也是倚賴配偶提供零用錢；超過五成受訪者想找工作的主因是改善台灣家庭經濟，而影響無法外出找工作的最大因素卻也與家庭有關，需要照顧小孩及家人的比例已過四成；可能因較常面對生活問題，因此新移民參與志工或相關服務方面的經驗者不多，大約四成左右，其中新移民中心、學校、社區、政府單位等都相較有較高比例，而相關的學習課程確實也以需求為取向，識字班與考駕照的參與比例相較於其他項目是偏高的；職場上最主要也僅以勞健保為基本保障，提供其餘相關的福利是較少的，且雖然有四成表示職場上未遭遇問題，但歧視以及沒有享有基本勞健保保障與同等福利的比例卻有四成七左右。

觀察就業、社會參與情形與有無身分證者的比較，有無身分證者找工作原因最顯著的差異在於改善母國娘家經濟此項；職場提供社會保險或福利最顯著的差異在於勞保、健保、產假與生理假。觀察就業、社會參與情形與有無工作者的比

較，有無工作者找工作原因最顯著差異在於自己有錢可用、增進人際關係、期望自己可以獨立；無法找工作原因最顯著的差異在於家人反對、需要照顧小孩及家人；擔任志工或相關服務最顯著的差異在於社區志工此項；職場提供社會保險或福利的結果與有無身分證者之比較相同，最顯著的差異在於勞保、健保、產假與生理假；工作遭遇問題則以沒有勞健保有較顯著差異。觀察就業、社會參與情形與區域的比較，各區域新移民找工作的原因達到顯著差異的項目包括不想找工作、自己有錢可用、增進人際關係、期望自己可以獨立；無法找工作的原因達到顯著差異的項目包括家裡的生意要幫忙、沒有專長技能、需要照顧小孩及家人；各區域新移民在擔任志工經驗方面並沒有顯著差異；課程參與方面達到顯著差異的項目包括考駕照、臺灣的相關法律、臺灣文化；職場提供社會保險或福利達到顯著差異的是勞保與健保；工作遭遇問題則以沒有和本地人擁有相同福利有較顯著的差異。

以各類公民權的使用情形而言，可以發現新移民對政治公民權項目持較高不同意比例者包括「我的家人會阻止我去辦身分證」、「目前規定新移民申請身分證須滿 4 或 6 年才能請領，您同意嗎」以及「新移民取得身分證後，10 年後才可擔任公職或參選，您同意嗎」等；社會公民權項目中必須關注不同意「知道從何處取得法律諮詢服務」之比例高於其他項目；文化公民權項目持較高不同意比例者包括「家人總害怕讓別人知道我的國籍」以及「我的家人不希望我在家中使用我的母國語言」；經濟公民權項目持較高不同意比例者包括「新移民有和外勞搶工作的情形」以及「新移民只能做臺灣人不想做的工作」，且「工作時間、福利、工資等都符合勞基法規定」不同意比例（6.7%）也相對高於其他項目。各類公民權分數與受訪者工作情形相較，可以發現在文化與經濟公民權上有顯著差異；各類公民權分數與受訪者基本資料相較，可以發現年齡分組以及有無身分證在社會公民權上有顯著差異，而教育程度在文化公民權上有顯著差異，收入則在文化與經濟公民權上有所差異；各類公民權分數與區域相較，可以發現在經濟公民權上有顯著差異。

在政治公民權需求方面，受訪者期望政府能夠提供的協助包括身分證申請的相關作業可縮短時間與統一處理，以及參與公共決策與擔任公職部分；在社會公民權需求方面，受訪者期望政府能夠提供的協助以健保補助、諮詢服務與急難救助的比例較高；在文化公民權需求方面，受訪者期望政府能夠提供的協助以教育社會大眾尊重新移民、教學融入多元文化、增加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刊物及學校、推廣母國特色餐飲所佔比例較高；在經濟公民權需求方面，受訪者期望政府

能夠提供的協助則以提供就業資訊、保障薪資水準或平等、職業訓練課程、保障工作安全為優先（見表 6-1-1）。

表 6-1-1：各類公民權需求情形（複選題）

類型	項目	次數	觀察有效百分比
政治公民權	減少申請身分證等待時間	140	61.4%
	增加參與公共決策的機會	114	50.0%
	設置單一窗口申辦身分證	99	43.4%
	延攬新移民擔任公職	85	37.3%
	其他 ¹	11	4.8%
社會公民權	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158	71.2%
	提供諮詢服務窗口	107	48.2%
	急難救助	107	48.2%
	生活適應輔導課程	90	40.5%
	協助新移民取得駕駛執照	89	40.1%
	產前檢查補助	84	37.8%
	其他 ²	4	1.8%
文化公民權	教育社會大眾尊重新移民	144	61.0%
	教學融入多元文化	123	52.1%
	增加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刊物及學校	106	44.9%
	推廣母國特色餐飲	99	41.9%
	媒體多介紹新移民文化	94	39.8%
	舉辦新移民文化慶典	93	39.4%
	其他 ³	7	3.0%
經濟公民權	提供就業資訊	146	62.1%
	保障薪資水準或平等	145	61.7%
	職業訓練課程	131	55.7%
	保障工作安全	122	51.9%
	培訓新移民翻譯人才	113	48.7%
	提供創業輔導	105	44.7%
	其他 ⁴	8	3.4%

Note：其他¹包含照顧個別特殊狀況、減少稅收、監護權判定應公正客觀、母國親戚來臺制度、政府的新移民政策應將其視為本國國民對待、不需要、未說明*5；其他²包含減輕稅收負擔、婚前教育、未說明*2；其他³包含減輕稅收並提供相關救助、未說明*6；其他⁴包含個別需求服務、提供新移民創業貸款、保姆訓練課程、未說明*5。

第二節 建議

根據本研究的結果擬出下列建議，區分為短期建議與中長期建議，以供相關單位參考。

一、短期建議

1. **建議統一窗口處理身分證相關申請**：由本研究訪談可以發現新移民在身分證申請的過程中，必須在不同地點間來回奔波，才能完成相關的手續，且許多新移民本身並沒有交通工具；若需要申辦身分證的數量足夠，建議可以在地方政府設立統一窗口來辦理身分證的申請文件，相信對申請身分證的新移民而言是相當便民的措施。
2. **設常駐通譯人員處理身分證諮詢服務**：新移民由於語言溝通與文字弱勢問題，在申辦身分證過程中遭遇許多的困擾，需要倚賴配偶或其他家人協助，而在關係不佳的個案中會發現新移民在申請過程中備感艱辛。若能在身分證申辦窗口設立常駐的通譯人員以提供諮詢服務，應可減少新移民獲得錯誤資訊而來回奔波的問題；此外，申辦窗口的服務也可以為特殊個案因身分證或申請母國家人來臺等相關問題提供更便利的諮詢管道。
3. **加強公務員平等權教育**：許多新移民反映在申請身分證過程中承辦人員的態度問題，因此政府在設立處理身分證的相關窗口人員時，必須再進一步教育服務人員平等權的重要；或進行最佳服務人員表揚活動，以獎勵方式免除「去個人化」的效應。
4. **檢視行政公文書的可近性**：政府的行政公文書用語往往過於艱澀，一般國內民眾閱讀尚有困難，因此對於新移民而言更會產生難以理解的困境，建議政府考量新移民瞭解能力，簡化相關公文書的遣詞用字，或設立諮詢窗口為新移民解讀相關內容，通譯人員也要加強司法用詞方面的訓練。
5. **重視新移民家庭醫療權的問題**：醫療權是基本人權，許多新移民家庭的經濟狀況不佳，尤其是來臺後有健保的自費空窗期，可能因為突發狀況而陷入財務困境，醫院的醫務社工員應可協助有困難的新移民家庭，以達到尋求民間資源來補足新移民沒有健保時的醫療權益，衛生單位與社政單位可以合作提供民間福利資源。

6. **重視城鄉間的公民權差距**: 在本研究結果中反映新移民的公民權城鄉差距相當嚴重，尤其在鄉下地區的新移民，未來應更加關注如何縮短城鄉差距，解決偏鄉地區新移民公民權弱勢的問題。
7. **重視新移民外出工作的需求**: 從本研究問卷調查結果可以發現，許多新移民是弱勢家庭中主要的經濟負責者，且部分新移民是藉由工作來增加社會資本以及提高自我價值，因此工作對於新移民而言是相對重要的生活要件，未來應加強新移民在就業上的人力資本與資源管道，藉此增加新移民工作的可近性。
8. **重視職場工作機會及福利平等**: 新移民在職場中感受因身分受到歧視的現象是相當嚴重的，許多雇主未能依據法定規定給予新移民相關的福利，而由研究也發現新移民的工作環境相對較差，一般企業福利是較為弱勢的情形。此部分可以加強對企業的宣導，並納入勞工委員會勞工勞動條件檢查中。
9. **重視新移民實質貧窮的問題**: 由本研究發現新移民即使有收入，但相較於國人仍相對較低，沒有收入的新移民也有許多是完全沒有家務自由處分金的情形，因此未來應重視新移民實質貧窮的現象，解決其社會經濟地位過低的情形，並增加其找工作上的人力資本問題，包括學歷、技術、語言、交通等方面的能力。
10. **加強國內多元文化的教育工作**: 由本研究問卷結果可以發現教育程度較高、自行開業者或收入較高的新移民會強調希望保留母國文化，也希望臺灣發展多元文化概念，接受其在臺灣展現母國文化。文化公民權最好的著力點在於國中小的教育方面，未來應加強多元文化教育的因子，讓新一代能夠接納不同文化在臺灣開花結果；而成人的多元文化教育也相對重要，媒體扮演了多元文化的角色，此部分的工作可以減少國內對新移民歧視的情形。
11. **增加新移民服務鄰里的機會**: 由本研究結果可以發現許多新移民因照顧子女與家人的緣故而無法外出工作，這部分的新移民家庭主婦希望對其居住的社區有更密切的接觸，也有強烈的意願投入社區服務工作，未來如何善用此類新移民做為社區工作的好夥伴是可以期待的。

二、中長期建議

1. **與新移民母國建立以人道為主的協調機制**：由本研究結果可以看出許多新移民不僅是在拋棄原國籍有所困難，且在婚姻有不同狀況時如何恢復國籍也存在問題，建議國與國之間可以建立以人道為主的協調機制，可以使新移民不需以個人身分對抗整個國家的官僚系統。有鑒於許多新移民母國與我國並未有正式邦交，因此建立以人道為主的協調機制可以有效協助新移民解決身分證以及其他與母國有關聯性的人權問題。
2. **對於身分證取得居留期間的計算應有人道考量**：若新移民因直系親屬（父母）過世而回國，應可考量排外條款，讓新移民在累計居留期間上能夠更有彈性與人道考量。
3. **重新衡量以身分別做為福利設計的正確性**：在本研究的訪談與量化的問卷調查中，可以發現未取得身分證的新移民對於國家所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之滿意度皆相當高，也就是國內在設計新移民福利時，往往是以身分別做為是否給付相關福利的重要依據，而非其他如社會經濟地位等條件，此部分會讓已取得身分證者感受到從福利中被排除的落差。建議未來可以關注已取得身分證且家庭為弱勢者，仍應再持續給予相關服務；同時檢討目前對新移民福利的分配情形。
4. **開放無涉國家安全與機密之公職職務**：大陸籍配偶必須拿到身分證後滿10年，其他國籍外籍配偶必須歸化後滿10年，方可擔任民選職務；以國家考試而言，新移民雖可參與相關的國家考試，但大陸籍配偶考上後仍需等待設籍滿10年後才能擔任所有公職，其他國籍外籍配偶則是歸化後考上可擔任《國籍法》第10條¹⁵限制以外的公職，《國籍法》第10條的限制在其歸化後10年解

¹⁵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1. 總統、副總統。
2. 立法委員。
3.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4. 特任、特派之人員。
5. 各部政務次長。
6. 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除之。其實有許多公職並沒有涉及國家機密，如：服務社區的里長；未來可考慮適度開放不會接觸到國家機密的職務給予新移民擔任，也可以讓其在政府部門中服務其他新移民，如此會更具親切感。

7. 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8. 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9. 陸海空軍將官。

10. 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 10 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王永慈（2005）。外籍與大陸配偶福利提供規劃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
- 王雲東（2007），持續加強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的人權保障。台灣時報 2007 年 1 月 14 日社論。
- 王俐容（2003），全球化時代的多元文化主義：從臺灣外籍勞工的文化政策談起。當代，189：120-129。
- 王世智（2012），新移民處遇工具書。臺南：社團法人台南市牧德關懷協會。
- 江亮演、陳燕禎、黃稚純(2004)。大陸與外籍配偶生活調適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5：66-89。
- 伍維婷（2004），婦運人士：臺灣應有包容多元文化移民政策。中央社，2004 年 3 月 5 日。
- 朱玉玲（2004）。推展南洋媳婦成長活動之策略與經驗，社區發展季刊，105：258-268。
- 朱柔若、孫碧霞（2010），印尼與大陸配偶在台社會排除經驗之研究。教育與社會研究，20：1-52。
- 李瑞金、張美智(2004)。從文化觀點探討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灣之生活適應。社區發展季刊，105：101-108。
- 李建良（2006），國籍與公民權：人民與國家「身分連結」的法制溯源與法理分析。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 8 次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社會學研究所主辦，2006 年 5 月 26 日。
- 吳金鳳（2005），澎湖地區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政府生活輔導措施相關之研究。高雄：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慎（2005），大陸女性配偶在台灣生活適應之探討—以台北縣市為例。高雄：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明儒（2009），社區多元文化與社會包容之探討：以臺灣新移民女性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27：99-112。
- 吳璧如（2003），家庭－社區－學校之夥伴關係：理論、涵義及研究展望。教育資料與研究，52：84-91。
- 吳美菁（2004），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的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嘉義：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碧娥（2011），人權、性別與民主化：女性公民權與臺灣政治民主化。
<http://hre.pro.edu.tw/download/essays-ch-9-1162387513/cbir.pdf>，取用日期：2011年10月26日。
- 林維言（2004），台灣地區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之社會福利需求初探。南投：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林芳妤（2008），我國外籍／大陸配偶管制政策分析－以嘉義市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暨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子婷（2011），外籍配偶福利服務措施之回應性評估研究－以臺中市為例。臺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邱美瑛（2009），婆家？娘家？--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婆媳互動關係之探討。南投：暨南國暨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寶珠（2004），我國現行移民制度與問題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淑雯（2005），性別與移動：日本與台灣的亞洲新娘。臺北：巨流。
- 建業法律事務所（2011），各國移民參政權之比較研究。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倪佳華（2006），東南亞外籍配偶之福利服務需求與使用情形之探討－以伊甸基金會之高雄縣外籍配偶 0~6 歲子女生活狀況調查資料檔為例。臺中：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2011），我國婚姻移民政策措施之影響評估與因應對策。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翁毓秀（2004），外籍配偶家庭服務。社區發展季刊，105：109-116。
- 高淑清（2004），外籍配偶在台現象對社區家庭教育與政策之啟示。社區發展季刊，105：150-158。
- 夏曉鶯（2000），資本國際化與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
- 夏曉鶯（2003），從全球化下新女性移民人權反思多元文化政策。2003 年全球客家文化會議。
- 張翊群（2005），跨國婚姻台灣媳婦社會權與福利需求之探討—以越南籍配偶為例。臺北：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張苑珍、黃富順（2007），我國外籍配偶學習問題之研究。國教學報，19：49-78。
- 張菁芬，（2005），多元文化下歐盟的社會融合政策與行動方案，發表於「第五屆全球化下客家人文社會學術研討會議程」，2005 年 12 月 15 日，主辦單位：聯合大學客家研究中心。（計畫編號：NSC 91-2412-H-031-006）
- 張菁芬，2010，檢視跨國婚姻移民政策：社會排除觀點之分析，99 年鉅視社會工作學術與實務研討會：由「資源」、「資產」與「資本」建構實務方案，玄奘大學，2010 年 10 月 8-9 日。
- 張鈺珮（2003），文化差異下跨國婚姻的迷離以花蓮縣吉安鄉越南新娘的生命經驗為例。花蓮：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又甄（2008），外籍配偶工作權政策—馬歇爾公民權模式為觀點，南投：暨南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 陳李愛月（2002），高雄市外籍新娘婚姻與家庭生活之研究。高雄：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社會組碩士論文。
- 陳若欽（2004），文化適應與自我認同—以台灣的越南新娘為例。新北市：淡江

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亞甄（2006），外籍配偶先生的婚姻關與婚姻生活。花蓮：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廷芸（2002），澎湖地區國際婚姻調適之研究：以印尼與越南新娘為例之比較。臺北：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志柔、于德林（2005），臺灣民眾對外來配偶移民政策的態度。臺灣社會學，10：95-148。

陳秀珍（2010），外籍配偶離婚後其人權何在。2010年世界公民人權高峰會。

陳定銘（2008），臺灣非營利組織在新移民婦女照顧政策之研究。非政府組織學刊，4：35-50。

陳淑芬（2003），「大陸新娘」的擇偶、受虐與求助歷程－兼論服務提供者對「大陸新娘」的假設及其對服務提供的影響。社區發展季刊，101：182-199。

陳清福（1999），我國入出境管理法制化問題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嘉誠（2001），台灣地區外籍新娘幸福感之探討。高雄：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瑩蓉（2005），嘉義縣外籍配偶需求與福利輸送體系之探討－社會排除觀點。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所碩士論文。

陳靜容（2006），大臺北地區外籍配偶社會福利服務之研究－社會排除理論觀點的分析。臺北：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陳靜慧（2003），限制原大陸地區人民出任公務人員合憲之研究－以平等權為中心的觀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莊玉秀（2003），東南亞籍跨國婚姻婦女在台文化適應與其參與教育活動關係之研究。高雄：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游美貴（2009），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研究。臺北：內政部入出國

及移民署委託研究報告。

章雅晴（2008），我國新移民家庭社會保障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乃輝（2007），12.18—今天是世界移民日。世界移民日，喊假的？中國時報，2007年12月18日時論廣場。

葉至誠等（1999），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商鼎文化。

葉肅科（2000），一樣的婚姻，多樣的家庭。臺北：學富。

葉肅科（2004），外籍配偶家庭：社會資本與社會凝聚力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05：133-150。

詹火生、張菁芬（2010），各國婚姻移民制度及措施之比較研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研究報告。

詹火生、陳芬苓（2011），建構我國婚姻移民多元文化與族群和諧社會之具體對策研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研究報告。

楊翹楚（2009），我國移民制度之探討—以大陸地區配偶與外籍配偶為例。國境警察學報，12：1-29。

雷淑娟（2006），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之成效評估研究—第四代政策評估觀點。臺北：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職專班學位論文。

藍佩嘉（2006）。公民身分的日常生活實作：來台婚姻移民的社會差異與階級光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廖元豪（2006），移民署保障外籍配偶人權？中國時報，2006年12月21日時論廣場。

廖元豪（2009），多元文化教育與自由主義憲法理論之衝突—以新移民之文化認同與受教育權為中心。第7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2009年12月11-12日。

廖元豪（2007），試用期的台灣人？—承認次等公民的釋字六一八號解釋。全國

- 律師，2007年5月號：27-37。
- 廖元豪（2010），外人做頭家？—論外國人的公民權。月旦釋讀文摘，1：9-10。
- 劉海平（2004）。異國婚姻。折翼家庭-單親外籍配偶家庭問題與政策規劃。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玟妤（2008），臺灣新移民女性之公共參與：賦權的觀點。臺北：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秀燕（2003），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嘉義：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潘淑滿（2004），從婚姻移民現象剖析公民權的實踐與限制。社區發展季刊，105：30-43。
- 蔡文山、林宜欣（2006），從生態觀點初探外籍配偶子女之生活適應與發展。教育與發展，23（3）：95-100。
- 蔡秀莉（2006），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之研究。臺東：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學校行政碩士班論文。
- 蔡雅玉（2001），台越跨國婚姻現象之初探。台南：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 蕭昭娟（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
- 顏錦珠（2002），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嘉義：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蘇俊斌（2008），日本對外國人的公職就任權之爭議。考銓季刊，54：106-116。
- 龔尤倩（2007），期待移民政策新視野。中國時報，2007年12月18日時論廣場。

二、英文部分

Babbie, Earl (2004).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10th edition, Belmont: Wadsworth.

Bronfenbrenner, U. (1979).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Experiments by Nature and Design*.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Fitzpatrick, T. (2001). *Welfare Theory: An Introduction*. Hampshire: Palgrave.

Lister, Ruth (1999). *Citizenship: Feminist Perspectives*. London: Macmillan.

Lister, Ruth (2002). *Citizenship in Alcock, Peter et al eds. The Blackwell Dictionary of Social Policy*. London: Blackwell.

Marshall, T. H. (1964). *Class, Citizenship and Social Development: Essays by T.H. Marshall*. New York: Doubleday Company Inc.

Muffels, Panos Tsakloglou and David G. Mayes (2002). Cheltenham. UK: Edward Elgar.

Turner, S. B. (2001). *Outline of a General Theory of Cultural Citizenship*. In Nick Stevenson (Eds.), *Culture and Citizenship* (pp. 11-32). London: Sage.

附錄一：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

依據內政部 2009 年 11 月 12 日最新修正頒布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內政部 2009 年 11 月 12 日台內移字第 0980961153 號函修正），我國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各項重點工作之理念及主辦機關下表所示。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生活適應輔導	協助解決其因文化差異所衍生之生活適應問題，俾使迅速適應我國社會。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生署 勞委會 退輔會 地方政府
		二、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三、強化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台。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措施，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七、編印機車「新住民考照題庫」手冊及建置「新住民」輔導考照線上學習課程，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取得駕駛執照。	交通部	地方政府
		八、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新移民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九、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合作，提供來台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以縮短來台後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生署
		十、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醫療生育保健	規劃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醫療保健服務，維護健康品質。	一、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生署	地方政府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生署	地方政府
		三、提供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生署	地方政府
		四、繼續實施新移民入境前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生署	地方政府
保障就業權益	保障外籍與大陸配	一、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	勞委會	地方政府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偶工作權，以協助其經濟獨立、生活安定。	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委會	地方政府
提昇教育文化	加強教育規劃，協助提昇外籍與大陸配偶教養子女能力。	一、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分等級開設，落實社區化語文訓練；補助公私立機構辦理多元語言學習課程。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二、加強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三、辦理新移民家庭教育活動，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婚姻家庭教育宣導，增進整體社會對跨國婚姻正確認識，並強化本國籍配偶社會責任。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四、宣導並鼓勵外籍與大陸配偶進入國中、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六、規劃於中小學課程及鼓勵大專校院於通識課程中納入移民議題。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協助子女教養	積極輔導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處理其子女之健康、教育及照顧工作，並對	一、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生署	地方政府
		二、加強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生署	地方政府
		三、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有發展遲緩者，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生署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地方政府
		四、加強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新移民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內政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第一線教師研討最適合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並組成「計畫績效訪視小組」瞭解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執行計畫落實情形。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人身安全保護	維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人權，提供相關保護扶助措施，保障人身安全。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保護扶助措施。	內政部	衛生署 法務部 外交部 地方政府
		二、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三、加強新移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健全法令制度	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輔導婚姻媒合業轉型，並蒐集外籍與	一、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輔導原婚姻媒合業轉型公益化及加強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管理。	內政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大陸配偶相關研究統計資料。			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及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生署 陸委會 勞委會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促進異國通婚家庭和諧關係，並建立必要之實質審查機制。	一、加強新移民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加強宣導國人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新移民之外語廣播或電視節目，或於公共媒體考量語言溝通，以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新聞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外交部 衛生署 行政院退輔會 地方政府
		四、整合規劃多元文化教材，補助辦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理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及宣導活動，吸引社會成員瞭解移民文化，促使國人從小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並推動民間團體或社區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外籍與大陸配偶。		
		五、尊重多元文化，於「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納入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議題。	文建會	

資料來源：內政部，2010。

附錄二：各縣市執行之新移民業務

本計畫將歷來「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之法制與權限、業務內容及縣市政府之做法，加以彙整列表說明如下：

(1) 生活適應輔導

法制與權限	業務內容
9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實施計畫	全面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
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移民生活成長營 2.協助民間團體發展地區性新移民服務措施 3.提供生活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4.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 5.編印生活輔導手冊 6.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政策 7.提供新移民名冊及個案訪視之協助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新移民取得駕駛執照 2.編印交通工具手冊

(2) 醫療衛生保健

法制與權限	業務內容
全民健康保險法	補務低收入戶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健保費
外籍與大陸配偶健康管理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移民新婚訪視 2.愛滋病宣傳多語化 3.成立越語優生保健志工服務隊 4.建立外籍人士健康照護體系 5.外籍孕婦產前訪視 6.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 7.規劃提供新移民相關醫療保健服務 8.積極輔導協助新移民處理其子女之健

	康、教育及照顧工作
--	-----------

(3) 保障就業權益

法制與權限	業務內容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之 1 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 勞動基準法 職業訓練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p>提供外籍與大陸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p> <p>提供職業訓練、技能檢定服務，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p> <p>大陸配偶於求職或受僱時均受「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雇主不得因其為大陸配偶而有差別待遇或就業保障。</p> <p>大陸配偶只要是受僱於是用「勞動基準法」的事業單位或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適用該法之工作者，其勞動條件均受該法保障。雇主應依法令規定為大陸配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雇主給付之工資亦不得違反基本工資之規定。</p> <p>雇主僱用大陸配偶如要求出示工作許可或對相關僱用規定不瞭解時，公立就服機構可提供陪同面試、協調雇主或協助職場適應等支持性就業服務。</p> <p>失業週期長達 12 週以上且為中低收入戶之外籍配偶，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後，未能找到合適之工作，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 14 日內推介工作 3 次以上，均未能成功就業者，經公立就服機構評估無適當工作機會，可考量運用「臨時工作津貼」，以協助其就業。</p> <p>外籍配偶可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候用人員，並推介參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p> <p>雇主須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p>

	<p>記，並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失業週期長達 12 週以上且為中低收入戶之外籍配偶，僱用連續達 3 個月，雇主可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僱用獎助津貼，依受雇勞工人數每人每月發給雇主新台幣 5,000 元整，最長發給 12 個月。</p> <p>外籍配偶得比照一般國民參加職業訓練，並給予訓練費用補助。</p>
--	--

(4) 協助子女教養

法制與權限	業務內容
1.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 2.兒童發展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管理計畫 3.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4.教育優先區計畫	1.新移民子女生活適應及子女教育問題 2.提昇教育文化及教養子女之能力 3.補助辦理新移民、弱勢兒童外展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4.強教育規劃，協助提昇新移民教養子女能力

(5) 提昇教育文化

法制與權限	業務內容
終身學習法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 教育部於 2002 年 1 月 11 日台(90)社(一)、字第 90188125 號函 教育部於 2010 年 5 月 21 日台國(一)字第 0990070302 號函 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 教育部頒訂之城鄉接軌人人同步發展學習計畫	1.辦理新移民生活營 2.開辦各類識字課程 3.提昇語言能力及教育程度 4.辦理新移民成人基本教育班 5.新移民國中小學歷採認

(6) 人身安全保護

法制與權限	業務內容
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

2.家庭暴力防治法 3.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2.保障人身安全 3.提供新移民 24 小時之諮詢和警及協助 4.宣導新移民家暴暨性侵害專線
---------------------------	--

(7) 健全法令制度

法制與權限	業務內容
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18 條、第 57 條、第 67 條 2.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3.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1 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輔導原婚姻媒合業轉型公益化及加強跨國婚姻媒合廣告管理。 2.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做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3.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歸化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8) 落實觀念宣導

法制與權限	業務內容
1.民國 86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 2.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3.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	加強新移民申請來台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台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加強宣導國人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新移民之外語廣播或電視節目，或於公共媒體考量語言溝通，以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整合歸化多元文化教材，補助辦理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及宣導活動，吸引社會成員瞭解移民文化，促使積極接納外籍與大陸配偶。 尊重多元文化，於「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納入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議題。

	<p>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鼓勵推動新移民母語廣播節目。</p> <p>安排第一線承辦人員接受文化敏感度之課程。</p> <p>婚前提供雙方必要之資訊。</p> <p>國人觀念之宣導。</p>
--	---

(9) 建構社會支持網絡

法制與權限	業務內容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設置關懷大陸配偶專區： http://www2.mac.gov.tw/mac/default.aspx 。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所提供之大陸配偶關懷專線（02）2718-9995，協助解決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所面臨的問題，提供諮詢及解答。 由賽珍珠基金會設立免付費之外籍（含大陸）配偶諮詢專線 0800-088-885，提供新移民在臺生活相關輔導諮詢服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在各縣（市）設置服務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及所屬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移民關懷民間公益團體： 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98052701.htm 。

(10) 通譯人才的培養

法制與權限	業務內容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建立通譯人才資料庫

附錄三：我國婚姻移民權益規定

目前我國有關婚姻移民之身分、管理相關立法分屬兩大類，一類是規範新移民的身分及管理的相關立法；另一類則是社會福利、就業、健康醫療相關規定則散見各相關法規中。

新移民從入境到境內相關管理措施皆由不同機關或法規來處理。新移民入境乃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給予簽證，境內管理則由外事警察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及相關外國人管理法規為之，規範新移民的法規主要是以《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國籍法》為主。

大陸配偶其入境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境內管理同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安檢組或陸務課依據《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法》乃為為統籌入出國管理，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權；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所制定的；《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制定係因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國籍法》則規定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

以下僅就婚姻移民者身分、權利相關規範進行探討：

1.居留權：居住時間、面談制度、配額制度、入籍考試、保證人制度與財力證明。

（1）居住時間：我國對大陸配偶的拘留管理制度規範主要分為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等四大階段；對新移民的拘留管理制度規範主要分為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歸化等四階段。

【大陸配偶】

a.團聚：團聚乃大陸配偶進入臺灣的第一階段，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由於目前我國並未開放以「辦理結婚」作為申請來台之事由，因此欲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者，必須親自前往大陸地區辦理結婚手續。並於取得結婚公證書，由我國海基會完成文書驗證後，其大陸配偶即可申請來台團聚，同時在

進入臺灣之後補行辦理我國之結婚登記。

b.依親居留：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通過面談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取消團聚結婚需滿 2 年始得申請依親居留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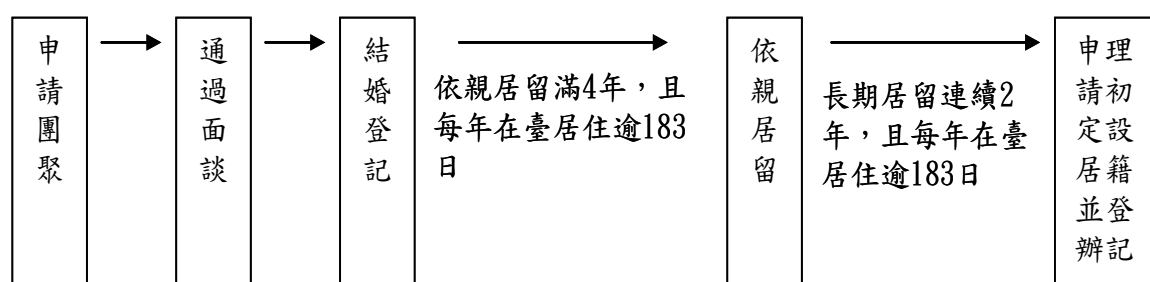
c.長期居留：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 4 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 183 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d.定居：自 2003 年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增訂有關長期居留之相關規定後，我國對大陸配偶的長期居留與定居施行雙軌併行制。換言之大陸籍配偶於臺灣長期居留有效期限屆滿後，除依長期居留相關規定申請延長外，大陸及配偶亦可選擇正式在臺灣設立戶籍，其定居申請不需繳附財力證明。

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日。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四、符合國家利益。

此外，本條例 2009 年 6 月 9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許可在臺團聚者，其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 183 日者，得轉換為依親居留期間；其已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 183 日者，其團聚期間得分別轉換併計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依親居留滿四年，符合第 3 項規定，得申請轉換為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 2 年，並符合第五項規定，得申請定居。

綜結上述大陸配偶團聚至初涉設戶籍登記流程來看，大陸配偶取得我國身分證時間由 8 年縮短至 6 年。



圖：大陸配偶團聚至初設戶籍登記流程

【外籍配偶】

a.停留：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 條規定，所謂停留乃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未逾六個月。外籍配偶與臺灣配偶結婚後即可持 6 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簽證申請表、來台相關證明文件（如已登載結婚登記之臺灣配偶戶籍謄本、新移民本國之結婚證明），向其所在之我國駐外使館處辦理來台停留申請。

b.居留：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 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 6 個月，稱為居留。而根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規定，持停留期限在 60 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c.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 5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 10 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 183 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此處要件包括：20 歲以上；品行端正；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d.歸化：根據國籍法第 4 條，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在具備前條（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得申請歸化。我國對外籍配偶婚姻移民者之「永久居留」與「歸化」係採雙軌併行制度，外籍配偶在臺灣於符合規定條件下可自行選擇保留原國籍之永久居留或歸化為我國國民（章雅

晴，2008：77-78)。

綜合上述，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入國後至歸化之期間約為 3 年，之後再合法居住 1 年，即可申請定居。換言之取得我國身分證約需 4 至 8 年的時間（楊翹楚，2009）。

(2) 面談制度：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0-1 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外籍配偶部分，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細則第 5 條規定，其在申請入境時，需經駐外單位面談及驗證結婚證明文件以核發來台停留、居留之入境簽證。

(3) 配額制度：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規定，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此外，我國針對婚姻移民者之配額管制根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22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限制人數，在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間實施配額管制。惟根據內政部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放寬部分大陸地區人民數額規定。內政部表示，現行數額表於 2007 年 9 月 3 日發布生效，惟為解決大陸地區配偶及養子女等待定居數額過久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其 12 歲以下親生子女來臺定居之數額限制規定等問題，爰對定居數額項目及數額酌作修正。內政部再表示，現行大陸配偶每年申請定居人數多於原規劃 6,000 人之數額，已發生遞延發證情形，為考量本類婚姻移民經過來臺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等過程約已 8 年，已能適應臺灣地區生活，且現行其他外來婚姻移民者申請定居並無數額限制，為使一致，亦不設數額。外籍配偶部分，根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規定，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配偶不受配額之限制。

(4) 入籍考試：外籍配偶部分，根據國籍法第 3 條規定，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者得申請歸化。根據 2009 年 10 月 14 日「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 3 條修正條文，有下列各款文件之一者，認定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一、曾就讀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 1 年以上之證明。二、曾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一定時間以上之證明。三、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以下簡稱歸化測試）合格之證明。

(5) 保證人制度與財力證明：外國籍配偶申請入國無須保證人，且涉及強制出國，亦無保證人之支付問題。大陸配偶則要有保證人，涉及強制出境部分強制出境機關可要求保證人支付；且保證如有不時或未能依法旅行保證責任者，則另有處罰；在歸化上，外籍配偶部分根據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歸化或回復國籍者，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由內政部認定之：包括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

2. 政治參與權

大陸配偶在政治參與權之相關規定上，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外籍配偶部分則根據國籍法第 10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歸化 10 年後始可擔任特定公職。

3.工作權

外籍配偶部分則根據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規定，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許可即可在台工作。大陸配偶按 2009 年 8 月 14 日實施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在依親居留期間即有工作權，就業不需要事先向勞委會申請工作證即可在台工作。

4.教育權

目前我國針對外籍配偶所做之教育權保障係以「外籍配偶」識字班／生活專班為主，在法律層次則以憲法第 21 條明定「受國民教育」之權利。此外在憲法第 159 條亦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換言之，任何在實體上減損（某一特定群體）教育機會之措施，就有可能受到較嚴格的憲法審查（廖元豪，2009）。

5.醫療權

大陸配偶及外籍配偶在醫療權之相關規定上，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第八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或前條所定眷屬資格者，自在臺居留滿 6 個月時起，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附錄四：我國婚姻移民之公民權利落實狀況研究 問卷

各位新移民姊妹好：

此問卷由移民署委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針對新移民在台灣的公民權利情形進行了解，希望未來提供新移民更好的生活環境，您所提供的資料僅供學術政策探討，不會洩漏個人資料，請放心填答，您的意見非常寶貴，感謝您的協助與合作，若有任何問題請與本計畫的助理聯繫。敬祝 平安健康！

聯絡電話：(02)86741111 轉 67018

本研究由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

聯絡人：陳芬苓教授、吳雯婷助理

Email：cswraia@mail.ntpu.edu.tw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填答說明：請依實際狀況，在適當的□內打「✓」。感謝您的協助！

一、個人背景

1. 您的年齡：1. 20 歲以下 2. 21~25 歲 3. 26~30 歲 4. 31~35 歲 5. 36~40 歲 6. 41 歲以上
2. 您原來的國家：1.越南 2.印尼 3.菲律賓 4.泰國 5.緬甸 6.柬埔寨 7.中國大陸 8.其他，請說明_____
3. 您在母國原來的教育程度：1.未上過正式教育 2.國小 3.國(初)中 4.高中(職) 5.大專以上(含大學、研究所)
4. 您目前是否已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1.已取得 2.申請中 3.尚未取得
5. 您在台灣居住的時間：_____年
6. 您目前的子女數：_____位
7. 您目前的婚姻狀況：1.婚姻中並住在一起 2.婚姻中但未住在一起 3.離婚 4.離婚但同居 5.喪偶 6.其他，請說明_____
8. 您用國(台/客)語溝通，家人的反應是：1.完全聽不懂 2.聽懂一點點 3.聽懂一半，大部分都聽得懂 4.完全聽得懂
9. 您的婆家是(如外配不懂，請提示選項)：1.閩南人 2.客家人 3.外省人 4.原住民 5.其他，請說明_____ 6.不知道他們的族別

二、就業、社會參與情形

10. 您目前的工作情形：1.受僱全職工作 2.受僱兼職或不固定工作 3.自

- 行開業 4.幫家裡生意(無酬) 5.家庭主婦或待業中 6.其他，請說明_____
11. 您每月平均收入是：1.無 2.一萬元以下 3.一~二萬元 4.二~三萬元 5.三~四萬元 6.四萬元以上
12. 請問您平時自由運用的費用(零用錢)主要來源為何：1.配偶提供 2.其他家人提供 3.本人工作收入 4.家用剩下的錢 5.無零用金 6.其他，請說明_____
13. 您想找工作主要原因為何(複選)：1.不想找工作 2.改善母國娘家經濟 3.改善台灣家庭經濟 4.自己有錢可用 5.增進人際關係 6.期望自己可獨立 7.能被家人、朋友尊重 8.其他，請說明_____
14. 您認為影響您無法外出工作的原因是(複選)：1.沒有影響 2.身分(外籍配偶) 3.語言表達能力不好 4.不會讀寫中文 5.不會騎機車 6.居住偏遠 7.家裡的生意需要幫忙 8.家人反對 9.沒有專長、技能 10.需要照顧小孩及家人 11.其他，請說明_____
15. 您平常是否有當志工或擔任公職、隊長之類工作(複選)：1.無經驗 2.學校志工 3.社區志工 4.新移民中心志工 5.政府單位志工 6.消防局志工 7.鄰長 8.村里長 9.其他，請說明_____
16. 您曾參與哪些政府或社區所開設學習課程(複選)：1.識字班 2.考駕照 3.親職教育 4.職業訓練 5.台灣的相關法律 6.台灣文化 7.烹飪課程 8.其他，請說明_____
17. 您目前工作的地方提供哪些社會保險或福利(複選)：1.勞保 2.健保 3.產假、生理假 4.育嬰假 5.托兒設置 6.健康檢查 7.護具(工作保護措施) 8.無工作 9.其他，請說明_____
18. 您過去在工作上曾遇過哪些問題(複選)：1.沒工作過 2.老闆不給薪水 3.老闆積欠薪水 4.加班不給薪 5.歧視外籍配偶 6.沒有勞健保 7.沒有和本地人相同福利 8.沒有問題 9.其他，請說明_____

【第二部分】公民權行使的情形

填答說明：以下這些題目主要了解您在生活中，包括政治公民權、社會公民權、文化公民權及經濟公民權。依照同意的程度打「~」。

一、政治公民權（公民態度、集合團體、投票權、參政權、身分證）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政府應尊重並保障少數弱勢群體的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2. 政治人物做決策時，要考慮新移民的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讓新移民有更多參與公共政策表達的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政府應延攬新移民擔任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的家人會阻止我去辦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沒有身分證的新移民，會感覺沒有融入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請領身分證的手續太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我希望有更多新移民團體可以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目前規定新移民申請身分證需滿四或六年才能請領，您同意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新移民取得身分證後，十年後才可擔任公職或參選，您同意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您希望政府在新移民公民權方面可提供何項服務(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增加參與公共決策的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2.延攬新移民擔任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3.設置單一窗口申辦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4.減少申請身分證等待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請說明_____					

二、社會公民權（福利使用需求）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沒參加經驗
1. 我覺得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是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覺得政府開辦的識字課程對我很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覺得政府開辦的生活適應輔導班對我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覺得政府提供的醫療生育保健服務對我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看得懂考取駕照的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我知道緊急救援的相關資訊，如：113 專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我知道從何處取得法律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您希望政府在保障新移民公民權利方面可提供何項服務(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2.產前檢查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3.生活適應輔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4.提供諮詢服務						

窗口 5.協助新移民取得駕駛執照 6.急難救助 7.其他，請說明_____

三、文化公民權（文化保留、文化展現、文化節慶、文化歧視）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我希望能融入台灣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希望能保有原生國家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希望別人能認同我原本國家的文化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人總害怕讓別人知道我的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覺得台灣人是看不起新移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政府應加強正面宣導，以導正國人對新移民的觀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我希望教我的小孩學習母國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我的家人不希望我在家中使用我的母國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我希望在台灣可以穿我母國傳統服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我希望在台灣可以過我的母國傳統節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我希望台灣可以有更多母國語言的電視節目及圖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學校的母語教學應加入主要新移民的語言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您希望政府在保障新移民的文化權利方面可提供何項服務(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舉辦新移民文化慶典 <input type="checkbox"/> 2.教育社會大眾尊重新移民 <input type="checkbox"/> 3.教學融入多元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4.增加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刊物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5.媒體多介紹新移民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6.推廣母國特色餐飲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請說明_____					

四、經濟公民權（工作時間、安全、工作條件、福利、學歷限制）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沒工作經驗
1. 我希望政府能夠提供新移民相關就業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的工作時間、福利、工資等都符合勞基法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在原生國的學歷資格，在找工作時是受到認可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覺得新移民比較不好找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覺得雖然做同樣的工作，但新移民領的薪水比台灣人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沒工作經驗
6. 我覺得新移民在職場上比較會被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我覺得新移民在工作升遷上易受到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我覺得新移民在工作福利上受不平等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我覺得新移民有和外勞搶工作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新移民只能做台灣人不想做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您希望政府在保障新移民就業權方面可提供何項服務(複選): 1.提供就業資訊 2.職業訓練課程 3.保障工作安全 4.培訓新移民翻譯人才 5.保障薪資水準或平等 6.提供創業輔導 7.其他,請說明_____

謝謝您的協助，祝您平安健康！！！！

附錄五：問卷調查施測說明

101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計畫案

我國婚姻移民之公民權利落實狀況研究問卷施測說明

一、實施調查期間

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至 8 月 30 日止。

二、調查研究樣本數

1. 調查對象：以目前居住在台的女性新移民為對象。
2. 調查區域：分為北、中、南、東四區，每區各選取兩縣市，預計選取縣市為台北市、桃園縣、苗栗縣、雲林縣、台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
3. 調查樣本數：北、中、南、東四區各進行 50 份，預計 200 份；每一縣市約 25-30 份，包括越南籍 6-7 份、印尼籍 6-7 份、大陸籍 6-7 份、其他國籍 6-7 份。
4. 調查樣本選擇：除國籍外，新移民的婚配對象（閩南、客家、外省）與家庭社經地位（貧窮、小康、富裕）請盡量分散。

三、問卷填答說明

1. 因新移民對於問卷內容可能有疑惑之處，或無法閱讀中文，需要從旁解說，請在截止日期 101 年 8 月 30 日前，將問卷、領據簽收表以所附的回郵信封，寄到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台北大學社工系陳芬苓老師研究室，吳雯婷小姐收，謝謝您的協助！
2. 若針對問卷施測有任何疑問，請來電或來信詢問吳雯婷小姐—聯絡電話(02) 86741111 轉 67018，聯絡信箱 cswraia@mail.ntpu.edu.tw。

附錄六：深度訪談大綱

101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計畫案

我國婚姻移民之公民權利落實狀況研究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計畫研究目的

本研究是為針對新移民在台灣的公民權利現況進行瞭解，以實證調查方式，依據居住地、家庭社經地位、婚配對象、國籍等個人變項，分析新移民的移民經驗，重新檢視其在行使公民權利、融入社區以及近用福利服務過程中，所遭遇的制度面、社區關係面、婚姻關係面、心理面等之障礙；同時探討新移民如何克服障礙或壓抑這些挫折，此歷程又對新移民產生何種衝擊與影響？依據研究成果擬訂協助新移民實現公民權利的具體措施，以及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的修訂建議。

新移民公民權利訪談大綱

1. 受訪者的基本資料包括國籍、居住地、家庭經濟狀況、婚配對象、來台時間、子女數、目前有無工作、有無身分證等基本資料。
2. 您對於新移民在台灣申請身分證的相關規定、手續的繁雜程度、等待的時間看法如何？
3. 您過去在申請身分證的經驗上，是否有遭遇到困擾？對此您有何建議？
4. 您對於新移民在台灣投票權、參政權及擔任公職等相關規定的看法如何？
5. 目前在台灣有些針對新移民的福利服務，您是否曾經參加過？參加的經驗為何？而此服務對您是否有幫助？在參加上過程中是否有面臨困擾？（包括識字班、生活適應班、考駕照、家暴保護、全民健康保險、生育保健等方面）
6. 您在台灣生活的經驗，覺得台灣人是否尊重新移民？新移民在各項生活及工作方面所受到的待遇是否平等？

7. 您覺得台灣人是否尊重您原來國家的生活習慣、語言、傳統習俗等？
8. 對於新移民文化尊重與保存方面，您認為政府可以做什麼？（包括語言、節慶、媒體、母語教學等方面）
9. 您認為新移民在台灣工作方面，是否平等？（包括薪資、升遷、福利、工作時間、安全保護）
10. 您認為政府還可以做什麼來保障新移民的公民權利？（包括政治公民權¹⁶、社會公民權¹⁷、經濟公民權¹⁸、文化公民權¹⁹）

¹⁶ 政治公民權：公民態度、集合團體、投票權、參政權、身分證。

¹⁷ 社會公民權：福利使用需求。

¹⁸ 經濟公民權：工作時間、安全、工作條件、福利、學歷限制。

¹⁹ 文化公民權：文化保留、文化展現、文化節慶、文化歧視。

附錄七：受訪者基本背景資料

代號	國籍	居住地	家庭經濟	婚配對象	工作狀況	來台時間	身分證	子女
P1	印尼籍	桃園縣	近貧	客家人， 工業	國小廚工	2001	2004	2
P2	越南籍	桃園縣	小康~富 裕之間	閩南人， 服務業	國小新移民 學習中心的 志工	2000	2005	1
P3	大陸籍	雲林縣	小康	閩南人， 服務業	保險業務員	2000	2008	1
P4	柬埔寨	新竹縣	近貧	客家人， 工業	包裝作業員	2005	2009	2
P5	印尼籍	高雄市	靠退休金 生活	閩南人， 製造業， 退休	退休，目前 擔任印尼好 姊妹聯誼會 會長	1985	1985	1
P6	大陸籍	高雄市	貧窮	閩南人， 餐飲業	無，依賴低 收入戶補助	1999	2008	2
P7	印尼籍	桃園縣	貧窮	客家人， 工業	無工作	2001	2006	1
P8	越南籍	台北市	近貧	客家人	有全職工作	2006	2012	2
P9	泰國籍	台南市	貧窮	閩南人， 玻璃工廠	包裝作業員	2002	申請中	2
P10	大陸籍	台南市	近貧	外省人， 保全	無工作	2006	申請中	2

代號	國籍	居住地	家庭經濟	婚配對象	工作狀況	來台時間	身分證	子女
P11	越南籍	台南市	近貧	閩南人， 玻璃工廠	炸雞排	2007	申請中	1
P12	泰國籍	台中市	貧窮	外省人， 重度殘障	無工作	1994	2012	2

附錄八：深度訪談紀錄²⁰

代號：P1

國籍：印尼籍

居住地：桃園縣

家庭經濟狀況：近小康

婚配對象：丈夫是客家人，從事工業

工作狀況：國小廚工

來台時間：2001

身分證：2004

子女：2位，1男1女

1.身分證相關申請經驗與建議

因為不了解申請的規定，所以都是透過仲介去申請身分證，因為自己沒有實際接觸過，也不知道在申請身分證中遇到的問題，因為當初一起來台灣的那一群印尼朋友都是透過仲介去申請處理，所以在申請身分證上比較沒有什麼困擾或建議。

來台灣半年後有回去印尼一次（因為必須回去），回印尼的時間大約是兩個禮拜到一個月左右，而回台灣之後大約過一年半就拿到身分證了，申請身分證的過程大約花了二到三年左右。

2.對於台灣的投票權、參政權及擔任公職等相關規定的看法

自己拿到身分證後有投票的經驗，也知道台灣投票的相關規定，因為台灣的投票跟印尼其實差不多。

3.參加台灣針對新移民的福利服務的經驗與困難

沒有參加過識字班或生活適應班的部分，但是現在有就讀國小補校的課程（不是只讀三個月），課程比較像是國小課程，上課是上三年。上課最大的收穫是學習到國字，所以比較懂國字，聽跟說都有明顯的進步，但還是不太會寫，因為在工

²⁰ 訪談紀錄中的「公所」、「區公所」、「鄉公所」為受訪者親自所述，但應為「戶政事務所」方為正確，此敘述並非研究團隊誤植；而基於研究倫理，研究團隊不宜修改訪談稿。

作中也比較少用到寫字的部分。因為自己在印尼的教育程度到高中，對於在台灣上國小補校課程是有幫助的，在接受度或學習上都會比較容易，學習速度會比較低學歷的人還要快。

考駕照的部分是因為那時候剛好放暑假，監理站有特別針對外籍配偶安排考駕照的課程，所以就先上課才去考駕照。

4.在台生活與工作的感受

像我們家還好，婆婆其實都對我很好，不會像其他朋友有被打或家暴的經驗，而且在溝通上都還算可以，婆婆是講客家話，家裡的溝通也都是以國語、客語為主。現在的工作待遇在基本工資以上，一開始在工廠工作（也有基本工資以上），直到 2004 年拿到身分證後，才到國小的廚房工作。

5.台灣對新移民原生國家生活習慣、語言、傳統習俗的態度

因為是華僑身分，祖先是大陸移民過去印尼，我們是第四代，所以都在文化上都還可以，剛開始來台灣的時候比較不熟，所以表達上會有一些落差，不過之後習慣後就還好。

6.政府針對新移民的文化尊重與保存工作建議

因為自己很少參加類似的活動，所以也不太了解，通常比較不常參加新移民中心的活動，不過像新移民中心有舉辦一些原來國家的飲食活動，展現給社區的人，這方面可以多鼓勵。

7.新移民在台灣的工作平等狀況

以前剛開始會有看學歷的情況，學歷比較高則薪水就會比較高，不過現在沒有了。大部分的工作都是一樣的，因為是在廚房工作的關係，環境都是一樣的，所以比較沒有升遷上的問題。

對於目前的工作時間、工作條件、福利都覺得還可以，比較不會擔心—工作時間是上午 6 點 30 分到下午 2 點，早上開始就要洗米、洗菜，中途會有休息時間，主要是看工作的狀況，若比較複雜的就比較久，工作完成就可以休息；差不多都

有基本的勞健保和年終獎金，但比較沒有額外的特殊獎金；只是工作上比較沒有特別的防護設施，在廚房工作大多都是自己要小心。

8.政府針對新移民的公民權利應做的工作

這方面比較不會回答，因為都是透過別人協助去申請資料，我自己也比較常在家裡或學校活動，很少跟朋友見面，有些是距離太遠，大部分是因為自己的個性，比較習慣以家庭和工作為重，所以也較少跟朋友出去。

因為是華僑的身分，所以節慶大多都是一樣，其實沒有什麼太大的差異，像過年、端午節、中秋節等等，在這方面比較沒有差異，也許也是因為華僑身分的關係，所以文化方面的適應上比較快，因為都差不多，也比較不會遇到歧視的問題。

代號：P2

國籍：越南籍

居住地：桃園縣

家庭經濟狀況：較小康稍佳

婚配對象：丈夫是閩南人，家裡以國、台語為主，從事服務業

工作狀況：國小新移民學習中心志工

身分證：2005

來台時間：1995 年自費來台唸書 5 年左右，2000 年結婚定居

子女：1 女，國小三年級

1.身分證相關申請經驗與建議

以前我一直不願意辦台灣的身分證，後來因為孩子的緣故，怕孩子在求學階段會有自卑感(需要填父母的資料)，所以才有動力去申辦身分證，大約是來台灣 5 年後才辦的。因為早期申請身分證時沒有太多限制，像要上課時數 72 或 100 小時等等，本身也沒有犯罪紀錄，大部分的資格都符合，因此申請後只花 3 個月就拿到身分證。

申請身分證的手續其實不算複雜，主要是自己在申請前看清楚資料就好，申請身

分證的速度還算快，大概是我的資格都符合；但我認為在台灣辦身分證較麻煩，因為必須先放棄原生國籍，且在原生國籍的財產需要處理好(全部放棄)才能辦，我覺得放棄原生國籍、財產的部分比較不恰當，對於這規定會讓我很疑惑，為何要放棄原生國籍與財產，才可以取得身分證？因為也不確定來台灣之後會如何發展，若有突發狀況或迫切需要需時（離婚），可能就會造成困難。

2.對於台灣的投票權、參政權及擔任公職等相關規定的看法

拿到身分證後，每次投票都有參加，這是屬於自己的權利，家裡也沒有強制必須投給哪一個候選人，這部分自己是掌有自主權的。

3.參加台灣針對新移民的福利服務的經驗與困難

政府幫助新移民並沒有錯，政府想辦法開課，但最後很多新移民變成是為了辦身分證，才去湊足課程時數，因為要取得身分證有時數上的限制，這種情況讓「學習」這件事變成有目的性，是為了取得身分證才去上課，演變成為了時數才來，因此在學習的效果方面並不是很好，雖然其中也有一些人是因為工作又上課的關係而不能拿到足夠的時數，也無法好好地學習，這十分可惜。從自己的經驗中可以發現，班上大約三分之一比較認真，是想要自我充實與學習，或者為了想教導小孩而學習課程，但其他都是因為要申請身分證才參加；我建議不要限制時數，不一定要規定幾小時才可以申請身分證，若以「學習為目的的導向」會比較好，學習與經濟(工作)方面需要有相關的配套措施。

4.在台生活與工作的感受

當初是自費來台就讀師範大學中文系，來台前就已經邊讀邊打工，有足夠的經費，目前在聽、說、讀都有一定程度，但因為較常使用電腦，寫的部分比較弱。早期擔任學校新移民中心的志工並沒有其他職員協助，較忙且工作量很多，同時也需要處理行政業務，主要是靠一位大哥協助我將這些相關工作上手，處理行政、文書、電腦打字都沒問題，只是有些較艱深的國字不太會使用而已，但碰過幾次就會記得；2005年新移民中心擴建之後，另外爭取2位職員，因此目前行政工作大多是交由職員處理。

在新移民中心，每個人都應互相學習，不用劃分國籍身分，應以多元文化、互相尊重為原則，在食衣住行育樂方面都可以互相交流；新移民中心目前有東南亞國家的文物陳列，可以展現給參訪者，擔任志工必須學習其他國家的東西，因為要擔任這些國家文物的解說員，並在展示期之前就學習與練習當次陳列國家的東西，主要以語言、文物為主。

新移民中心也可以帶來自己國家的東西進行交流，也會開放特定時間讓校外人士參觀，目前中心共有 8 個東南亞籍的志工，彼此會進行工作分配，互相幫忙以展現文化特色；展示期間都有很多活動，如：文物、DIY 飾品、童玩、美食、舞蹈、歌舞、兒歌等等，屬於開放式，每個人皆可參與，但參與活動所需的經費必須自行負擔。

台灣很熱情，講話很客氣，雖然委婉客套(如：你很不錯，但還有進步空間)，但心裡怎麼想的其實不清楚，我不喜歡那種捉摸不定、模稜兩可的說話方式，太難以探究其中的涵義，「是」與「不是」都要清楚表達出來。

我自己到公家機關相關單位，從辦事員的處理態度會明顯感受到有被歧視的感覺，有些長輩對於外籍配偶會有刻板印象，如：外籍配偶是透過仲介買來的，並不是自由戀愛或工作才認識，認為都是買賣而來的。

5.台灣對新移民原生國家生活習慣、語言、傳統習俗的態度

台灣人對於新移民原生國家的生活習慣、語言、傳統習俗的態度其實需要真正接納，台灣人是因為不瞭解才會覺得「奇怪」，但我認為應該要以接納、尊重的態度面對我們這些新移民，跟新移民表達的方式會讓人有不同的感受，如：彼此的食衣住行都會有所差異，看到台灣未曾接觸過的東西，可以說「這個東西很不一樣，讓人覺得很新鮮、很特別」，而不是很直接說「這個東西很奇怪」，哪裡奇怪？對我而言，這是我熟悉的東西，只因台灣沒有就被說很奇怪，或像是我有八分之一的混血，被問來自哪裡，就會說我長得不一樣，不像越南人等等情況，這些負面的用語會讓人覺得不受尊重。

6.政府針對新移民的文化尊重與保存工作建議

學校教育下一代學習新移民原生國家母語的課程，除了新移民的小孩可以學習母語以外，若台灣人對某語言感興趣，也很歡迎加入這些課程來學習；目前學校有開課，是以週末為主要的上課時間，共有 4 個國家（越南、印尼、緬甸、泰國）的母語課程，這些課程已維持 5 年多，經費來源則視每年補助的單位不同而相異，每年的經費都不太一定。

7.新移民在台灣的工作平等狀況

擔任志工之前，學生時期有過打工經驗，早期沒有勞健保，我自己也不清楚這些事情，之前只是希望透過工作來增進人際關係，認識新的朋友等等，比較不會考慮到工作平等或福利方面的事情。

8.政府針對新移民的公民權利應做的工作

在教育方面，小孩國小報到時都需要填寫新生資料，如：父母親的資料(教育、國籍)，還有希望孩子學哪一種母語（客語、台語、原住民語言）等等，小孩每週會有一次課程是被教導父母親的原生語言，若父母都是閩南人，孩子就學閩南語，父母親若是不同國籍，則以父親為主，這部分沒有考量到新移民家庭中的女性母親，仍是以父系為主，這方面我較不能認同，覺得應該也要尊重母親的部分。

政治公民權方面，我認為政府需要做什麼也要視情況而定，且要看對象是否願意去做，如：投票—有些人覺得是否投票都沒有關係，我認為政府做得差不多了，不願意投票的人還是不會投票；此外，政府推動很多活動或舉辦很多課程，但卻找不到對象來參加，這方面是很可惜的。

文化公民權方面，我想文化都是互相學習的，沒辦法強迫任何人去學習，但自己若願意學習就可能看到兩個國家間的不同文化，像我對學中文很有興趣，來台灣後也非常喜歡學習中文，因為同一句話可以表達出不同的意思，我想主要是希望彼此能夠互相尊重各自的文化，畢竟要別人瞭解自己的文化，自己相對而言也需要先瞭解對方的文化。

經濟公民權方面，就我所知目前台灣好像不認同外國的學歷(除了歐美國家)，像我覺得自己可以做翻譯的工作，但卻不確定要如何取得語言證照、面試的機會；

我自己的越語很不錯，但中文不知道要加強到什麼程度才可以擔任翻譯，目前在語言的認證這塊好像比較沒有什麼資訊，如：在越南有取得 B 級翻譯證照，可以在讀的部分進行翻譯，台灣有英文、日文、客語等認證，但好像沒有考量到新移民方面的語言認證，希望政府可以有中文、東南亞語言的分級認證的檢定考，明列考取中文認證的某一級可以做什麼，或是有公司需要東南亞翻譯員，可以宣傳新移民如何取得的資訊。

代號：P3

國籍：大陸籍

居住地：雲林縣

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支付家庭開銷有餘。

婚配對象：丈夫是閩南人，以台語為主，從事服務業

工作狀況：保險業務員

來台時間：2000

身分證：2008

子女：1 男，國小四年級

1.身分證相關申請經驗與建議

我來到台灣 8 年，在 2008 年才拿到身分證，申請的過程都是與先生一起去辦理，當時必須到台中才能申請，且大陸配偶申請身分證不像東南亞國籍的配偶，我們的程序比較不一樣，必須先申請身分證後，才返回大陸放棄原國籍，不會有申請前放棄原國籍，又沒有拿到台灣身分證而變成無國籍的狀態。

對於申請身分證的過程沒有特別的建議，我認為這是國家政策必須經歷的過程，不過也因為台灣和大陸政治方面的敏感因素，當時在民進黨執政來台結婚的大陸配偶，都必須生完小孩之後，隔六年才能申請身分證。

2.對於台灣的投票權、參政權及擔任公職等相關規定的看法

我拿到身分證已經很多年了，但從來沒有去投票過，我覺得新移民擔任公職的規定很不合理，當時我領到身分證後，有收到一份說明需 10 年才可以報考公職的公文；對大陸籍的配偶而言，等待身分證就花了 8 年的時間，要再等 10 年才能報考公職，屆時都已經步入中年，怎麼還會有心力去報考？這種年限其實阻礙了

很多高學歷的大陸籍配偶在台灣的發展。

3.參加台灣針對新移民的福利服務的經驗與困難

我覺得政府在新移民的教育、輔導就業方面，並沒有讓外籍配偶得到太多或太深的資訊與服務；考駕照方面相對比較沒有困難，當時我是自己去報考，並沒有太多限制，而識字班應該是針對東南亞籍的配偶，大陸籍的配偶比較不需要；在全民健保方面，剛來台灣時因為沒有身分證，也無法辦理健保，直到第二年生完小孩之後才辦理，在那之前生病與生產都必須自費，像當時剖腹生產花費大約 3 萬元；法律諮詢方面的服務，我剛來台的前兩年確實不瞭解，後來就知道可以從網路得知相關資訊，也知道政府與一些單位會提供免費的諮詢服務及專線，但這些資訊都是我主動從網路中獲取的。

4.在台生活與工作的感受

目前我是與先生、小孩、公公同住，婆婆在結婚前就已過世；與先生差距 10 歲，丈夫目前擔任托兒所娃娃車司機，家中尚有種植水果的農田，因為先生平日還要上班，只能在假日到農田工作，基本上沒有什麼時間相處，因此先生都希望我假日不要出門；我在大陸是在深圳工作，有一次回到廈門時，父親的朋友到家裡拜訪，先生當時也同行，因為這樣認識、交往一年就決定結婚來台，但現在回頭看會覺得當初結婚太倉促，長久相處下來發現我與先生在價值觀、生活方式各方面都不太一樣，我很希望在事業上有一番作為，對事業比較有野心，可是先生對生活沒什麼抱負，他會希望我安分待在家裡照顧家庭與小孩就好，磨合這麼多年還是沒有改變。

我在台灣生活的期間，很少有受到不尊重的情形，我認為這跟自己是否有自信，能否大方地與別人接觸有關係，若自己本身不願意與他人接觸、友好，別人自然也不會對自己友好，因此我認為這不是台灣與大陸之間的國籍問題，而是本身個性的問題。

其實我工作上面臨最大的困擾是先生不願意支持我就業，剛開始進入保險業時，先生也很反對，因為保險業必須出外跑業務，與人頻繁接觸，他不願意我走出家庭與人接觸；從大陸嫁過來之後，總覺得夫家對我外出工作或走出家庭，抱持著

不信任、不支持的態度，甚至對我的不信任比起擔心我的安全多一些。

5.台灣對新移民原生國家生活習慣、語言、傳統習俗的態度

對我而言，因為福建省和台灣很接近，生活習慣、語言等等都有地域性的關係，我本身也會講閩南話，所以來到台灣生活並沒有太大的差距，但對於湖北、湖南或其他省份的大陸籍配偶而言，可能這方面的差異就很大。

6.政府針對新移民的文化尊重與保存工作建議

文化上沒有經歷太大的衝突，僅有文字上繁體和簡體的差別而已，畢竟廈門因為地緣位置和台灣很接近，基本上習俗沒有差異，從小也都是說閩南語。

7.新移民在台灣的工作平等狀況

我在職場上沒遇過不平等待遇的情況，我自認在大陸接受的教育程度不會比台灣人差，倒是覺得台灣的同事對大陸人好像有懼怕的感覺，對大陸人的印象都是很凶悍，可能是因為大陸某些地區很窮困，有些人為了擺脫窮困會不擇手段，才會造成這種刻板印象。

以我目前在保險公司的工作而言，公司的福利完全是依照業績來計算，跟本身是哪一個國籍並沒有關係；而業績方面因為對我們這些大陸籍配偶來說，親戚朋友都在大陸，其實沒有人脈關係可以開拓，但我自己的想法是若一心一意只專注在這個行業，想像自己已經沒有後路的話，就會很認真去做；我們公司對於剛入行的業務員，都會分配一個區域讓自己開拓，只要這個區域有任何申辦業務都由自己負責，長久下來與這些區域的人熟悉之後，別人也會介紹一些人脈。

剛來台灣時並無工作，主要是因為要在家照顧小孩，2006-2007年曾經學過美容，在專櫃工作過一段時間，因為在大陸是會計系畢業，未來台灣之前在大陸已經有4-5年的會計工作經驗，不過台灣政府對於大陸的學歷與證照並不認同，即便我拿著在大陸考取的會計證照，也無法找到跟自身專業相關的工作；目前在保險公司算是認同我的學歷與能力，但過去在大陸的執照無法使用，像我進入保險公司之前，必須考取保險人證照才能工作，進入公司之後也會要求要考取其他的證照，安排我們學習其他知識與專業，如：財務規劃、投資、理財等等。

在升遷、福利與工作時間方面的情況是依據主管而定，像我目前的主管因為是單身，沒有家庭的負擔，比較不會考量已婚員工在工作時間上的限制；雖然目前沒有遇到升遷的問題，但我覺得我的學歷、年齡與各方面的能力、條件都不差，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問題，保險這個業務最主要還是看實力，遭遇到最大的問題還是來自於家庭、先生的不支持，由於保險業務的工作時間比較彈性，不見得都在白天工作，但因為先生不希望我在晚上與週末出去工作，所以我都盡量在平日的白天完成，這對我來說是一個很大的限制。

8.政府針對新移民的公民權利應做的工作

剛來台灣的前幾年會覺得很不平，但到現在對這些權利、福利已經感到麻木，在台灣生活的這段時間，已經感受到要從政府得到什麼改變或是協助都不太可能，還是靠自己努力與改變比較實際，單靠台灣政府要改變大時局也不太可能，應該是要大陸官方與台灣政府正式對話、溝通會比較快。

代號：P4

國籍：柬埔寨

居住地：新竹縣

家庭經濟狀況：近小康

婚配對象：客家人，以國語、客家話為主，從事鐵工廠的工作

工作狀況：包裝作業員

來台時間：2005

身分證：2009

子女：2位，1女（5歲）、1男（4歲）

1.身分證相關申請經驗與建議

在申請身分證前等待了3年的時間，在此期間都不能出國，也就是說當初申請程序是在我居住3年後才可申辦，每一個程序都有規定幾個月之內要完成，大概要花費1年的時間才可完成，因此第4年才領到身分證。

過程手續都是由自己親辦，因為委託仲介辦理要花2萬元。

以往還沒領取到身分證時，政府會補助津貼讓我們學習一些技藝課程，如：美容美髮等等，提供我們習得一技之長；但領取身分證後，這些課程反而要自費了。

即便有了身分證，外界還是將自己視為外籍配偶看待，追問原生國籍，領取到台灣的身分證成為台灣公民，對我們這些新移民來說好像也沒有什麼好處。

當初與先生是因為同樣信仰一貫道而認識，台灣一貫道在柬埔寨有蓋類似佛堂的地方，先生跟著到柬埔寨視察，我覺得我們會結婚是一種緣分，因為認識的第 2 天就訂婚了，3 個月後結婚，再過 1 個月來到臺灣。

在柬埔寨要辦這種跨國婚姻的手續很麻煩，必須到越南胡志明市才能辦理，因為先前很多柬埔寨的女生被騙來台灣假結婚，因此柬埔寨政府很嚴格限制跨國婚姻，我與先生結婚在柬埔寨並沒有登記，自然就沒有遇到需要放棄原國籍與財產的問題，但越南、印尼這些國家應該就需要先行放棄。

2.對於台灣的投票權、參政權及擔任公職等相關規定的看法

領取身分證後，今年是第一次投票，所以這方面沒什麼經驗可以分享。

3.參加台灣針對新移民的福利服務的經驗與困難

因為 2 個小孩只隔一年就相繼出生，我又必須自己帶小孩，完全沒有時間與心力參加政府開辦的課程，因此目前為止算是沒有接觸過這些相關的福利服務，重新學習中文也是靠自學；大約是第 2 個小孩出生約 5 個月後，當時參加中秋烤肉的活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的督導邀請我來擔任志工，因此開始接觸中心的服務，至今已有 4-5 年的經驗，來這裡的話我都會把小孩的稀飯、牛奶準備好，從 9 點待到下午 5 點，先生也是贊成我到中心來擔任志工，反正在家裡也只是帶小孩，到中心還可以學習一些東西。

目前我最希望的是可以學習美容美髮的就業輔導課程，但因為領取身分證之後，要求要自費上課，課程大約 5 個禮拜，上完技藝課程後會頒發證書，但必須繳交 2 萬多元的學費，對我來說是一筆不算小的支出，目前沒有辦法負擔，因為即便學完課程後，還是要花錢考證照或買一些相關的器具用品，這些都會是更大的支出，這讓我感到很為難，畢竟在未拿到身分證之前，不僅不用繳交學費，還會補助交通費，但拿到身分證後卻是任何補助都沒有了。

以前我曾經有打過 113 專線求助的經驗，因為大嫂在我懷孕 6 個多月，在半夜要

把我趕出家門，讓我覺得很難過、很不受尊重，雖然沒有肢體上的暴力，但卻有精神與言語上的暴力行為，有時其他妯娌甚至會故意用閩南語抱怨我煮菜不好吃，我其實都聽得懂，只是不想回應而已，我白天雖然沒有工作，但每天晚上為了煮飯給他們吃，自己忙得一身汗，甚至沒時間吃就得趕 5 點半到公司上班，做得這麼辛苦卻得不到尊重與感謝，讓我覺得很生氣。

透過在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擔任志工並協助電訪的過程中，讓我有機會認識朋友，從他們的經驗裡感受到在台灣生活的困境，多數都是先生、婆家的問題或困難。因為我已來台灣 7-8 年，走過那一段比較辛苦的時間，現在電訪接觸到的新移民都只來台 1-2 年，因此遭遇到的困境是我以前已經遭遇過，我比較能用自身的經驗分享與幫助他們。

4.在台生活與工作的感受

先生原就在竹北工作，受雇於大伯的鐵工廠，每月薪水三萬多，當初結婚後想回家照顧爸媽，因此先生就帶我搬回桃園住，但先生白天要通勤到竹北工作，我一個人在家面對公婆，語言溝通、生活方式都沒辦法磨合，1-2 年後才決定和先生搬到竹北住，但是是在大伯的鐵工廠宿舍，也就是跟先生所有的兄弟(包括他們的老婆)一起住在工廠，他們都認為我是外籍配偶，理所當然要煮飯給大家吃，其他妯娌因為都要上班，沒人會幫忙我。

剛嫁來的時候，是沒有人站在我的立場幫我想過，甚至連先生也不能體貼我，只要求聽從父母的話，認為我自己應該盡快適應環境，前 5 年真的很辛苦，且小孩都還小，我沒有養育小孩的經驗，娘家無法給我幫助，婆婆也只會責罵我教不好小孩，卻不告訴我如何教導小孩，我甚至埋怨先生為何娶我來台灣受苦，但近兩年經過溝通之後，先生慢慢可以體會我的心情，因此現在先生對於我外出工作或參加志工都是抱持很支持的態度，他也知道我來到台灣沒認識朋友，他會鼓勵我多參加活動並認識朋友，對我沒有什麼限制。

我遇到歧視的狀況很多，覺得台灣人很冷漠、排外感很嚴重，看到外籍配偶第一個感覺都是認為我們嫁過來是為了錢，甚至會直接問我一個月寄多少錢回娘家，我賺的錢連養小孩都不夠了，怎麼可能還有辦法寄回娘家；不但出外會讓人用異

樣的眼光看，在工作職場遭遇歧視，甚至連婆家、丈夫的眾多兄弟都瞧不起我們。當時在醫院生產的經驗也不甚愉快，護士口頭上說病床旁有求助鈴，有需要幫忙就可以按鈴，但我剛生產完半小時，按了好幾次鈴請護士來協助我如廁，護士只是一直回覆我「等一下、等一下」，卻沒有人來幫我，最後還是我自己完成。

5.台灣對新移民原生國家生活習慣、語言、傳統習俗的態度

我嫁到台灣之後，沒有感受到被尊重的感覺，因為跟公婆住在一起，老人家當然希望我要完全適應、學習台灣的生活與文化，沒有給我一點緩衝的時間；柬埔寨與台灣相近的地方只有語言，但公婆都說客家話，我一開始完全聽不懂，飲食、天氣、生活習慣完全不一樣，公婆沒有考量到我面對文化差異的不習慣，只是一味要求我要配合，對我來說真的很辛苦，現在雖然搬來竹北自立，但剛從柬埔寨的首都到桃園鄉下生活，完全不能適應。

因為政府有提供課程讓我們參加，只要參加完 72 小時的課程，憑證書申請任何證件往後都不需要再經過考試；我在上課過程沒有遭遇困難，因為本身是華僑，以前就已學過中文（類似私下教授的上課環境，並非公開在學校裡面學習），只是當時學習的是簡體字，來到台灣要重新認識繁體字，除此之外因為有點基礎，因此學起來沒有太大問題。

6.政府針對新移民的文化尊重與保存工作建議

無。

7.新移民在台灣的工作平等狀況

目前在台鹽做隨身碟的包裝工作是算時薪(100 元/時)，且工時不固定，一個月大約才 12000 元左右，但公司有幫忙投保勞健保；以前曾在餐廳工作，是沒有提供勞健保，有些餐廳的台灣人老闆對我們這些外籍配偶並不是很友善，因此我換過很多間餐廳，目前的工作是從今年年初才開始的。

我覺得現在工作上最不合理的地方是台灣人老闆因為我們是外籍配偶，就會分派較多的工作量，但對台灣員工就比較寬鬆，雖然口頭上沒有講出來，但都可以感受到那種歧視的態度，以前工作時間是連續 5 小時沒有休息，後來勞工局來查

核，規定公司要讓我們休息半小時，結果最後變成只計算 4.5 小時的薪水給我們。

8.政府針對新移民的公民權利應做的工作

希望得到經濟公民權的平等，在工作上能夠與台灣的員工一樣受到平等待遇，不要再將拿到身分證的我們或其他外籍配偶視為外國人。

即便外籍配偶領取到身分證，政府也可以多開放免費的課程讓外籍配偶參加。

代號：P5

國籍：印尼籍（華僑）

居住地：高雄市

家庭經濟狀況：靠退休金生活

婚配對象：丈夫是台灣人，從事製造業工作，現已退休

工作狀況：退休；目前擔任印尼好姊妹聯誼會會長

來台時間：1985

身分證：來台一個多月就申請取得

子女：1 名，畢業於成大物理系

語言能力：在印尼就讀華語學校來台前就會國語

1.身分證相關申請經驗與建議

根據《國籍法》規定：「外籍配偶於現有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於國內每年合計有 183 天，以上的合法居留之事實連續 3 年以上，年滿 30 歲...始可申請歸化為我國國籍...」。對印尼姊妹而言，來台 3 年就可申請，不像柬埔寨姊妹無法放棄原國籍，程序不算麻煩，反倒是家庭因素比較困擾。

我 27 年前來台灣時，仍適用舊的《國籍法》，來台一個多月即可申請身分證，加上已在印尼結婚多年，是為了即將臨盆的孩子回台灣，因此本身並未遭遇困難。

2.對於台灣的投票權、參政權及擔任公職等相關規定的看法

我因為來台不久就有身分證，投票不成問題，新移民參選村長、里長雖有例可循，但很容易成為鄰里間的笑談，其實對有心服務的新移民而言，建議可保留一些鄰長的名額給新移民，因為鄰長不用選又是無給職，除了可以在基層學習如何服務鄉里外，也能協助宣導新移民文化，並且幫忙新住民適應在台生活。

3.參加台灣針對新移民的福利服務的經驗與困難

說真的，政府對外籍配偶的輔導做得很好，一入境就有新移民中心的人會告知如何行使權利、申請福利，只是宣傳無法深入鄰里。我因為是華僑，來台前就會講國語，高中畢業所以閱讀、溝通沒有問題。但仍為考駕照及學習照顧年長的公婆，曾參與過政府提供給新移民的福利服務，非常受用，諸如勞工局的居家照顧訓練，就讓我學會如何照護家中的老人。

4.在台生活與工作的感受

我因為來台灣前國台語都會講，而且是華僑，觀念、習慣跟台灣人比較接近，加上運氣好接觸的人都對我很好，所以沒有適應上的問題。我住在小港區當地人遇到左鄰右舍都會問好也很親切，不像住在大廈的人比較不會跟鄰居打招呼、往來。

只有一件事讓我記憶深刻，有一天我無意間聽到鄰居跟我婆婆說，外籍的媳婦很重視錢，如果沒有錢可能就會跑掉，因此我下定決心再苦都不隨便離開，也不向娘家訴苦。這就是台灣人對外籍配偶的刻板印象，常認為我們是因為錢才嫁來台灣，沒有錢就跑掉，不覺得我們是可以同甘共苦的對象，加上溝通有障礙，生活習俗不同，所以容易產生歧視。

我常聽人說外籍配偶的子女容易有學習障礙，以我個人的例子而言，我的孩子是成大物理系畢業的，會比人家差嗎？外籍配偶的子女比較笨，是因為家長要顧生活忙於家計，疏於教導，而不是孩子本身有問題。

5.台灣對新移民原生國家生活習慣、語言、傳統習俗的態度

由於我先生到印尼開工廠，而我原本就是工廠的設計師，所以才相識進而結婚。在印尼時凡事不太需要親力親為，但到了台灣，也和台灣婦女一樣去工廠上班。回印尼時鄰居聽我說還要外出工作，總覺得我嫁到台灣反而生活過得比較辛苦。不過我都跟她們說，台灣有錢人的媳婦也一樣會到外面上班，女性外出工作是很平常的事。

我因為是華僑本身又會講國台語，沒有什麼生活習俗的適應問題。但我覺得台灣人出外喜歡擺闊，我先生也一樣，跟我回印尼時會送親朋、鄰居大禮，我都跟他

說不要這樣，當地的生活就是如此，對人家太好容易引起誤會。所以許多嫁來台灣的外籍配偶，都是因為先生在當地的「澎風」行徑，以為嫁到台灣就可以過好日子，結果常因感覺與實際落差太大而產生嫌隙。

6.政府針對新移民的文化尊重與保存工作建議

我覺得政府很重視新移民文化，常會辦活動宣導，特別是越南文化。我認為政府可以進一步運用新移民擔任旅遊導覽的工作，或是輔導新移民女性創業，諸如以清潔費抵租金的方式，讓新移民婦女用較低廉的成本經營異國美食生意，既可推廣多元文化，又能人盡其才。

7.新移民在台灣的工作平等狀況

我很幸運，遇到的人都很好，來台灣擔任做天車工廠的倉管工作，由於有身分證又會講國台語，雖聽說其他外籍配偶有工作歧視的遭遇，諸如沒有身分證雇主不敢僱用，或是當成非法打工，不僅薪水給得少，遇到職業災害就更不用說求償，但我自己是不曾遇過這類問題。

8.政府針對新移民的公民權利應做的工作

其實政府對新移民的保障已經做的很多，反倒是公務員對新移民的歧視比一般民眾多，不是洽公態度不佳，就是規定明明是這樣，但我們接觸的警察或第一線服務人員，常會告訴我們如果不服就申訴，迫使我們也會找議員、尋求友善團體的協助。

其他國籍的外籍配偶因為使用的文字、語言不同，在台生活適應上會比大陸籍配偶辛苦，因此政府可以加強多元文化的推廣，諸如在捷運美麗島站舉辦印尼、越南、泰國等地的展覽，介紹當地的風土民情，讓國人多瞭解我們的原鄉文化，或是讓我們擔任通譯或是旅行團的導覽工作，使新移民有機會發揮所長，彼此多加交流，國人與新移民間才能相互瞭解，這樣對拓展我國與東南亞國家間的往來也有幫助。

由於新移民對政府提供的福利、協助措施不見得很清楚，政府的執行人力與宣導預算也有限，不如保留一些鄰長的名額，讓有心服務鄉里的新移民在基層協助政

府宣導，幫忙其他新移民儘速適應在台生活。

代號：P6

國籍：大陸籍

居住地：高雄市

家庭經濟狀況：低收入戶

婚配對象：丈夫是台灣人，獨子，有過一次婚姻紀錄，生前是日本料理的廚師，會賭博，有憂鬱的傾向。家中由婆婆作主，因為先生的前妻沒有生子，所以婆婆自己到大陸找媳婦

工作狀況：目前沒有工作，靠低收入戶補助過日子

來台時間：1999

身分證：2008

子女：2名，1男1女都在唸小學

1.身分證相關申請經驗與建議

在台灣對東南亞籍與中國籍婚姻移民的公民權規範分屬不同之法令，東南亞籍婚姻移民的身分是根據「國籍法」，而對中國籍婚姻移民身分的規定，則是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依據「國籍法」的規定：「外籍配偶於現有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於國內每年合計有 183 天，以上的合法居留之事實連續 3 年以上，年滿 30 歲...始可申請歸化為我國國籍...」。

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 183 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長期居留者在臺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日，無犯罪紀錄，並提出喪失原籍證明，得申請定居。」

可知東南亞籍婦女與台灣男性結婚後，居住在台灣 3 年後始可申請身分證，不過大陸籍婚姻移民卻要 6 年後才能取得身分證。這對新移民來說，表面上兩者規範相差不多，卻不知沒有身分證一旦離婚或喪偶就必須離台，不僅無法探視自己的小孩，就連到銀行開戶都可能遭拒，因此希望政府能縮短大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

的時間限制，起碼跟東南亞籍的婚姻移民要一致。

我是在先生過世後才申請身分證，遭遇到許多的困難，所幸有教會及家報暴心的協助才能一一克服問題。由於我是婆婆到大陸找來傳宗接代的媳婦，先生往生後，婆婆為了怕我爭取兒子的監護權及先生的遺產，每天將我鎖在門外不讓我回家，逼的我只好天天住派出所，弄到員警也受不了。此外，婆婆還將我報為失蹤人口，透過移民署的協助反而幫我確認我與夫家的關係，才能申請身分證。

申請身分證需要保人，一般人不太願意作保，沒有關係的人也不願意作保，我曾找過一個保人，不僅要我付出五千元的代價，還要求我跟他同居，拒絕他後連五千塊也不還我，直到由我常去的教會主教幫忙作保才解決問題。

另外，申請身分證時戶政事務所要求的證明文件，有時取得不易，諸如：流動人口登記聯單，建議在這方面不要限制太多。

2.對於台灣的投票權、參政權及擔任公職等相關規定的看法

對陸配而言，設籍後滿 10 年始能擔任公職，但東南亞籍的婚姻移民入籍後即可擔任 11 職等以下的公職。在台灣老是以「有礙國家安全」為理由排斥我們，卻沒想到，我們能從事公職至少是來台 16 年以後，到時候年紀也大了，記憶力、學習力都比較差，不要說是否能考上公職，連想要服務都有可能心有餘而力不足。

3.參加台灣針對新移民的福利服務的經驗與困難

其實政府提供給新移民的福利服務真的很好，以我的經驗來說，我非常感謝台灣的家暴中心，讓我被婆婆趕出去時有地方住，又協助我去安養院工作，可以爭取孩子的監護權。雖然我也曾被派出所的員警斥責過，因我天天去麻煩他們，要求他們幫我，不要讓婆婆趕我走，弄到他們也很累，但幸好有長官幫忙化解，我才沒有想不開。只是有一點很困惑，為什麼我的確生活不好，卻因為夫家有財產就不能申請低收入補助？若這方面能改善就更好了。

4.在台生活與工作的感受

由於我是婆婆到大陸找來傳宗接代的媳婦，婆婆除了要我生孩子外，就是要我出去工作還老公的賭債，因此工作都是她安排的，薪水也是由婆婆領走。公公騷擾

我，起初我先生不相信，但後來親眼目睹也無可奈何，婆婆跟我說要顧及家中顏面，從來不肯解決問題。

先生去世後，我帶著 3 歲的女兒到安養院工作，一不注意女兒被院內的老人性侵犯了，儘管安養院的高層確認性侵事實，但擔心事情鬧大會影響安養院，所以要求我不得伸張。當時安養院將一些照護疏失責任推到我身上，我也害怕因此無法爭取兒子的監護權，只得隱忍不敢報案，犧牲自己的女兒。

幸好有社工、教會及家暴中心的關懷，才讓我逐步走出被家暴、遺棄的陰影，現在我也希望擔任志工，能夠幫助其他受苦的人，回饋社會。

5.台灣對新移民原生國家生活習慣、語言、傳統習俗的態度

陸配不像其他外籍配偶有文化、語言、生活習俗等適應上的問題，雖然台灣與大陸同屬中華文化，但是否有歧視，我覺得與個人際遇，以及個人信念有關。我的前婆婆是傳統的台灣人，有男尊女卑的觀念，把我當成是傳宗接代的工具，不僅不希望我與外界接觸，還扣住我的證件，也不要我照顧自己的小孩，怕我影響孩子。

6.政府針對新移民的文化尊重與保存工作建議

我覺得政府對東南亞籍婚姻移民的文化較為尊重，特別是越南，對我們（陸配）較不重視。其實大陸幅員遼闊，許多地方均有不同的文化，隨著中國逐漸展現出強國的姿態，加上兩岸交流日益頻繁，我相信雙方自然會因更深的互動而有更多的瞭解。

7.新移民在台灣的工作平等狀況

雖說新移民取得身分證前已經能在台打工，但工作上仍有許多的不平等，以我在餐廳工作的經驗來說，同事不要做的都推給我，午餐到晚餐間的休息時間，我都在工作，老闆娘雖然知道卻當成沒這回事，最後我仗著大廚是我大姑的先生，他會幫我，所以發了一次脾氣，雖然有改善，但仍無法改變台灣人對大陸妹的歧視。

8.政府針對新移民的公民權利應做的工作

我希望政府對大陸籍婚姻移民的保證人規定、面談制度以及離婚後沒有子女監護

權者來台探視子女的限制，能有更彈性的做法，如：離婚後來台探視子女是否可由非營利組織擔任保證人，以方便入出境；再者，對外籍配偶的面談現在雖不會有太奇怪的問題，但對台灣夫婿這邊的面談反而有很多的要求，如：為了杜絕假結婚，若大陸籍配偶已懷孕會要求驗 DNA，證明孩子是台灣先生的，才能申請依親居留。許多大陸籍配偶因為台灣先生無法通過面談，所以遲遲不能來台團聚。我來台灣十幾年，最希望大家能把我們當「台灣人」看。

代號：P7

國籍：印尼籍

居住地：桃園縣

家庭經濟狀況：貧窮

婚配對象：客家人，工業

工作狀況：無工作

來台時間：2001

身分證：2006

子女：1 名

1.身分證相關申請經驗與建議

身分證申請是透過仲介辦理，並沒有遭遇太大的問題。

2.對於台灣的投票權、參政權及擔任公職等相關規定的看法

無。

3.參加台灣針對新移民的福利服務的經驗與困難

無。

4.在台生活與工作的感受

先生是透過仲介介紹因而認識，對先生的第一印象是很可靠，認識幾天就答應訂婚，大概花了 2-3 個月將手續辦妥就來臺灣；在臺灣只有在過年時才會跟先生的其他家人接觸，但並沒有受到歧視的感覺，只是先生認為我們的婚姻是他花錢得到的，告訴我若要離婚就要歸還當初他花的 20 多萬。

我覺得臺灣人都認為娶外籍配偶是因為在臺灣找不到對象，所以才找到國外去，

因為沒有臺灣女孩子肯嫁給他們，所以不管貧富只要娶了外籍配偶，就認為這個人是有問題的。

先生的工作薪水並不少，底薪大約 4-5 萬，這不包括加班等其他費用，但他卻常常在外面積欠款項，如：不交管理費。

我後來發現先生在 7 年前開始就有吸毒習慣，吸毒後並不會因為精神出現狀況而產生暴力行為，頭腦清醒，工作也很正常，我們比較常因為情緒與金錢問題而產生肢體暴力情況，先生常打在別人看不到的地方，後來我有聲請保護令，之後就多半是言語或精神上的暴力。

我在臺灣遇到的公部門人員態度都算良好，但有些警察沒有耐心，因為我看不懂中文，所以在做筆錄的時候，警察要花很多時間唸給我聽來進行比對。

5.台灣對新移民原生國家生活習慣、語言、傳統習俗的態度

無。

6.政府針對新移民的文化尊重與保存工作建議

無。

7.新移民在台灣的工作平等狀況

在工作方面，我覺得不管有沒有身分證，臺灣的雇主常常會因為新移民看不懂中文，就拒絕給我們工作機會。

因為先生平常會限制我的行動，也不希望我有太多朋友，認為外面的朋友會帶壞我，所以先生會希望我不要太常出門，留在家中就好，即使我出門，先生也會打手機追蹤，更反對我出外工作。

像我目前因為健保被停，先生也不願意將我的健保轉到他現在工作的公司，所以看醫生都要自己支付費用。

8.政府針對新移民的公民權利應做的工作

我最希望臺灣政府能給予的幫助是在工作上可以有更公平的待遇，因為我雖然從印尼過來，但主要目的並不是來臺灣賺錢，而且我在 2006 年已經取得臺灣的身

分證，因此更不應該遭受不公平的待遇，希望臺灣民眾能夠友善對待我們這些外籍配偶。

代號：P8

國籍：越南籍

居住地：台北市

家庭經濟狀況：近貧

婚配對象：先生是客家人，之前從事販售電腦，目前沒有工作

工作狀況：目前有全職工作

來台時間：2006

身分證：2012

子女：2

1.身分證相關申請經驗與建議

結婚後一開始是住在越南，來台後住了 3 年才能申請身分證，從申請到今年(2012)剛拿到身分證大概花費 3 年。(P8，越南籍，2012)

剛來台時因為有到區公所詢問申請身分證的事情，區公所提供固定考試的資訊給我，說明要通過考試才能申請，並給予我參考的書籍，內容是有關法令、交通、政策等簡單的事項，剛好不久後就碰上舉辦考試，因此就參加考試；書籍與考試都是採用中文，若中文不好則是採用口試。(P8，越南籍，2012)

當初申請身分證的第一個流程是去移民署，告知要辦理身分證的出入國證明，因出入境證明分為兩種—歸化、普通證明，但移民署給我一般的出入國證明，而不是歸化的出入國證明，因此讓我在第一個流程就跑了兩三趟。移民署在這方面的承辦人員應該要很清楚業務，外籍配偶對於專有名詞(如：歸化)不太熟悉，但當我說要「辦理身分證的出入國證明」，承辦人員應該很清楚或更進一步詢問需要的是哪一類，畢竟放棄國籍用的出入國證明與一般的出入國證明是不同的。(P8，越南籍，2012)

移民署辦完就跑去辦理第二個流程，填寫一些資料後大約等待一個月可以拿到發給我的公文，然後還要再等第二份公文，才能去辦理後續流程。拿到正式歸化國籍的證明，我才能到越南辦事處放棄國籍，這部分需要花費一萬多塊；越南處理

放棄國籍的程序要花費半年(最快也要 4、5 個月)，處理完畢辦事處會通知我領取放棄國籍證明，這時需要再花費一筆越文翻譯成中文的費用 1800 元(因越南放棄國籍的公文是越文)，若沒繳交 1800 元就無法拿取，支付後會同時給予越文及中文的放棄國籍證明。(P8，越南籍，2012)

第三個流程是拿到放棄國籍證明後，到外交部花費 800 元進行公證，證明這份「放棄國籍證明」是越南給我的正確公文；再來要到區公所，會要求我到郵局將手續費用傳票存入帳戶(不收現金)，這邊的花費是 1000 元；接著到移民署辦理台灣居留證(拿到台灣居留證之前是使用外僑居留證)，之後一年不能出國，一年後到醫院進行體檢，體檢完畢到移民署辦理文件，大概等待一個月(3 週到 40 天之間)，然後將這些文件拿到區公所辦理身分證，辦理身分證很快就可拿到。(P8，越南籍，2012)

因為放棄原來的國籍也必須同時放棄名下的所有財產，當初在來台就已經先過給其他家人，否則來台歸化後，我的中文與英文姓名都與當初的越文姓名不同，若在台灣歸化後才回越南處理那些財產會很麻煩且需要花費很多錢，因為必須證明自己確實是越文姓名的那個人。(P8，越南籍，2012)

申請身分證的等待過程過長，即使拿到台灣居留證，有些銀行是不承認的(以前開戶是用外僑居留)，如：需要辦理信用卡時使用台灣居留證，銀行是不採用的，認為居留證並非正式的。(P8，越南籍，2012)

對身分證方面的建議主要還是希望縮短等待的時間，另一個較大的問題就是申請過程中要跑的單位分屬不同區域，常常需要在各單位間來回奔走，對於沒有交通工具的人來說是很不方便的。(P8，越南籍，2012)

專門申辦出入國證明的承辦人員對亞洲外國人士的態度很差，對歐洲外國人士卻不會，讓人有「我是公家機關人員，我比較有錢，你要聽我的」的感受；越南的政府官員也會有這種態度不佳的狀況，但是針對每個人，台灣卻是在亞洲人種與歐洲人種方面有所差別。(P8，越南籍，2012)

2.對於台灣的投票權、參政權及擔任公職等相關規定的看法

無。

3.參加台灣針對新移民的福利服務的經驗與困難

雖然有現代婦女基金會和賽珍珠基金會的幫忙，但有時候是屬於小部分的協助，像我申請很多補助是下不來的，因為本身有工作收入，若年收入剛好超過補助條件一點點就無法申請，但這樣的限制並沒有考慮到全家的支出狀況，因為我的收入是拿來扶養家裡的每一份子，因此針對近貧(低收入戶以上)新移民家庭的補助應該考量單獨撫養、雙親撫養、扶養人數等因素。(P8，越南籍，2012)

4.在台生活與工作的感受

在台有遭受暴力的經驗，先生的作息不定，常在半夜吵鬧與毆打小孩，不毆打我的原因是因為知道我對中文、法律很熟悉；先生以前從事販售電腦的工作，維修是我在幫忙，但現在先生常常酗酒不工作，待在家也不幫忙處理小孩的餐食。(P8，越南籍，2012)

因為小孩遭受先生的暴力，觀念上有所偏差，進而演變類似先生的行為，在學校會動手打其他同學；另也被診斷有亞斯伯格症與情緒障礙，平時都很正常，但情緒發動起來便很難控制，會打身邊的人或物(包括自己)；目前學校有心理師會每週輔導，也另找心理輔導進行治療小孩跟自己。(P8，越南籍，2012)

我在越南是國中學歷，證明文件沒有帶過來，即使帶來在台灣也未必有用，像學校說我認識中文字，若只學注音是沒有辦法拿到學歷證明文件，想拿到國小學歷證明必須花費 3 年的時間；因為在台灣我沒有任何學歷的證明文件，這就是我目前就讀國小的最大原因。(P8，越南籍，2012)

5.台灣對新移民原生國家生活習慣、語言、傳統習俗的態度

無。

6.政府針對新移民的文化尊重與保存工作建議

無。

7.新移民在台灣的工作平等狀況

剛開始是透過政府單位仲介找到臨時性工作，但工作期只有三個月；自己找工作時有困難，因事業單位都表明「不請外籍人士」或說「已徵到」，後來才到就業服務站尋求協助，透過這個經驗也覺得找就業服務站比較有保障，自行尋找會遭遇很多被排斥的困境，且很多事業單位還停留在需要「工作證」的舊觀念。(P8，越南籍，2012)

對於勞工方面的福利其實不清楚，除了基本的勞健保以外，根本不知道勞退金，更遑論舊制或新制；上網要查詢自己的保額都找不到，政府單位的電話更是打不通。(P8，越南籍，2012)

生活補助不可能跟上課培訓有關，生活補助是指家庭內有殘障手冊可申請補助，沒有房子可以申請低收入戶；若有緊急臨時需要金錢，有些單位可以幫忙，但親戚朋友不能有房子超過 650 萬，我有申請過，類似急難救助。(P8，越南籍，2012)

8.政府針對新移民的公民權利應做的工作

無。

代號：P9

國籍：泰國籍

居住地：台南市

家庭經濟狀況：貧窮

婚配對象：閩南人，從事玻璃工廠工作，分居失聯中，不清楚其現況

工作狀況：工廠包裝作業員

來台時間：2002

身分證：目前正在等待泰國政府同意放棄國籍(已等到第 4 年)

子女：2

1.身分證相關申請經驗與建議

結婚登記是夫妻一起親自跑流程，時程花費幾個月，因為要等先生親自過去泰國跟我去地區的區公所登記，登記的泰文文件一樣翻譯成中文、英文，到台灣後再將文件拿去登記即可，過程中的花費一樣是一大筆費用。來台後，就拿結婚登記的文件去當地的警察局登記，再來到移民署申請居留證，大約 1 週就拿到了，每 3 年更換。

申請身分證第一步要先通過中文考試，若不認識中文的人要上課達一定的小時，要先拿到合格證書。我是因為中文有一定基礎，所以是直接跟鄉公所拿類似認識台灣的書籍，然後直接去考試；書籍中有台灣的基本介紹，題目與答案也包含在內；考試通過可以拿到中文證書，自己要拿去翻譯成英文和泰文，所有證件辦理都需要 3 種語言(中文、英文、原生國家語言)，並委託翻譯幫忙拿到法院蓋章，證明通過考試的證書是有效力的，整體費用大約 1,000~2,000 元。

申請身分證的第二個單位是到台北市的泰國辦事處填寫資料，我們有先查詢過辦理放棄國籍需要準備哪些文件，然後夫妻一同前往辦理；資料填寫完畢之後，會進行面談，面談時有詢問夫妻相處狀況，也有請我考慮不要放棄國籍，只領取居留證到老再回原來的國家，為自己留後路。辦事處告知泰國那邊處理的流程要等待 2~3 年，辦事處這邊只負責將申請資料送過去，可不可以放棄、會不會過關是要看泰國批准狀況。

我等泰國核准放棄國籍的申請已經是第 4 年了，目前都還沒收到泰國方面的回覆；我有親自打過好幾次電話到辦事處詢問，辦事處只有提供泰國的聯絡電話給我，我有請弟弟親自到泰國移民署確認是否收到申請文件，泰國確實是有收到，但文件被壓在最下面還未處理。

以前在北部時有遇過拿到身分證的泰國姐妹，她等 1 年多就拿到了，據說是在泰國官方有認識的人員，或是自己親自回去泰國跑流程會較快速，泰國那邊有跟我說請仲介處理可能也會較快(熟悉通關的單位)，但花費 2~3 萬請仲介辦理，我本人也必須一起跑那些流程，一樣沒有辦法保證拿到的時間可以縮短多少，我沒有多餘的金錢可以回去或請仲介辦理。

拿到泰國核准的放棄國籍證明，一樣花費用去翻譯成中文、英文，再送到鄉公所去做處理就可以了；台灣無論辦理哪一種的流程比起泰國快很多，泰國官方單位只要碰到民眾申請政府文件都會特別刁難。

我覺得申請的過程太麻煩，我準備的文件齊全，只是要經過一個審核動作，不太能理解為何要等這麼久，放棄國籍花費時間主要是卡關在原來國家的審核，那邊應該更加簡化才對，但這部分也不是台灣的問題；現在我抱著一種「拿到也好，

拿不到就一直延期居留就好」的心態，我遇到很多泰國姐妹不願意放棄國籍，也是因為整個申請的過程太過麻煩，我遇到的泰國姐妹大部分都是拿居留證，有 1 個是拿長期居留證，可以永久居住在台灣，我對於長期居留證也很想再去瞭解，說不定會比我申請身分證還快。

2.對於台灣的投票權、參政權及擔任公職等相關規定的看法

無。

3.參加台灣針對新移民的福利服務的經驗與困難

我來台後馬上就找工作上班，根本沒有時間參加政府的任何活動，直到 2010 年搬到南部認識一個印尼的姊妹，透過介紹才有工作或諮詢的地方。

4.在台生活與工作的感受

以前是跟先生待在北部，後來我和小孩搬到南部，從去年 9 月生活上已經沒有任何接觸，之後應該會離婚；目前有 2 個小孩，男生(小二)住在爺爺那邊，女生(小一)是跟我一起住在目前的租屋處。

先生有外遇，後來完全沒有任何交代就莫名其妙失去蹤跡，公公又很排斥我回去看兒子；原本只有女兒的健保跟我，兒子是跟著先生，但有段時間他從台北辭職到南部找工作，兒子的健保才轉到我名下，所以目前 2 個小孩是由我撫養；與先生走上離婚想盡量等到拿到身分證後，因為當我想要爭取親權，居留證與身分證就會有差別，若逼不得已我會放棄申請身分證，與先生離婚，我想要爭取小孩，依小孩留在台灣(小孩未滿 18 歲我都可以留在台灣)。

台灣的警察講話很難聽，當初我到警察局要備案先生失蹤的事，諮詢單位的人建議我這樣比較有保障，雖然有成功備案，但受理警察的態度不佳或互相推諉。

5.台灣對新移民原生國家生活習慣、語言、傳統習俗的態度

因為本身是居住在泰國的華僑地區，文化、語言與習俗方面都與台灣較相似，所以沒有很大的問題，僅是中文的發音不太一樣。

6.政府針對新移民的文化尊重與保存工作建議

無。

7.新移民在台灣的工作平等狀況

專門在做真空鍋蓋子包裝的工廠上班，產品主要是外銷日本，訂單多時常要加班，目前這段期間訂單較少，所以常常排休；工資是依照《勞基法》的基本薪資計算，但除了基本的勞健保以外，沒有其他福利。

當初申請身分證並放棄國籍時根本沒有想太多，只覺得拿到身分證比較方便，像一般大的工廠都不太請領有居留證的員工，我自己現在待的工廠是小家庭自己開設，員工人數有 20~30 人，男性負責機台工作，女性負責包裝作業。

找工作的經驗都是以「要配合加班」為優先考量，其他倒沒有多餘的要求。

8.政府針對新移民的公民權利應做的工作

最希望政府改善的是薪資方面，因為基本薪資再扣除勞健保費就沒剩多少，若沒全勤就更不用說了，請假就扣除掉整天的薪資。

代號：P10

國籍：大陸籍

居住地：台南市

家庭經濟狀況：近貧

婚配對象：外省人，從事保全工作

工作狀況：無工作

來台時間：2006

身分證：等待移民署審查會通過後，可回大陸取消戶籍，取消戶籍獲得驗證便可拿到身分證

子女：2

1.身分證相關申請經驗與建議

我 2006 年來台時適用法規的定居規定是 8 年：我要先辦理團聚證(就一張紙上寫團聚)才能進入台灣，滿 2 年可申請依親居留證，再滿 2 年可申請長期居留證，長期居留證滿 4 年才能申請身分證；不過在我拿到長期居留證時，法規剛好修訂縮短為 6 年，所以我拿到長期居留證滿 2 年就可申請身分證。

本來我應該是在 2011 年就可以申請身分證，不過因為對法規上的認知有落差，導致等待申請的時程又多花 1 年。因為生完小孩能提早申請依親居留證，所以我生完小孩後就到移民署申請，後來才知道我當時只居住滿 180 天，不足法規規定的 183 天，但移民署承辦人當場收取我的文件然後審核不通過，而不是提醒我 183 天算 1 年，可以 3 天後再去辦理，導致我 180 天的紀錄被刪除重新計算，因此申請的時程又多等 1 年。

申請身分證的第一步是到大陸辦理出生證明(辦理出生證明沒有時間限制，也可以提早申請留存)，隔一個月到海基會驗證出生證明，驗證完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謄本，影印先生的身分證以及我的所有證件到移民署填寫切結書放棄國籍，再填寫來台探親的資料，先生擔任保證人並送出審核。

目前在等移民署審查會通過，其實移民署應該告知審查會詳細的確切時間，但卻只告知需要 2~3 個月；等審查會通過後會拿到公文，攜帶公文到移民署辦理居留證，居留證辦理完畢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身分證，再去辦理護照，等於是台灣這邊所有程序完成後才能回大陸取消國籍；在台灣拿取到身分證，大陸當地的派出所也會通知我「身分證已拿到，請回到...(家鄉)取消戶籍」；大陸放棄國籍還是可以保有財產，只要是父母親給的就可以保留。

在大陸取消國籍以後，要去做公證，公證完大約 20 天會送到海基會驗證，海基會驗證完畢後，將取消國籍證明送交移民署才算完成。

我因為有志工證，擔任服務新移民單位的志工，會主動去詢問這類的相關規定，但大多數的新移民並不熟悉，建議移民署在新移民可辦理身分證時，應以公文通知可申請身分證以及需要的文件，否則會造成許多文件有關漏或臨時趕辦的情況。

2.對於台灣的投票權、參政權及擔任公職等相關規定的看法

無。

3.參加台灣針對新移民的福利服務的經驗與困難

我只有參加考駕照班，其餘課程沒有參與；因為我大陸的畢業證書只是一個小本

子，學校也在十幾年前拆除，遺失後也沒辦法補辦，而我想要考「照顧服務員」及「保幼科」的證照，想要照顧老人或小孩，但是要求必須有畢業證書，這部分較為困擾，政府可否考量其他補救的方式？

剛來台時是規定要滿 4 個月才有健保，未滿前所有費用都要自費；公婆對我沒工作很不滿以外，認為我就醫多花錢沒有必要，我因為公婆不願意自費而導致流產 2 個小孩；我認為在健保局規定的期限內，若恰好發生重大事故會十分沒有保障，沒有健保卡的相對做法是否考量自費金額降低？

我的兒子快 2 歲時胸部突然塌陷得很快，檢查發現是漏斗胸且會壓迫到心臟，每次哭都會臉色發白、翻白眼、身體抽搐、腦袋缺氧；3 歲左右開刀，花費 10 萬元，開完刀有上吐下瀉狀況，整整一個月都在跑醫院；當初透過公所遞交補助申請給地方政府，但只獲得 3000 元的補助，最後向中國信託借款，12% 的利息非常高，目前是定期在還款給銀行；希望政府針對醫療或緊急狀況可以給予適當的補助，或者以低利率、零利率先行借款後再分期攤還。

對於沒有工作的外國籍配偶，機車考照尚可應付，但汽車考照是需要付費 1 萬多元上駕訓班，先生一個人賺錢養家已很吃緊，額外多出這筆支出也讓人困擾；此外，若先生沒有多餘的錢可以給予花用，在申請任何證件過程中所需要的費用都是很大的負擔，政府可以考量針對中低收入的新移民家庭給予部分的機票補助，讓經濟不便的外國籍配偶可以順利回國辦理相關文件。

4.在台生活與工作的感受

先生當初是做餐廳生意，到大陸培訓人才而認識，結婚來台後因為先生會保護我，所以生活適應上沒有太大的困難。

沒有與公婆同住，因為婆婆不喜歡我，加上當初來台規定要滿 2 年才能申請依親居留證，沒有依親居留證導致我無法工作，婆婆對此非常不滿，天天逼我離婚；現在法規已經修改為一來就能申請依親居留證，但我覺得不太好，因為我碰到很多大陸女生不是真心嫁來台灣，實際上是為了工作而嫁，來台後一拿到依親居留證就拋棄家庭外出工作。

就我自己遇到的經驗，大陸的公婆對於外國籍配偶都很尊重，但台灣的公婆卻對外國籍配偶有仇視的感覺；大陸雖然有重男輕女的觀念，但在台灣遇到的反而更嚴重。

5.台灣對新移民原生國家生活習慣、語言、傳統習俗的態度

來台後覺得最大的差異是飲食，我家鄉的飲食口味較重，台灣較清淡且也喜歡油炸食物；我聽得懂台語但不會講，因為家鄉屬於閩東地區，口音很像台灣的客家話。

6.政府針對新移民的文化尊重與保存工作建議

無。

7.新移民在台灣的工作平等狀況

無。

8.政府針對新移民的公民權利應做的工作

因為很多外籍配偶沒有工作，小孩的學費較為吃緊，希望政府應該加強補助條件的限制，補助對象必須嚴格篩選；像我先生有個朋友雖是單親但非常有錢，小孩就讀公立學校仍有補助(中班補助 5000 元，大班全額補助)，這種情況讓我覺得是「有錢的更有錢，沒錢的更沒錢」之 M 型社會。

代號：P11

國籍：越南籍

居住地：台南市

家庭經濟狀況：近貧

婚配對象：閩南人，從事玻璃工廠工作

工作狀況：全職的香雞排工作，以件計酬

來台時間：2007

身分證：申請文件已在移民署做最後審查，估計 2013 年可拿到身分證

子女：1

1.身分證相關申請經驗與建議

之前是委託仲介幫忙申請，他一週有 3 天的時間會到移民署，但因為仲介的態度

惡劣，會辱罵我且挑撥我與先生的感情，所以我後來就自己處理後續的申請；因為之前的程序都是交給仲介處理，所以不太清楚，第一次處理到的是他拿一張區公所的單據叫我到郵局繳款 1,000 元，當初交給仲介 17,000 元，後來只退我 5,000 元，之後申請需要的花費都是由我自己支付。

2011 年 7 月仲介將我放棄國籍的申請資料寄到台北辦事處，大約經過 7~8 個月 (2012 年 1~2 月) 拿到放棄國籍的證明，一樣需要放棄越南名下的財產，在辦事處花了約 1,000 多元的翻譯費用拿回放棄國籍的證明，然後到外交部證明這些文件都是正式由越南來的公文，之後我有到區公所登記，大約一個多月區公所通知我領取換發的居留證。

申請身分證是在台居住 3 年就可以申請，本來滿 3 年就要去申請，但因為先生後來比較沒有空跟我一起去，所以才一直拖延，今年 4 月拿到換發的居留證後，接著就由先生陪同前往移民署申請身分證。第一步是到移民署辦理歸化，除了要準備的文件以外，移民署會詢問關於我父母的基本資料，如：姓名、出生年月日等等，移民署告知我大約一年可以辦好 (2013 年)，這中間都不能出國，等收到通知後再前往移民署領取；我有特別詢問，等待的這一年若越南家中有發生重大事件可以回去探視嗎？移民署回答可以，但拿到身分證的時間就必須再延後一年。

申請身分證的過程沒有遇到太大的困難，遇到的人員態度很好，也很有耐心會一一解釋，但我覺得有個部分可以討論：若我在等待拿取身分證的一年中，單純出國回到越南，拿到身分證的期限要重新計算是可以理解；但若回去的事由是因為越南家中發生像父母過世的重大事件，我回越南奔喪還得再延後一年拿到身分證就很不合理，希望可以衡量事情輕重緩急來決定延後的期限。

2.對於台灣的投票權、參政權及擔任公職等相關規定的看法

無。

3.參加台灣針對新移民的福利服務的經驗與困難

來台幾個月後有參加政府舉辦的課程，我在國小上課快 1 年，一天 2 小時，大概 80 幾個小時就可以拿到證書，但我總共上了 90 幾個小時，後來課程結束那天剛

好也生了小孩。

4.在台生活與工作的感受

我到今年 7 月就來台 5 年，先生是閩南人，和公婆一起住；結婚後一個多月，我跟先生反映在家裡很無聊，想找一些手工來做，之後鄰居很熱心幫我介紹一般餐廳的服務生工作，月薪固定約 18,000 元；一年多前才換到目前的工作，福利、薪資都有比以前好。現在在香雞排店工作，是有店面的大樓，每月的薪資是以件計酬，所以動作快慢會影響工資；主要是負責備貨，一籃大約有 8 袋，一袋 1.77 公斤，平常一天大約可以做 7~8 籃。先生在工業區的玻璃工廠工作，因為家中還有房貸和小孩，所以經濟有點吃緊。

來台灣其實沒有遇到什麼太大的困難，一開始找工作除了消磨時間，還有希望幫先生減輕負擔，但是最近先生常說錢不夠，需要由我先支付小孩的學費或其他家用，像本來健保是由先生支付，現在我跟小孩的健保都是我自己的薪資去負擔，這對我來說有些辛苦。

5.台灣對新移民原生國家生活習慣、語言、傳統習俗的態度

無。

6.政府針對新移民的文化尊重與保存工作建議

無。

7.新移民在台灣的工作平等狀況

在工作上遇到的主管或同事，有對我友善的，也常遇到對方把我們當外勞，說話態度不佳且容易大聲斥責，但對一般台灣人就不會有這種情況。

8.政府針對新移民的公民權利應做的工作

我希望台灣對外籍配偶要一視同仁、平等對待，不要因為我們是不同國籍就有差別待遇，這部分希望政府多做宣導。

政府可以考量給予貧窮或低收入戶新移民家庭的學費補助，補助對象的條件限制可以在提出申請時就著手調查申請人的家庭狀況是否屬實，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補

助。

代號：P12

國籍：泰國籍

居住地：台中市

家庭經濟狀況：貧窮

婚配對象：癱瘓，現領身心障手冊

工作狀況：目前專心照顧配偶，因此無工作

來台時間：1994

身分證：2012

子女：2

1.身分證相關申請經驗與建議

我來台灣是拿護照，一開始是領一般的居留證，每來台 6 個月必須回國辦一次簽證，因此來台滿半年就回泰國到外交部拿證明有回國的證明書，回台後到移民署辦事處報告，就會把長期居留證給我，長期居留證與護照的期限是一樣的，為期 5 年，5 年間若沒有拿到身分證，就必須再回泰國更換護照。我在這五年中申辦台灣身分證，但證件不齊又回去辦事處申請放棄國籍，結果發現父母呈報的戶口有問題(只有姓名無法核對身分)，所以沒有辦法放棄國籍，等到 5 年期滿要回泰國換護照需要泰國身分證，又適逢家中遭竊，當時不知道要請外交部出入管理局幫忙，他們可以發給我一個證明。

因為我先生不太懂這些，所以也比較少幫我處理，後來我帶著只有一歲多的孩子到台中地方法院自首，告訴法院我的身分戶籍有點問題，以及泰國身分證遺失的事，之後法院就判不起訴，但是也引此當了幽靈人口五年，連健保都無法保，因為戶口只有我的名字，其餘像是身分證字號等資料都沒有記錄。

我後來透過泰緬地區華裔難民權益促進會的劉小華幫助，站出來替我們向政府溝通，後來政府表示只要有老兵退伍的證明即可辦理無國籍居留，因為我爺爺是從中國大陸過去泰國打戰，但是打戰的地點是在清邁的山上，因為地處偏僻，收到可回台的公文時已經失效，就在泰國居留了，馬總統上任第一年表示退伍兵的後代是有理由回到台灣，所以我就請泰國老家將我阿公的退伍證明寄來台灣，證明

我是他的後代，才可以辦理無國籍居留證。

1999 年我因為護照快到期，加上泰國身分證遭竊遺失，無法回國更換護照，只好上台中地方法院自首，因為如果不上法院而被警察查到戶口會被遣送回泰國，雖然法院後來判不起訴，但之後有 7~8 年不能出國也無健保，看病都需要自費，到 2007 年都是幽靈人口，2009 年 8 月申請到無國籍居留證，是拿著外交部的公文（證明資格符合申請無國籍居留的條件）以及老兵退伍後代的證明到台中移民署辦事處，到今年 8 月滿 3 年，然後去做體檢，之後帶著護照、居留證、戶籍謄本、不起訴證明、兩張照片到台中移民署，他們幫我們將這些資料寄到台北內政部，由內政部審查，之後就拿到通知書和可以拿到身分證的許可證，然後到這邊的戶政事務所拿身分證。

1999 年之前嫁到台灣的泰國姊妹很多，後來泰國政府態度轉為嚴格，資格較難審核過，反而後來來台的姊妹為越南籍的為主。

證件遺失之後，在獲得無國籍居留證之前，這段時間內在尋求怎麼證明自己身分的過程一直在碰壁，最後碰到劉小華小姐才有機會進行集會遊說，最後獲得申請無國籍居留證的機會。

2.對於台灣的投票權、參政權及擔任公職等相關規定的看法

無。

3.參加台灣針對新移民的福利服務的經驗與困難

老公癱瘓後，因為經濟因素加上政府補助不多，所以無法請看護照顧，只好辭去自己的工作，全心照顧老公。家中無收入，只能倚賴退勞保後申請按月支付，每個月領取 8000 元，之後有透過身心障手冊領取政府補助 4600 元左右，但每年必須審查視復原狀況而決定補助金額，2012 年 8 月到期，7 月開始又要審查，經過醫生評估簽核下來再到社會局、衛生局、區公所，最後區公所才會通知我們。但有碰到一個問題，相關單位的表格更改就要重新填寫一次，又不提早公布。

等小孩比較大的時候，大約 2005 年參加算是國小附屬的夜（補）校，一個晚上上兩個小時的課，唸了三年畢業，拿著證書去考試，就不用參加政府所舉辦幾小

時的課程。

4.在台生活與工作的感受

剛來台時休息一個半月才工作，公公在霧峰在教育廳幫人家做清潔，後來引薦我去做，薪水大約一個月兩萬多，但是沒有供吃住，做六個多月左右，因為懷孕後就沒有做了，回去泰國辦簽證。辭去教育廳的工作後，等到大兒子上幼稚園，小兒子 2-3 歲時送至托兒所，才再找自助餐店的工作，薪水也是差不多一個月兩萬多，2008 年時自助餐店經營不善而倒閉，頂讓給別人做之後我就離職了。最後，我以前在泰國的時候也有做過類似私人管家的工作，所以去附近紙廠老闆家，幫老闆的家人煮飯（午、晚餐）、打掃、燙衣服等等，一直做到 2011 年 2 月份，因為老公車禍身體左側癱瘓而辭職。

老公生病後我找了份半天的工作，照顧老公的部分則由我和他姐姐分擔，白天晚上替換照顧，後來因為半年期到，無法再繼續住院，等他好一些就去做復健，之後又因為老公他哥哥的不小心，使得我老公又摔下去而開了後腦的手術，也造成腦積血，雖然後來出院比先前更嚴重，幾乎癱瘓無意識，因為請不起看護，只好辭去工作照顧老公，醫院復健科是可以住一個月，這個醫院的資源使用完後就更換下一個醫院，過了 5 個多月就回家，每天帶他到附近的診所做復健 1 小時。

等第二個小孩大概 6 歲時，我有去國小補校上課，一晚上 2 小時，為期 3 年，我在 2008 年已經畢業，領到國小的畢業證書，所以我沒有去參加規定時數的課程。

5.台灣對新移民原生國家生活習慣、語言、傳統習俗的態度

無。

6.政府針對新移民的文化尊重與保存工作建議

無。

7.新移民在台灣的工作平等狀況

在弄丟護照後，工作只有薪資沒有提供任何福利，包括勞健保。

8.政府針對新移民的公民權利應做的工作

覺得最大的困難是申請身分證的複雜程序，花錢又花時間，泰國政府也置之不理，希望政府可以協助。

附錄九：焦點團體座談會第一場紀錄

一、事由：我國婚姻移民公民權之落實狀況研究座談會

二、時間：101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三、地點：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714 會議室

四、研究團隊：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召集人詹火生、台北大學社工系副教授陳

芬苓、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林昭禎研究員

五、與會單位：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南洋姊妹會、

中華外籍配偶暨勞工之聲協會、賽珍珠基金會

六、討論題綱：

(一) 新移民行使公民權的情形（包括政治公民權、社會公民權、文化公民權及經濟公民權）。

(二) 不同國籍、居住地、社經地位及族群的新移民在行使公民權的差異。

(三) 新移民公民權行使時所遭遇的障礙，及對政府的期望。

七、座談會重點整理

(一) 大陸籍配偶與外籍配偶平權 (T1)

- 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大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至少 6 年，然而使外籍配偶依《國籍法》之規定最快 4 年即可取得身分證。
- 大陸籍配偶申取長期居留每年限額 1.5 萬人，外配則無此限制。
- 大陸籍配偶在台灣設有戶籍滿十年才能擔任公職，外配入籍後即可擔任 11 職等以下公職。
- 取消已持有居留證之大陸籍配偶，每次入境都要按捺指紋規定。
- 申請入境需面談，雖然東南亞也要但其他國籍外配則免。
- 大陸籍配偶需有身分證後才可繼承，要求准用中華民國《民法》規定，不適用兩岸人民關係第 66、67、68 條各項限制。

- 大陸籍配偶不能適用行政訴訟。
- 大陸籍配偶不能加入工會。

(二) 大陸籍配偶與外籍配偶平權 (T1)

- 身分證取得時間一致：新移民之所以沒有辦法行使公民權，最根本是來自於政策的阻礙，而相關的政策建議其時移盟、相關的 NPO 也都提出訴求。5 月移民屬曾召開說明會討論大陸配偶和外籍配偶平權的 18 個議題，假設外籍配偶是二等公民、那大陸配偶可能就是三等公民，但是今天的會議重點不但要讓大陸配偶和外籍配偶有同等權利，更要讓她們與臺灣公民的權益是一致的。光是大陸配偶在做為一個臺灣的社會人這個過程，取得身分證就必須比外籍配偶多兩年的時間；外籍配偶取得身分證的程序有幾個步驟，4 年必須每年連續居住 183 天、放棄國籍、考試還有取得財力證明，還包括其中 1 年都居住在臺灣才可以申請身分證；而大陸配偶則是 6 年才能取得身分證，但是只要累積居住 183 天即可，不需連續。在研擬、修改條文時才發現我們設定的條件對於外籍配偶很不公平、不人道，讓外籍配偶好像在臺灣坐牢一樣，即便家裡發生了什麼事、家人過世都不能回去；對於大陸配偶而言，曾提出比照外籍配偶將 6 年改為 4 年的要求，但移民署官員認為若要比照外籍配偶 4 年辦理，那其中 1 年也必須連續居住，不得延續 6 年每年累積 183 天的條件，因此許多高學歷、高知識的大陸籍配偶認為不合理。
- 面談制度：以前對大陸籍配偶入境之面談，以前會問一些很露骨的問題，現在則是在臺灣嚴格面談先生，這種婚姻檢查制度其實很不合理，只要先生和配偶的答案不一致，面談就不成功，而我好奇的是實際上臺籍配偶二次面談的比率究竟有多高？官員們也承認這種面談制度確實是在刁難跨國婚姻，他們認為這樣的面談制度可以避免假結婚的狀況，但若談及公民權利的話，這樣的面談制度是沒有考量到公民的權利。

- 就業歧視：因為口音問題被雇主拒絕錄用，甚至用這個理由給較低的薪資，但是外配、陸配都不敢投訴、檢舉。工作權的部分又會牽扯到剛剛所談到學歷認證，因為學歷認證有很多門檻，即便姊妹有那樣的學歷專業，來到臺灣也不能發揮專長，而這些限制都是對外籍配偶、大陸配偶的一種歧視，只因為妳不是臺灣人、沒有身分證，所以只能在底層、低階的工作就業。

(三) 新移民行使公民權的情形 (T2)

- 境外面談規定：外配的境外面談只有限制於特定的 21 國家（白俄羅斯已經取消）的新移民，並不是所有的跨國婚姻都需要走這個程序，需要面談的國家大多是東南亞、中亞、非洲比較窮困的國家，所以即便外籍移工在臺灣和臺灣人戀愛要結婚，也是必須回到原居住地辦理這些程序。
- 依親居留：陸配的父母年紀較大，符合一定年限和規定，是可以定居在這邊的，但是外配目前還不行。
- 政治公民權：申辦長期居留或身分證時，即便不通過或不許可，行政單位可不詳述任何理由。之前甚至規定大陸籍配偶沒有取得身分證時，不可以加入任何人民團體擔任成員或幹部，最簡單的例子就是不能加入工會，因為不能加入職業工會，於是就沒有勞健保的保障；現在雖然以長期居留證檢附即可申請，但加入工會本來就是公民集會遊行的權利，但這些權利卻會因政治而異或因人而異，沒有明文規定。
- 取得身分證前要先放棄原國籍：取得身分證、放棄國籍的過程依據每個國家而不同，像印尼、越南等國家大約 6 個月到 9 個月的等待期、泰國是 3 年才會發給放棄國籍證明，而像柬埔寨、緬甸則是不允許放棄國籍，所以台灣對外籍配偶申請身分證的行政流程雖然是 4 年，但並不包括放棄原國籍取得證明的時間，因此才會導致許多姊妹等了十年、二十年都還未取得身分證。
- 政治公民權：在新移民參政的議題上，我們研究過《選舉罷免法》，立

委、議員或是村里長其實是沒有學歷限制，所以根本也不用學歷證明，而里長選舉更寬鬆，只要設籍 4 個月便可參選，因此我覺得公民權不應該有兩套標準，既然已經取得身分證，就是台灣的公民。當初政府規定 10 年內大陸配偶不得擔任公職，其實是用一種比較負面的態度在防範，但若今天不設立這個門檻，反而用較正面的態度去看待時，這些新移民姊妹或許就會更積極主動去學習，以符合這個資格。即便修法過程很緩慢，但像今天這樣的會議和討論其實是很重要的，可以透過大家的集思廣益，慢慢改變新移民的參政權。我非常贊成新移民的政治公民權，但許多新移民嫁來臺灣後總是先求經濟上的安定，再來是照顧家庭和小孩，等到心有餘力時開始走出家庭，才發現臺灣社會對他們的諸多限制，所以第一步應該把大陸籍配偶設籍 10 年方可任公職的門檻化解。

- 公共事務參與：對許多新移民姊妹而言，生活真的除了擔心溫飽之外，很難去思考選舉和被選舉的議題，但在生活中還是要不斷地給新移民相關的訊息，像去年立委選舉有推出新移民的代表，許多姊妹也都不知道，我也是看了四方報才和姊妹們分享與討論，因此可以從社區開始參與社區事務，畢竟一開始就談及選舉對新移民來說其實太遙遠，因此進行一些社區的公共參與，可以培養公民意識。
- 福利權要有身分證才可以享有，有些姊妹甚至居住 10 幾年，只有長期居留證，諸如無法放棄原國籍。當她年老、生病、無法再照顧家庭時，也無法享有相關的福利服務和津貼，這對夫家而言也是一個經濟上的負擔，許多臺灣人只是認為不應該讓外來的移民享有我們的福利，卻沒有想到這對她們的臺灣家庭而言其實是一個困境。
- 移民法依親居留規定：依照外交部現行作業內規「中華民國居留簽證須知」，外國人申請「依親居留」只有 2 種類別，其一是「我國國人之配偶」，其二是「我國國人之未成年子女」。因此，「未成年國人之外籍父母」無法因「依親目的」申請「居留簽證」。因此，對某一些沒有小

孩、又被家暴的姊妹來說，她們根本不敢離婚，因為一旦離婚 10 天內就必須被遣送回國，不論是大陸籍或東南亞籍都一樣，所以台灣保障的只有先生的離婚權，卻沒有保障新移民姊妹的離婚權，談論到公民權或福利權，不論中央或地方政府，開宗明義都是說「凡中華民國公民...」或是「依戶籍所在地而言...」，對於這些沒取得身分證的姊妹來說，根本就沒有權利可言，甚至勞工退休金、勞工權益的保障也都沒有。

(四) 東南籍配偶行使公民權的情形 (T4)

- 多元文化訴求：目前教育部對於國小課程的母語教學並未有一個規範，完全依照學校而定，有的學校比較積極推廣就會開設這樣的課程，有的學校就沒有；我們認為教育部應該主動表明推廣的立場，如此一來孩子接受這樣的教學後，對於新移民文化的認同才能夠被增強，有些學校活動永遠都只有爸爸參加，甚至小孩會隱瞞母親是外籍配偶的事實，這些都是我們潛藏對於外來文化的不友善。
- 通譯需求：許多姊妹因為不瞭解臺灣的社會文化，而忽視、喪失自己的權利，今天當我們在談論公民權時，其實也要考量姊妹們是否能夠真的瞭解自己的權益並且運用，因此在相關福利、文件申請過程中，是否應該提供兩種不同語言的版本做為參考，有些新移民會因為不瞭解中文而不敢簽署，有些人則是簽了之後才發現自己權益受損，但這些申辦的過程中都沒有人可以為他們做詳細的解釋。
- 社會公民權的城鄉差距非常大，許多住在鄉下地區的外籍配偶不要說社會公民權，連人身安全都沒有保障，這個情況是非常嚴重的。
- 通譯給付不合理：司法協助的部分，僅提供給協助家暴、開庭的通譯姊妹 1 小時 100 元的工資，有些甚至必須整天在警局協助備案、處理相關事務，一案也僅給 500 元而已。對這些協助姊妹的人來說，光交通費就入不敷出，誰還願意做這樣的工作？由這部分可以看出連政府都不能尊重這樣身分地位的外籍配偶，何況是社會大眾。

- 就業機會有限：雖然政府有提供相關的就業服務給新移民姊妹上課培訓，去學習一個工作技能來獲得更好的工作，但是培訓的內容總是不脫離美容美髮、烹飪、美甲、新娘美容之類的工作，而這些工作在臺灣的社會中真的是能得到好的職業聲望之工作嗎？

(五) 東南籍配偶行使公民權的情形 (T4)

- 文化歧視：關於新移民母語的學習，首先還是要破除夫家的觀念—反對小孩學習母語的阻礙，因為夫家的人會認為學了母語會和母親同一國、害怕她們用母語溝通時自己無法理解，甚至會說學了新移民的母語以後也用不到，何必要學。
- 臺灣甚至規定新移民不得捐母乳，這是很不合理的規定。有些新移民因為母乳充沛，想捐給沒有母乳喝的小孩，身體健康且做過健康檢查，甚至有身分證或長期居留證，但就是不接受她們的捐贈。
- 台灣社會對於不同文化、國籍的移民有不同的態度，對於那些母語是英文的移民比較友善，而對東南亞的移民就抱持歧視態度，臺灣人不應該一味要求新移民要融入臺灣的文化社會，也應該要教育臺灣人能夠包容其他社會文化，目前對於外籍移民的文化瞭解都很片面，難道新移民能夠展現的文化只有服裝和食物而已嗎？目前我只看到○○○有提供一套繪本素材，講述新移民文化的故事，但並非強制性要求國小老師、學童一定要上課。我認為培訓相關的新移民姊妹擔任講師，推廣新移民的文化是教育中很重要的一環。
- 目前許多公家的職業介紹單位，即便有行政職的缺額，也會跟新移民說沒有缺額，在政府單位工作的人對於新移民都還存在有歧視、不平等的態度，更不用說社會大眾了。對於新移民而言，她們基本的公民權究竟有沒有被尊重，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 城鄉差距之所以嚴重，追根究底新移民的另一半是最大的阻力，一出門鄰居又是另一個阻力。○○○不一樣，因為可以接受的資訊比較多，新移民的意識就會慢慢覺醒，所以我們討論的重點應該是如何縮減城鄉差

距，因為光是○○○和○○○之外的資源豐富和訊息提供的程度就差異很大了。我們曾到○○○辦理講座，○○○的姊妹都會問我們為什麼沒有設點在○○○提供服務？政府現在已經把大部分的新移民服務中心都收回自己開辦，不再委託民間單位，再者外籍配偶的定義究竟是什麼？政府對於外籍配偶的定義就是還未領取到身分證的姊妹，至於已經領到身分證的就是本國公民，不適用於外籍配偶的各項服務和協助，若有任何問題就不能再求助，但臺灣對這些已經領取身分證的姊妹們，真的有給予像臺灣公民同等的公民權利嗎？

（六）就業歧視情形（T1）

同工不同酬的情形在新移民身上也很常見，因為雇主認為新移民不瞭解自己的權利，叫新移民加班但不付加班費的情形時有所聞，但雇主卻不敢這樣對待本國勞工，因為怕被投訴到勞工局；再來就是職場性騷擾的問題，雖然不至於到性侵的情形，但性騷擾的情形非常普遍，而新移民礙於權勢、舉證問題，甚至投訴可能會被貼上標籤，導致遇上性騷擾後多數都是選擇隱忍；另外，在職場上明明應該享有和臺灣公民一樣的權益，但多數的新移民懷孕生子後不敢請產假、育嬰假，生理期不舒服也不敢請生理假休息，對她們來說，能夠在臺灣有一份穩定的工作已經很滿足，通常都不敢爭取自己的權益，但既然她們已經是臺灣公民，我們就不應該用兩套標準來對待。

（七）多元文化認同（T5）

學歷認證除了官方的認證之外，民間的包容也是很重要的，而這就是尊重和包容的議題，也是文化公民權的展現，過去在飲食、服裝上的展現都是屬於比較表淺的文化，接下來應該要走得更深入一點，因為我們協會一直和媒體有接觸，所以我認為透過媒體、廣播來傳遞相關正面的訊息，讓大家認識新移民的文化是重要的、是可以長久的，我們在七月時開始做柬埔寨和緬甸語的節目，即便這些族群的新移民在臺灣很少，但是媒體親近權、倡議都是作為她們發聲、參政的開始。所以一些公部門、政府的電台，如漢聲、教育廣播電台等，應該要有一個空間讓新移民去說出自己的想法和聲音。許多新移民來到臺灣可能會上很多成

長課程、識字班、學習我們的文化等等，但是往後我們可不可以更深入去瞭解她們的文化、認識她們的文化是重要的，一直以來我們臺灣因為經濟優勢不曾正視這些東南亞國家的文化，因此讓我們有了傲慢、不願意去瞭解他國的文化。所以我透過廣播節目，不是要讓新移民姊妹去瞭解臺灣的文化，而是要讓臺灣人去瞭解新移民的文化。我們在選舉時也做過一個 call-in 節目，很多陸配都會打進來發表她們的想法、想投給誰這樣，臺灣人總會自以為她們不懂這些，其實她們只是沒有舞台可以發表她們的想法、去學習表達。

（八）學歷認證困難（T1）

學歷認證困難：對於外籍配偶和大陸配偶的學歷認證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大陸地區因為文字、語言相通，但僅限定 41 所是可以認證的學校，外籍配偶的學歷認證雖然沒有限制學校，但認證過程反而更為複雜，取得這些證明對一些姊妹來說其實很困難，而且在臺灣更高階的職業培訓都必須有學歷認證才可以申請，因此限定了她們的工作發展。

（九）依親居留限制（T2）

依親居留限制：親權議題方面，對許多新移民而言，假設與先生離婚後，沒有取得監護權，也沒有身分證的情況下，很多新移民就必須返回母國，但回到母國後要再辦理觀光簽證或依親探訪看孩子，對她們來說都相當困難。在此情況下，許多新移民就會選擇直接強行帶走小孩，因為台灣在法律上的規定對她們的親權是嚴重損害的，因此我們主張對於有孩子的新移民，不能要求她們一定要有監護權才能留在台灣。

離婚或喪偶的新移民不能依照一般規劃的流程，也不屬於跨國婚姻的新移民，必須用另外的流程申請身分證，等待的時間可能要五年以上。現在雖然可以用特殊案例處理，但也僅限於離婚、喪偶而且有小孩監護權的狀況，至於沒有小孩的新移民就只能用一般外國人歸化條例來申請。

（十）公文書有母語對照之需求（T6）

公文書有母語對照之需求：大部分的姊妹即時來台多年，溝通上或許沒有問

題，但是閱讀上還是有障礙的，所以很多姊妹在收到相關行政、司法的文書時是很費力的，因此我們希望這些文書未來可以製作簡易的翻譯版本，或者讓她們有尋求協助的管道。

(十一) 歸化取名問題 (T4)

歸化取名問題：在臺灣的新移民取得身分證前，為了使用上的方便以及入境隨俗，大部分都會另取一個中文名字來使用，而身分證上又必須註明父母親的名字，臺灣的戶政人員就會要求新移民自己將父母親的名字用音譯的方式翻成中文名字，但是既和原意不同，有時候發音也不好聽，在倫理上來講，子女幫父母取名好像也說不過去，我也曾提出是否可以使用他們護照上的羅馬拼音登記在身分證上，以便入境臺灣時可以辨識這是我的父母親，但戶政人員就說得按照規定取中文名字，讓我不理解這個規定的意義何在。

(十二) 新移民參政權 (T4)

新移民參政權主要訴求有 3 點：第一、如果外配取得身分證，應該要和臺灣人民有一樣的公民權，因此要取消規定 10 年內不得擔任公職的限制。第二、因為整體社會對於新移民仍有歧視的狀況，讓新移民姊妹在參政的過程中有許多阻礙，因此我們希望在立委或議員的民選中能有新移民的保障名額。第三、現在臺灣不僅有許多外籍配偶、外籍移工，甚至有很多白領階級的外國人，因此我們希望各縣市政府都能夠設定外國人事務委員會。

附錄十：焦點團體座談會第二場紀錄

- 一、事由：我國婚姻移民公民權之落實狀況研究座談會
- 二、時間：101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03：00
- 三、地點：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714 會議室
- 四、研究團隊：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召集人詹火生、國立臺北大學社工系副教授陳芬苓、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副研究員林昭禎、國立臺北大學社工系研究助理吳雯婷
- 五、與會單位：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移民署移民輔導科、台灣新移民成長關懷協會、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臺北市民政局人口政策科

六、討論題綱：

- (一) 新移民行使公民權的情形（包括政治公民權、社會公民權、文化公民權及經濟公民權）。
- (二) 不同國籍、居住地、社經地位及族群的新移民在行使公民權的差異。
- (三) 新移民公民權行使時所遭遇的障礙，及對政府的期望。

七、座談會整理

一、新移民行使公民權的情形

1. 研究的整理上應該新移民反映的困難切割清楚，譬如：身分證申請的困難主要在哪一階段？否則容易以訛傳訛。(S2，政府暨專家學者)
2. 在新移民申請身分證的第一關要有所謂的通譯服務指導如何進行(S3，政府暨專家學者)，目前移民署在各縣市服務站都有安排通譯的服務人員，但是受限於經費資源，較大的服務站約配有 2 至 3 位通譯服務人員；當然也有相關的教育訓練輔導，畢竟不是每位新移民都熟悉台灣法規的正式用語。(S6，政府暨專家學者)
3. 大陸籍配偶從 1991 年開放初期採用數額排隊的方式，平均 11 年才能取得身

分證；2004 年修正到 8 年，2009 年修正到 6 年；而目前在 2012 年 11 月 8 日上午的行政院院會已通過《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針對大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的年限有修正，若立法院表決順利通過的話，將比照外籍配偶 4 至 8 年可取得。(S4，政府暨專家學者)

4. 2012 年 11 月 8 日上午的行政院院會除了審查《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以外，另也《入出國移民法》的修正草案，針對「已無戶籍國民在台居留」的階段，亦即外籍配偶「在台住滿 365 天，4 年可請領身分證」此部分進行修正，會給予新移民 30 天的緩衝以利回母國處理個人事務，第 4 年只要住滿 335 天即可，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也有配合這部分做修正，因此是有將「人道考量」置入法規中。(S4，政府暨專家學者)
5. 新移民求助諮詢的管道其實很多，如：移民署在各地有服務站、外配基金在各縣市有成立新移民服務中心、相關的民間團體也有提供諮詢管道等等，但未來要再加強對新移民求助管道的推廣，讓他們更加清楚能夠諮詢的單位。(S4，政府暨專家學者)
6. 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的現行規定，大陸籍配偶必須在台設籍滿 10 年(取得身分證超過第 10 年)才能擔任公職或組織政黨，其擔任公職的意涵除了《公務員服務法》中定義的公務員之外，還包括公務機關的聘僱及臨時人員在內，因此受到的限制是相對較其他國籍外籍配偶來得多。針對此部分，陸委會有在進行檢討，考量釋出公務機關中不涉及國家安全與公務機密的職務，讓大陸籍配偶可以依進用管道擔任公職。(S4、S2，政府暨專家學者)
7. 針對大陸籍配偶設籍後 10 年才能擔任公職的規定可能需要再檢討，但里鄰長的部分並沒有設籍年限的限制，只要拿到身分證在該鄰里設籍即可擔任(里長是被選上，鄰長是被聘任)。(S5，政府暨專家學者)
8. 參政其實當地社區或週遭對新移民的認同感，因此對於多元文化與融合可再多加描述，公民權落實的程度其實來自週遭對其的認同與接受程度，有時候

不是制度上限制新移民能否參政，其實在制度法規面並沒有要強調差異性，而是週遭的人認同新移民與否會影響公民權落實的重要因素，描述應強調「是否延攬更多國外人才」，因此在研究的討論面向可區分為「取得」與「落實」去做論述：一是「公民權取得的障礙」，二是「影響公民權落實的因素」，上述的兩個面向都會牽扯到法律規定、制度與社會接受認同度的問題。(S1，政府暨專家學者)

9. 參政權方面應該要蒐集其他國家的公職限制以做為論述的基礎，未來進行政策建議時會較有依據與具體。(S1，政府暨專家學者)
10. 規定放寬是為了讓福利更好，但福利更好就必須避免有人假結婚來享受這些福利；新移民會認為與其限制他們的福利，為何不直接嚴懲假結婚的人？移民署抓假結婚是花費相當大的心力，但抓到假結婚之後對於國人的刑度其實很低，可能僅罰幾千塊就過了，而這過程付出的行政成本以及為了限制假結婚所付出的代價是相對高很多的。(S5，政府暨專家學者)
11. 關於外配資源的有效運用，無論政府或民間團體舉辦相關課程與活動，都會面臨找不到對象或參與對象是同一群的情況產生，除了家庭、偏鄉等因素以外，最大的影響因素是「需求取向」，如：較多人參與識字班，較少人參與多元文化課程等等。(S6，政府暨專家學者)
12. 有關文化公民權的部分，其實很多新移民是希望保有原屬國的文化以及語言使用習慣，雖然有在推動讓新移民子女學習母國語言，但針對文化敏感度還是有很大的進步空間與迫切的需要。(S5，政府暨專家學者)
13. 其實台灣並沒有要求每個新移民都必須歸化，其也可以選擇長期居留的方式，因此在經濟公民權就必然有區分為「準國民階段」與「國民階段」；準國民階段因為無法享受國民的福利，所以會運用到其他外部資源來補助新移民，而取得公民身分後就是享有等同國人的福利(S2，政府暨專家學者)。有些新移民會覺得在取得公民權前後享有的福利有落差是有其時空背景的，早期是將新移民等同於弱勢，自然給予的補助或福利較多。(S2、S3，政府暨專家學者)

14. 工會法規定只要是勞工就可以加入工會；《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2 條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加入人民團體是「許可制」，政府要逐案許可的，雖然內政部一直沒有訂定許可辦法，但在實務上已經放寬限制，未來針對第 72 條的修正方向也是會參考實務做法（S4，政府暨專家學者）；因為內政部一直沒有訂定許可辦法，但已推動修正《人民團體法》，由「許可制」改為「報備制」，明訂在台有居留權的外籍人士就可以加入人民團體，大陸籍配偶與其他國籍外籍配偶都比照辦理，並沒有差異，只要有居留權就可以加入人民團體，有永久居留權就可以擔任人民團體的理監事，此目前是草案狀態。（S4、S1、S3，政府暨專家學者）

二、新移民行使公民權的差異

1. 其他國籍外籍配偶放棄原屬國國籍的部分，有民間團體在倡議是否可比照大陸籍配偶的流程，目前大陸籍配偶的相關規定是定居辦理身分證後，三個月內要取消原戶籍，再經過海基會驗證後送交移民署，因此若經過三個月後查核尚未取消原戶籍，移民署會通報戶政司註銷其身分證，將其身分恢復到長期居留。但是，此倡議會遭遇到新移民原屬國喪失國籍的處理年限問題，各國家的處理喪失國籍申請的時程都不一樣，比照辦理會有困難。（S6，政府暨專家學者）
2. 大陸籍配偶申請身分證需要保證人的規定也是長期被提出討論的部分，很多大陸籍配偶反映無論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都需要台灣配偶的保證書，很多夫妻失和就會以此做為要脅，讓大陸籍配偶的身分無法往前邁進；目前移民署目前修訂《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5 條，已將保證人規定刪除，行政院這兩天已核定此許可辦法，未來公告並實施（因許可辦法屬於法規命令，不需再經立法院），只有在第一次入境團聚時需要出具台灣配偶的保證書，後續各階段程序都不再需要保證人。（S4，政府暨專家學者）
3. 國際線的境外面談（簽證面談）是由外交部處理，境內面談則由移民署處理（僅有大陸籍配偶需要），全程會錄影錄音；外管在面談時若有一些疑慮就

會先給予短期停留，之後到服務站要換居留證時，會再請同仁前往做家庭訪視，嚴格來說並不算面談（S6、S1、S2，政府暨專家學者）。其實台灣的面談制度相較於其他國家是較為粗糙的，屬於便民政策，但卻常被誤解（S2，政府暨專家學者）。政府的政策宣導要普及到民間的機構，尤其是婚姻媒合團體的輔導過程中，要給予較為正面的教育資訊。（S3、S2，政府暨專家學者）

4. 「大陸籍配偶有身孕必須驗 DNA 確定是台灣配偶的小孩才能依親居留」是道聽塗說，這是違反民權的事情（S3，政府暨專家學者），也有可能是特殊個案，如：婚姻 183 天前受孕，可能不認定是婚生子女的個案（S6，政府暨專家學者），但這也不會涉及到公權力的部分。（S2，政府暨專家學者）
5. 以選舉而言，大陸籍配偶必須拿到身分證後滿 10 年，其他國籍外籍配偶必須歸化後滿 10 年，方可擔任民選的職務；以國家考試而言，大陸籍配偶考上後仍需等待設籍滿 10 年後才能擔任公職，其他國籍外籍配偶則是歸化後考上就能立刻擔任公職。相關規定可參考《國籍法》第 10 條。（S4、S5，政府暨專家學者）

三、新移民行使公民權所遭遇的障礙與對政府的期望

1. 新移民在資訊獲得方面確實是呈現不對稱的狀態，國人認為容易處理的事項，在新移民身上卻有許多想像不到的困難，相較於大陸籍配偶語言文字相通而言，其他國籍外籍配偶在此方面的困擾就較為顯著。依照現行規定，新移民其實只要有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皆可在銀行開戶，但新移民可能不清楚申請規定或溝通不當，才會造成其認為沒有身分證就無法在銀行開戶（S4）；信用卡部分因為常形成呆帳的問題，所以申請的審核會較為嚴格，但不影響開戶。（S2、S3、S4，政府暨專家學者）
2. 以前新移民必須到境管局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到後續的喪失國籍確實要經過許多關卡，雖然目前程序已盡量簡化，能透過機關互相查詢者就以查詢為主，不需要新移民自己親自過去辦理，但就接觸新移民的經驗，最困難的還是「申請喪失原屬國國籍」的部分；通常會尋求幫助的都是經濟上有困難

的新移民，而像泰國、緬甸、柬埔寨等國家申請喪失原屬國國籍是較其他國家來得複雜，文件取得的難度更高。就台灣而言，為何必須要求新移民喪失原屬國國籍才能歸化中華民國國籍？這中間過程可思考是否具有忠誠與義務的必要性，若新移民結婚來台屬於真實性，此條文規定應可再檢討，就像台灣人民要申請美國國籍需要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後續卻仍可以申請恢復國籍，此過程因為不斷在進行公文核轉，徒增內政部、民政局與戶政事務所的人力處理。（S5，政府暨專家學者）

3. 關於雙重國籍的問題必須要從《國籍法》的精神來看，因為台灣的《國籍法》是單一國籍精神，此是一個國家的定位，因此要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當然就得放棄原屬國國籍，除非《國籍法》精神改變，才可能改變上述規定。這個問題是雙向的，除了建議台灣政府與原屬國政府針對放棄國籍的困難度進行溝通以外，也可以對新移民進行反教育，讓新移民嘗試向原屬國相關單位反映程序過於困難的問題，讓原屬國尋求簡化程序的可能性（S2，政府暨專家學者）。基本上，若嫁去的國家無法取得公民身分，原國籍是可以恢復的，只要撤銷喪失國籍即可（S2、S5，政府暨專家學者），否則是違反國籍法的國際公約；國籍方面有其矛盾與困難之處，建議可做兩方面的論述：一是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的處理程序說明，二是放棄原屬國國籍程序性的困擾度。（S2，政府暨專家學者）